|  |
| --- |
| **行政院**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_Toc502147936)

0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9](#_Toc502147937)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8](#_Toc502147938)

11.[原住民族委員會 84](#_Toc502147939)

1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_Toc502147940)

13.[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防部 164](#_Toc502147941)

14.[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會 250](#_Toc5021479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北市 政府(A區主辦)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積極爭取192萬8,000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輔導計畫」，強化救災能量，並委託專責單位依災況支援紅外線遙測儀器（FTIR）及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等器材進行災害事故空氣品質連續監測作業，強化稽查應變能量。另運用「固定汙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經費739萬4,000元，於毒化災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協助應變處理相關作業。  2.臺北巿政府各應變單位建立Line群組之良好聯繫管道，另毒災防救人員專職8名，環保稽查大隊兼職稽查人力12名及勤務中心聯絡人員兼職3人，以三班輪制保持全天待命，並於106年增加14名人員於全天，赴災害事故現場協助應變。  3.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等4場相關演習，另於賽事期間，進行災害應變之器材整備及人車調度，以協助及支援執行世大運維安任務。  4.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100％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並於辦理廠場輔導訪評時，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部分實施查核，同時督導聯防組織運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D區主辦)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配合推動聯防小組籌組工作，並規劃辦理籌組聯防說明會，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2.積極辦理毒災緊急應變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疏散撤離作業完整，模擬演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實施線上演練。  3.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4.書面資料準備詳實，請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督導業者上網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並建置通聯Line群組，於事故即時通聯，有效啟動聯防互助之功能。  2.書面資料準備詳實，請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3.積極爭取額度外經費170萬元，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及區域聯防組織相關業務。  4.持績創新作為，訂定「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毒災防救相關工作。  5.為提高毒災應變成效，辦理全民動員災防演練、大眾交通場站攻怖攻擊及海洋污染等共3場次複合型應變演練，有效提升民眾、業者及機關單位等防災應變能力。  6.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良好，依毒管法規定查處，並紀錄稽查情形，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本次書面資料依據各項目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  2.積極配合環保署推動毒災聯防組織之籌組工作，辦理毒災防救計畫推動及相關輔導及無預警測試，降低災害風險、並辦理1場次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沙盤推演。  3.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算編列較105年增加編列71萬元，應予肯定，建議持續強化編列執行。  4.環境事故之處置作業積極，環保局均派員到場查處，並製作事件清單表列追蹤。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轄區年度持續推動自行辦理之毒災無預警測試通聯及廠場輔導、毒災等工作成效良好，應予肯定。  2.轄區成立跨局處通聯群組成效良好，建議可以持續辦理。  3.年度編列購置應變器材,予以肯定，建議可以持續辦理。  4.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將已函頒之疏散作為納入為附件予以肯定。  5.105年辦理全國毒災演練成效良好各界均予以肯定。  6.特色：聯合訪評當天現任李孟諺代理市長親自率隊到高雄會場，環保局黃瑞恩主秘亦親自到場，說明團隊士氣頗高。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書面資料準備詳實，落實執行，於106年5月15日提報106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及105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  2.積極爭取基金預算增加350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妥善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業務推動。  3.建立毒化物運作列管廠(場)705家之通聯資料，落實推動毒災聯防組織（已籌設11組，共計538廠場），並持續辦理無預警測試，定期更新編組名冊等資訊、辦理組訓、法規說明會，以加強運作業者重視廠場安全管理防護措施，有助提升強化毒化災事故應變能量。  4.篩選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場)進行臨場輔導、加強抽查，無預警測試抽測、加強運送車輛高速公路無預警攔查等及輔導改善，強化各廠場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B區主辦)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有關106年5月15日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落實執行。  2.106年度預算編列15萬9,600元辦理毒化物管理及毒化災防救法規暨輔導說明會、配合萬安演練、執行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沙盤推演及臨場輔導。承辦毒化物業務人員2名皆屬兼職，建議加強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訓練等。  3.不定時進行電話通聯測試，與列管廠場建立相互通報及協助支援關係。  4. 106年3月份事故應變處置，確實督導列管廠場進行通報等作業，及後續複查工作。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配合中央業務推動方針，納入災害防救年度規劃，並即時更新資訊及各項措施。  2.結合複合式災害配合沙盤推演及演練，平日積極加強人員訓練工作，熟稔轄區狀況，掌握各項協助工具並運用。  3.有效督導聯防組織全數籌組及確實辦理通聯測試，落實運用民間資源。  4.妥善彙整災害防救及事故相關資料，建置書面文件適時檢討改進追蹤各項計畫書及表單。  5.建議增額及編列毒化物災害防救執行經費及人力，俾利深化及擴充業務推展層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落實執行，且提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2.積極辦理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持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編列，並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4.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定期更新通聯與資材資料。  5.建議持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並考量於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納入或增加毒化災業務項目。  6.完成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更新及防救能量資料庫，並積極辦理無預警測試及跨區支援廠家數量，增進災害防救效能。  7.持續建置機關橫向緊急通聯名冊，並強化更新緊急聯絡人資訊。  8.建議持續辦理毒災防救相關說明會議，培育專業技術種子人員，俾利經驗傳承工作。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C區主辦)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積極辦理毒災演練，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  3.有關毒化物運作廠場無預警測試所查業者計有17家，針對相關缺失建議持續複查追蹤改善。  4. 持續爭取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運用，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值得肯定，請持續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良好，巡查工作及管理結果均有表列建檔，並研訂毒化物運作業者稽查篩選原則，及納入追蹤管理，持續要求業者改善。  6.列管廠場資料建置完整，各項通聯資料定期更新，並建立緊急通聯名冊附加代理人資訊，以確保廠場聯絡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落實執行，於106年5月9日提報106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及105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  2.積極爭取持續於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342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並於該縣地區災防計畫明確分工，化學災害由消防局主政，毒災由環保局主政，有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3.106年辦理毒災防救與事故處理演練，結合2017年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有助提升轄內各災害防救單位應變能量，值得肯定。  4.已建置並即時更新維護嘉義縣毒化物運作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環保局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Line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訊息。  5.辦理毒災模擬演練，持續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成效良好。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人力及經費編制均符合要求，無預警演練共計10場次，毒災演練1場次，場廠現場稽查達28場次，值得鼓勵。  2.緊急通聯測試執行相當確實，次數達132次，其中還包含機關間的橫向測試。  3.針對區內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廠家，均完成GIS圖資套疊，有助於災防搶救。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積極爭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以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工作，106年預算數由105年69萬元增加為149.8萬元外，增加可彈性運用其他業務計畫部分預算89萬元，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應。  2.落實執行，提前於106年3月3日函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3.落實彰化縣災害防救工作，建立完整列管廠商通訊資料，進行毒災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積極輔導廠場主動辦理毒災演練、，提升轄內運作業者防救災能力。  4.持續推動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查詢平臺與消防局建立橫向資料分享機制分工合作，提供現場指揮官事故初期物質資訊及疏散範圍等，強化救災效能。  5.落實辦理105年度業務訪評總結報告各評核單位所列建議，立即分辦並積極督導追蹤各權責單位改善事項及施措。  6.彰化縣政府為提升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整合各局處災防業務協助公所辦理，包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等。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落實執行依限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2.建立緊急通聯機制，隨時更新市府各單位橫向通聯資料，維持緊急應變小組正確即時之通報聯繫與相互支援管道，強化市府整體救災能力，並定期辦理該市毒災應變中心及毒災聯防小組通聯電話測試及上網更新通聯異動資料。  3.落實推動轄區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場，組設毒災聯防小組，並每年針對運作廠場會同專家群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臨場輔訪、無預警測試等相關詳細檢查，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有效督導提升各運作廠場偵測警報刻備等之維護管理。  4.確實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基隆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並辦理「基隆港港口保全港安暨災防演練」，藉由演練作業，防救體系各成員熟悉救災程序，迅速反應相互支援迅速救災措施，達到減災、降低危害及災損。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持續統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執行毒災防救聯合演練，每年皆有不同重點展現，有效提升轄內廠商毒災防救之能力及成效。  2. 105及106年均持續製作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光碟，提供該市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場教育訓練參考運用。  3.落實執行轄內相關災防機關間、毒災運作廠場及聯防組織通聯測試，並輔導毒災小組成員不定時與其支援伙伴連繫並進行無預警傳真（電話）測試，增進毒災防救之效率。  4.已依據該市特性與災害狀況進行分析與危害評估，訂定內容包括災害潛勢分析與災害模擬、毒災危害潛勢圖、毒災避難疏散執行流程、整備、應變、復原等計畫。  5.建議考量轄區科學園區毒化物運作廠商家數，增加執行毒化物災害之預算及人力。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有關106年5月15日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作業，建請落實執行。  2.積極辦理並定期更新維護嘉義市毒災聯防廠商通聯及應變資材統計表，每半年抽查核對業者資料。  3.積極維護轄區33 家毒化列管廠商資料，包含機關學校、醫院、貯存販賣業、製造業等單位)緊急通聯名冊。  4.建議加強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俾使嘉義市政府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106年6月22日主辦毒災演練。  2.經費編列稍為不足，建議可適度調增。  3.各項通聯記錄及測試完整，建議納入縣政府各單位橫向通聯記錄更臻完整。  4.該縣市內防護設備較為不足，可適度強化。  5.有關106年5月15日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落實執行。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積極配合本署政策籌組聯防組織，並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100％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  3.落實執行依限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4.相較於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部分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積極配合環保署政策籌組聯防組織，並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落實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通報作業，並積極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應予肯定。  3.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會同專家群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臨場輔訪等相關市詳細檢查，辦理相關通聯測試，有效督導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4.確實執行依限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 每個月均對轄區內所有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通聯測試並保留紀錄備查。  2. 每月對全部毒化物運作場所確實進行現場輔導訪查，每個廠(場)均至少1次以上。  3. 每年均辦理毒災防救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至少1次。  4.建議未來實施演練時，所選定的毒化物種類，要以澎湖縣轄區內廠(場)所運作之毒化物為主。  5.有關106年5月15日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落實執行。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建立各緊急通聯機制，不定時辦理消防局14局處及7家毒化物列管廠家，無預警通聯測試，通聯測試良好。  2.積極辦理「105年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暨空氣污染事件災害應變演練」，結合毒化物廠商及空氣污染應變防救演習及人員疏散作業。  3.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稽查及運作安全輔導工作，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4.有關106年5月15日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落實執行。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建議可再增編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
| 1. 建議加強督導轄下公所相關防災經費執行進度依限核銷。 2. 防災宣導演練經費於7月報局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已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公所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
|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
|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sop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已於期限前完成資料更新校核 2. 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之更新。 |
|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改善以往原地演練型式，以實際撤離，實際演練的方式，執行土石流防災演練 |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已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建議可再擴編經費。 |
| 1. 於106年3月29日召開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督導各公所防災經費執行情形。 2. 充實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於12月完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於106年4月至6月間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
|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
|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sop |
| 村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建議應由當地鄰長或熱心民眾擔任，以達自主防災及民眾參與目的 |
| 1. 已於期限前完成資料更新校核 2. 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之更新。 |
|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應用UAV空拍影像協助了解土石流防災。 |

機關別： 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建議可再增編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
| 1. 建議加強督導轄下公所相關防災經費執行進度依限核銷。 2. 充實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於12月完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於106年5月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
|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
|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sop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部分資料尚未完成更新校核。 2. 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之更新。 |
|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 桃園市政府建置桃園市水情系統及水情APP，整合含土石流相關圖資及防災避難訊息等資訊。 2. 以跑馬文字訊息宣傳颱風期間配合疏散撤離事項。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 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均有提列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土石流警戒值為最近期資料，亦有進行災害歷史調查。 2. 建議相關防救災計畫中警戒值資訊註記更新年份。 3. 建議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災害調查成果可在此一部分書面資料簡要呈現。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除本局補助經費及對應之配合款外，亦有增列30萬元經費挹注防災相關工作。 2. 有關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計畫，書面文件較少，其辦理情形及成果較不明顯，未來可再強化自主防災社區之執行。 |
| 相關計劃執行時，市府均有赴公所進行查核，相關經費在期限己報局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相關計劃執行時，市府均有赴公所進行查核。 |
| 1. 己依期限完成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並在各公所網站上公布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各收容所內器具及物資均有造冊。 2. 建議相關造冊資料建立電子檔案並在公所或避難處所公開張貼（有檢附照片佐證），以利災時物資控管。 |
| 市府除相關人員有參加本局舉辦之系統訓練外，亦有針對轄內承辦人，村里長辦理教育訓練。 |
| 防災整備 | 有建立警戒分析研判機制，並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守視。唯作業流程資料較不明確，建議補充各項工作啟動時機，或不同情境需啟動工作項目等流程。 |
| 各村里、社區均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配合防災社區的執行。 |
| 有進行相關資料更新，市府亦有自行辦理抽查。抽查結果：和平東勢及霧峰撥打手機均接通且正確，市話撥打新社太平均接通且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有辦理轄內土石流防災情形，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經驗分享. |
| 有進行通訊錄之更新 |
| 有進行圖資之更新，並公開於公所網站。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水情APP改版，進行各單位UAV訓練及災害歷史調查精進等。建議可補充其效益說明。有關災害歷史調查部分，建議可以台中市為主，建立分區將災害歷史描述，並統計分析災情，頻度或整治經費等相關資訊，如有相關災害照片，亦可分享於本局歷史災害照片平臺，讓災害資訊更廣泛的被運用。 |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今年度編列約3100萬經費於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其中含230萬自主防災社區及410萬防災教育宣導等。 |
| 1. 已發文督導各公所防災經費執行情形。 2. 各項經費核銷均於期限內完成。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於4月辦理書面資料檢核及防救災工作戶外實地抽查，考核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
|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相關民生物資資料建置於市府網站，供民眾參閱。 |
|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建議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警戒區劃設sop |
| 已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於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中。 |
| 1. 已於期限前完成資料更新校核 2. 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  規劃 |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之更新。 |
|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以無人空拍影像輔助現場調查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建議可再增編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
| 1. 建議加強督導轄下公所相關防災經費執行進度依限核銷。 2. 防災宣導演練經費於8月報局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已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公所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 請再補充考評相關參考資料 |
|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
|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sop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部分資料尚未更新校核 2. 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之更新。 |
|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委辦團隊結合相關防災圖資，發展獨特防災資訊AP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自籌編列預算辦理「106年度彰化縣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輔導計畫」，協助辦理坡地防災社區教育訓練8場、成立4處土石流防災社區。 |
| 1. 已督導公所經費執行情形。 2. 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核銷於8月完成。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已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督導，並抽1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 2. 無函請各公所辦理更新及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或整備工作公文佐證資料。 |
| 1. 防災整備自主檢查填報作業已依限完成。 2. 僅檢核104年及105年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未檢核106年物資等相關設施。 3. 無相關佐證公文。 |
| 1.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2. 建議再加強參訓人員分配。 |
| 防災整備 | 1. 完成彰化縣土石流災害處理流程圖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供參。 2. 建立消防局、環保局等7個局防災標準作業程序。 |
| 1. 更新及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等工作已依限完成 2. 僅列印資料確認統計表，無相關督導更新佐證公文。 |
| 1. 已依限完成資料更新校核。 2. 僅列印資料確認統計表無相關佐證公文。 3. 經隨機抽查3知電話，均有民眾接聽，且符合名冊。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 106年度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計畫6場次及演練1場次。 2. 自籌辦理「106年度彰化縣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辦理防災人員回訓活動7場。 |
| 僅列表更新資料確認統計表，無檢附函請公所更新資料公文。 |
| 無檢附函請公所辦理公文及檢核紀錄或機制。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自籌編列預算辦理「106年度彰化縣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輔導計畫」，協助辦理坡地防災社區教育訓練8場、成立4處土石流防災社區。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準備完成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有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相關經費。 |
| 相關經費執行依期限核銷，惟部分經費至10月份方行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持續督導轄內公所防災整備工作，並定時追蹤進度 |
| 環境檢查、器具及物資清點，其紀錄應加強其格式統一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
| 已完成轄內相關土石流教育訓練，惟其辦理時間略晚，且佐證相片欠缺。 |
| 防災整備 | 1.已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2.以群組方式結合防災委辦團隊，於災害應變時即時提供災害及警戒資訊 |
| 已協助及督導公所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追蹤資料更新進度 |
| 已完成保全住戶名冊並更新電話及個人資料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  規劃 | 已完成轄內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 |
| 已於期限前完成資料更新校核，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已校核更新防災地圖或疏散避難圖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屏東防災通APP結合246資訊，讓民眾可即時瞭解防災訊息。  2.創新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可於災前行進災害風險評估。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編列配合經費。 2. 自籌編列預算偏低，相關防災業務預算由水補局補助為主。 |
| 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延遲函至水保局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已於8月辦理考核工作。 2. 無函請各公所辦理更新及校核公文佐證資料。 |
| 1. 防災整備自主檢查填報作業已依限完成。 2. 環境檢查、器具及物資清點部分，部分公所僅有紀錄無照片、或檢查格式部不一致等佐證資料。 |
|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未完成苗栗縣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2. 未明確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僅敘明通知鄉鎮公所，未有流程或作業標準。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部分資料尚未更新校核。 2. 經隨機抽查3知電話，均有民眾接聽，且符合名冊。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 .106年度共辦理1場防災演練及5場防災宣導。 2.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僅列表更新資料確認統計表，無檢附函請公所更新資料公文。 |
| 1.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2. 無檢附函請公所辦理公文及檢核紀錄或機制。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辦理「水土保持志工培訓」講習。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準備完成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無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相關經費。 |
| 經費至8月份方行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督導轄內公所防災整備工作，並定時追蹤進度 |
| 環境安全檢討及公布方式尚欠缺。 |
| 參加教育訓練人員略少。 |
| 防災整備 | 已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
| 已協助及督導公所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已完成保全住戶名冊並更新電話及個人資料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無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土石流防災演練相關經費 |
| 已於期限前完成資料更新校核，現場抽測資料正確。 |
| 已校核更新防災地圖或疏散避難圖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運用無人載具及3D建模方式，加強防災之用用。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自籌預算編列105~106年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預算。 2. 自辦自主防災社區，魚池鄉東光村、新城村、五城村等3社區。 |
| 1. 已督導公所經費執行情形。 2. 核銷經費於8月完成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已於6月至各公所實施訪評督導事宜。 2. 12鄉鎮僅草屯、魚池及鹿谷鄉回傳改善情形。 |
| 1. 防災整備自主檢查填報作業已依限完成。 2. 環境檢查、器具及物資清點部分，部分公所僅有紀錄無照片、或檢查格式部不一致等佐證資料。 |
| 1.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2. 自辦及配合辦理場次頗多，如何區分參與對象或管制重複受訓人員，建議再加強   參訓人員分配。 |
| 防災整備 | 1. 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2. 未建立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流程圖。 3. 全災害防災作業流程尚未整合及展示。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已依限完成資料更新校核。 2. 經隨機抽查，均有民眾接聽，且符合名冊。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 106年度共辦理4場防災演練及28場防災宣導(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 2.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部分資料仍未完成校核。 |
| 1.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2. 無相關圖資檢核機制或紀錄。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 訂定｢南投縣106年｢防災週｣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藉以提高防災意識。 2. 運用縣政頻道及相關合作頻道播放宣導標語。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新竹縣之災害防救計畫為2年1修，本次訪評為105年度修訂之版本。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新竹縣府有向水保局申請補助款，並額外自籌經費辦理土石流相關業務。 2. 今年度籌設5處自主防災社區及規劃。 |
| 今年度相關經費核銷均於期限內完成。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新竹縣府於防汛期前有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填報。 2. 若轄內有相關人員異動，縣府亦發文函請修正。 |
| 新竹縣府已於防汛期前完成自主檢查表之填報。 |
| 水保局補助辦理之相關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新竹縣府有函轉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 |
| 防災整備 | 新竹縣府有擬訂一套土石流分析研判標準作業程序，並依研判程序運用於颱風豪雨事件中。 |
| 新竹縣府有建立更新106年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新竹縣府已校核今年度之保全住戶名冊。 2. 新竹縣府有自行抽測保全電話均無誤。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今年度新竹縣府共辦理15場防災宣導及5場防災演練作業。 |
| 新竹縣府已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災情通報通訊錄。 |
| 新竹縣府已配合水保局及縣消防局校核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地圖。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研擬[新竹縣政府土石流分析研判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土石流災害應變各項處置作為。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105年10版)。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已編列配合經費。 2. 自籌編列預算偏低，相關防災業務預算由水補局補助為主。 |
| 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延遲106年7月13日函至水保局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無函請各公所辦理更新及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或整備工作公文佐證資料。 2. 無督導改善進度追蹤。 |
| 1. 防災整備自主檢查填報作業已依限完成。 2. 環境檢查、器具及物資清點部分，僅有資料提報表、避難處所及物資清冊，無檢查紀錄或照片等佐證資料。 |
|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
| 防災整備 | 1. 尚未完成彰化縣土石流災害處理流程圖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供參。 2. 建置雲林縣政府淹水預警決策支援平台，監測各地區之雨量資料及縣府水情中心決策平台，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參據。 |
| 已於期限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1. 部分資料尚未更新校核。 2. 經隨機抽查3知電話，均有民眾接聽，且符合名冊。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 .106年度共辦理2場防災演練及1場防災宣導。 2. 辦理宣導及演練均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
| 僅列表更新資料確認統計表，無檢附函請公所更新資料公文及後續追蹤公文。 |
| 1. 已於期限前更新疏散避難圖資。 2. 無檢附函請公所辦理公文及檢核紀錄或機制。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建置雲林縣政府淹水預警決策支援平台，監測各地區之雨量資料及縣府水情中心決策平台，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參據。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災害防救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已更新。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無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相關經費。 |
| 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函文各區辦理相關整備工作，並已於3月底前完成。 |
| 訪評中未見環境安全檢討及器具造冊資料。 |
| 無自主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
| 防災整備 | 有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
| 已於3月底前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於106年3月底前將保全住戶名冊送內政部備查。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未自行編列經費辦理水保局補助經費外之宣導演練作業。 |
| 已完成防災整備系統災情通訊錄之更新，  現場抽測電話結果亦接通。 |
| 疏散避難地圖已更新產製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配合辦理基隆市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及基隆市政府防災資訊網，公開資訊讓防救災單位及市民查詢。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105年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土石流相關資料及紀錄均有詳實登載並在計畫尚未更新期間有潛勢資料更情形時，會發文相關單位提醒。  2.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值列建議將資料來源的文號或發布日期註明。  3.歷史災害資料列表詳盡，但建議可以再深入蒐集相關調查報告或照片，未來在分析研判或防災宣導上會有助益。另過程中如果有蒐集到歷史災害照片，建議可上傳到水保局歷史災害照片平臺，與大眾分享。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除本局相關補助款外，縣府亦有自行編列90萬元辦理自主防災社區7處。 |
| 相關經費執行均有進行督考，依期限辦理，惟結案經費有追加減事項，需經議會審議後才能送結案報告，時程稍有延遲。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每年度均會辦理督導工作，相關事項均會列入每個月縣府災防辦舉行之聯繫會報追縱檢討。 |
| 1. 己依期限完成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並在各公所網站上公布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各收容所內器具及物資均有造冊。 2. 建議相關造冊資料需控管更新，並建立電子檔案並在公所或避難處所公開張，以利災時物資控管。 |
| 縣府除相關人員有參加本局舉辦之系統訓練外，亦有針對轄內承辦人，村里長辦理教育訓練。 |
| 防災整備 | SOP已建置，資料整理完備。 |
| 各村里、社區均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配合防災社區的執行。 |
| 有進行相關資料更新，市府亦有自行辦理抽查並追蹤空號情形。抽查結果：3通手機均接通且正確，市話撥打2處均接通且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  規劃 | 有辦理轄內土石流防災情形，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經驗分享. |
| 有進行通訊錄之更新 |
| 有進行圖資之更新，並公開於公所網站。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採無腳本災害應變模擬，並於全縣各鄉鎮市實際操作。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105年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土石流相關資料及紀錄有登載，但計畫中未見警戒值資訊。並有針對該計畫定期修訂。  2.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值列建議將資料來源的文號或發布日期註明。  2.歷史災害資料有調查建置，但初評書面資料未提供，建議相關資料可於訪評時提供參考。另過程中如果有蒐集到歷史災害照片，建議可上傳到水保局歷史災害照片平臺，與大眾分享。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除本局相關補助款外，並無特別編列經費。 2. 無特別針對自主防災社區執行計劃，但針對社區有進行教育宣導，辦理防災演練。 |
| 1. 相關經費執行均有進行督考。採Line群組通知方式。 2. 有部分公所未依前限辦理核銷以致縣府尚未送局結案。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抽查部分公所，赴現場督考，並有一Line群組通知相關事項。另年底會針對各公所山坡地保育（包含土石流防災工作）進行考評，提供一個互相觀摩的場合。 |
| 1. 己依期限完成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並在各公所網站上公布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各收容所內器具及物資均有造冊。 2. 建議相關造冊資料建立電子檔案或在公所或避難處所公開張貼以利物資控管。 |
| 本局及相關單位辦理之防災課程均有轉知參加，但自行辦理之課程未有資料。 |
| 防災整備 | 有建立警戒分析研判機制，二級開設後即啟動情資研判機制，並依據即時資訊進行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應變期間視災情召開至少2次工作會議監控、處理災情。但SOP及流程圖較不完備。 |
| 疏散避難計畫中各村里、社區均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抽查手機3處均接通正確，抽查市話2處，其中1處為空號。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有辦理轄內土石流防災情形，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經驗分享. |
| 有進行通訊錄之更新 |
| 有進行圖資之更新，並公開於公所網站。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 購置空拍機支援第一時間防災需求。 2.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水土保持及防災宣導，並特別編演話劇，偶劇，深耕防災教育。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105年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土石流相關資料及紀錄均有登載。並有針對該計畫定期修訂（有附初稿）。  2.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值列建議將資料來源的文號或發布日期註明（107年預定發布之初稿己註記）。  2.歷史災害資料均有調查建。另過程中如果有蒐集到歷史災害照片，建議可上傳到水保局歷史災害照片平臺，與大眾分享。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除本局相關補助款外，縣府亦有自行編列391萬元左右，用於人事，地理資訊建置、教育宣導，現地調查與監測。 2. 自主防災社區以宣導及教育訓練為主，並有針對社區內學童作防災教育札根。但未針對自主防災社區項目進行完整性的計畫推動。 |
| 1. 相關經費執行均有進行督考。原則上以書面通知配合本局防災整備會議進行流程控管。 2. 有部分公所未依前限辦理核銷以致縣府尚未送局結案。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抽查部分公所，赴現場督考，並有一Line群組通知相關事項，但未正式列管。另年底會針對各公所山坡地保育（包含土石流防災工作）進行考評，提供一個互相觀摩的場合。 |
| 1. 己依期限完成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並在各公所網站上公布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各收容所內器具及物資均有造冊。 2. 建議相關造冊資料建立電子檔案或在公所或避難處所公開張貼以利物資控管。 |
| 1. 縣府有辦理本身業務系統之訓練，另針對全縣防災工作亦有辦理研討會（智慧花蓮國際論壇）。 2. 本局及相關單位辦理之防災課程均有轉知，並有參與之佐證資料。 |
| 防災整備 | 有建立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建議補充各項工作啟動時機，或不同情境需啟動工作項目等流程。 |
| 疏散避難計畫中各村里、社區均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手機抽查3處，其中鳳林鎮鳳義里手機表示打錯人，而市話抽查2處皆正確。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有辦理轄內土石流防災情形，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經驗分享. |
| 有進行通訊錄之更新 |
| 有進行圖資之更新，並公開於公所網站。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建立災情回報APP，供縣府及公所承辦使用，亦正在思考如何提供資訊給相關單位參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有建立寒害潛勢資料蒐集，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建議可併寒害潛勢圖資與分析資料公告周知，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機制。建議將寒害防救等相關宣導措施納入年度農業防災宣導教育訓練。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 1. 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與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標準，詳實且有明確主軸。   2.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另製作「防疫物資倉庫溫溼度紀錄表」，妥善保管防疫資材。   3. 透過現場訪視，建立疫情溝通管道。   缺點:   1. 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除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例行性動物疫災之教育訓練，另模擬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與人車移動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演練，平時更落實防災之個人防護演練。 2. 建置「寵物登記管理及清查系統」線上登錄狂犬病注射資料，有利防疫追蹤管理。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就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訂定「禽流感撲殺補償費申請作業」及設置綜合性諮詢窗口，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針對寵物鳥店業者進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教育訓練，並針對國中小學與高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防疫志工與護理人員、鄰里 長與民眾等介紹禽流感及教導如何預防。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產業發展處農業發展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建議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每年均規劃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1. 作物栽培與農藥安全使用宣導之教育訓練，野鼠防除餌劑購置，上述兩項請移列前兩評核重點項目。 2. 針對除草劑農地農用訂定轄區使用規範，有助於農藥之管理。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建議可併寒害潛勢圖資與分析資料公告周知，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機制。建議將寒害防救等相關宣導措施納入年度農業防災宣導教育訓練。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 1. 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與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標準，詳實且有明確主軸。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除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例行性動物疫災之教育訓練，另模擬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與人車移動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演練，平時更落實防災之個人防護演練。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就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已落實加強畜牧場及動物收容所消毒輔導。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強化教育訓練與動物衛生講習，並招募退休公職獸醫加入防疫工作。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農業處農牧經營管理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已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建議仍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3. 已成立計畫補助農民生產時所需植物防疫之資材。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除農藥管理之教育訓練外，建議事先規劃年度辦理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動。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1. 在動物疫災防疫規劃上，標準化流程細分詳盡。 2. 小花蔓澤蘭與褐根病均屬林務局業務，建議依評核重點項目【防檢局】之植物防疫業務補充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有建立寒害潛勢資料蒐集，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建議可併寒害潛勢圖資與分析資料公告周知，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機制，並已將寒害防救等相關宣導措施納入年度農業防災宣導教育訓練。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已完成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訂定，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訂定動物疫災發生時，現場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及屍體處理流程。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對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對受災養畜禽場進行後續追蹤檢查及消毒。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透過Line傳遞相關疫情訊息周知禽流感工作小組，並以簡訊發送相關訊息通知轄內各養禽戶。  缺點：  對於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未具體規劃。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農業局農務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已配合中央制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標準防治作業流程進行相關工作。建議依轄區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及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1. 節省資源，成果展現採無紙化作業。 2. 建議補充植物防疫相關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有建立寒害潛勢資料蒐集，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建議依區域特性建立寒害警戒值及併寒害潛勢圖資與分析資料公告周知，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機制。並已建立與農民團體、主要產銷班聯絡名冊。另建議將寒害防救等相關宣導措施納入年度農業防災宣導教育訓練。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已完成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訂定，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已建立縱向(中央)與橫向(農民)疫情聯繫溝通管道，並加強中彰投苗區域聯防。 2. 對養畜禽場定期訪視並籌組Line群組，邀請養畜禽戶加入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對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已落實加強畜牧場及動物收容所消毒輔導。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結合民間動物醫院參與狂犬病巡迴預防。 2. 積極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及志工，藉由公私協力以補足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農業局農務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僅依據防檢局相關計畫辦理偵測、監測調查及防治工作，建議仍針對轄區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及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3. 已分配果實蠅防治暨監測資材、蘋果蠹蛾及地中海果實蠅偵察資材，建議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補助所轄農民團體購置防治資材情形。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補助購買水稻病蟲害、荔枝椿象防治資材及重要害蟲綜合管理資材，並推動荔枝椿象共同防治及生物防治，福壽螺撿拾、田鼠及梨赤星病防治計畫，並設置「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櫃台，對防治工作至有助益。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有建立寒害潛勢資料蒐集，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建議可併寒害潛勢圖資與分析資料公告周知，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機制，並已將寒害防救等相關宣導措施納入年度農業防災宣導教育訓練。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H5N6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發生後，即召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會議，防疫層級為一級開設，以緊急處理動物疫情。 2.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平時成立畜禽網路Line群組，提供畜牧防疫資訊平臺，以及時傳遞疫情資訊預警。 2. 召開「禽流行性感冒兵棋推演暨重要動物疾病防範工作會議」，邀集產業團體代表、動物防疫人員、專家學者等人員，對疫情通報、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進行訓練。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就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已落實加強畜禽牧場之消毒輔導。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為因應禽流感疫情採樣監測之人力需求，主動接洽相關獸醫師公會或臨近無發生疫情地區之獸醫人員支援，並建立僱工名單予以應用。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臺南市轄區內有多項重要經濟作物且病蟲害發生頻繁，建議植物防疫人員異動時，其業務交接須落實，以利植物防疫業務推動。 2. 另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植物病蟲害訂定防治作業，及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3. 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補助所轄農民團體購置防治資材。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除每年辦理相同、例行性的疫病蟲害防治講習，建議應針對轄區重要作物之疫病蟲害，事先規劃歷年容易造成重大影響者，辦理防治宣導講習會、教育訓練等。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有關動物防疫作為之佐證資料完整。建議補充植物防疫相關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有建立寒害潛勢資料蒐集，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建議可併寒害潛勢圖資與分析資料公告周知，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機制。並已建立與農民團體、主要產銷班聯絡名冊。另建議將寒害防救等相關宣導措施納入年度農業防災宣導教育訓練。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配合中央禁宰禁運政策加強裁罰民眾私宰及陳列活禽行為，以嚴防病毒入侵及擴散。 2. 成立跨局處聯防協調會議，加強防疫文宣發送以達宣導之效。另以手機簡訊通知養畜禽戶加強注意防範。 3.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新型 A 型流感防治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 2. 成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 護關愛園區」，提供流浪動物安置、提供狂犬病及其它病毒性傳染病疫苗注射，防止疫病發生。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就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畜禽牧場之消毒輔導。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動員獸醫師公會獸醫師支援至偏鄉執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提高疫苗注射率，防止疫病發生。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綜理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2. 除了火鶴花穿孔線蟲防治作業流程外，建議對轄區內重要作物之疫病蟲害也訂相關防治作業流程。 3. 備置火鶴花穿孔線蟲之防治、防護資材安全庫存量。 4. 訂有「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疫情管理措施」。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每年均規劃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為協助轄區農民防治荔枝椿象，主動與學校及改良場合作利用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來進行生物防治。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公所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寒害潛勢資料源自災情報告，建議未來可依產業類型及地區特性再予分析。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訂警戒值，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可依地區特性研定細部作業程序。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發布防範低溫危害新聞稿2次、傳真通報單1次。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建立line群組隨時通知最新政令及疫情。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業務人員應變能力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處置沙盤推演。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僅著力於禽流感，應全面改善。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透過參加轄內養畜禽及水產農民產銷團體及舉辦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 2. 規劃轄內獸醫師人力，作為備援人力方案並給予訓練。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農業處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建議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僅補助下級機關行政費用，建議事先規劃主導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動。。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公所聯繫名冊，且列有通報順位。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寒害潛勢資料源自災情報告，建議未來可依產業類型及地區特性再予分析。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訂警戒值，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公所應變訊息，建議可依地區特性研定細部作業程序。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發布防範低溫新聞稿3次並以簡訊通報農業產銷班員。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遵循SOP進行相關監測與疫情通報作業。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利用主動監測採樣時，教導飼主正確消毒防疫知識，發放宣導單，並辦理動物及防疫檢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  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規劃。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農業處農務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建議依轄區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  | | --- |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公所人員、田間調查員及村里幹事已納入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寒害潛勢資料源自救助資料，建議可依作物類型及地區特性再予分析。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縣府及公所均已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警戒值。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辦理1場次寒害教育宣導，並發布5次防範低溫新聞稿。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每年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動物防疫會報，並依傳染病緊急防疫參考手冊之SOP作業方式與措施，進行防疫演練。  缺點:  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每年舉辦相關動物疫病之講習會、宣導會及會議，並透過村里長宣導資料及發佈新聞稿加強民眾認識動物防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 2. 規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業獸醫師協助相關採樣及緊急防疫工作及僱用技術人員協助撲殺清場工作，並建立名冊預為因應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綜理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2. 已製作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圖，並訂定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植物病蟲害訂定防治作業。 3. 備置黏蟲板及農藥等監測或防治資材。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及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105年檢討修訂。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公所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寒害潛勢資料源自救助統計資料，建議可依作物類型及地區特性再予分析。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訂定警戒值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成立應變小組。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發布防範低溫新聞稿2次、督導函1次、跑馬燈1次。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每二個月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相關獸醫業務人員召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對各項防疫業務做工作報告及說明，並進行防疫演練。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 1. 透過網站、新聞稿、LINE 訊息、跑馬燈、海報等多媒體宣導犬、貓、及人工陸生食肉目等動物須每年定期補強狂犬病疫苗及高風險人員安排人用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計畫。   2. 每年聘請縣轄內特約獸醫師配合參與動物疫災訓練。   缺點：  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規劃。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綜理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2. 已敘明防治作業流程，建議亦針對轄區重要作物植物病蟲害訂定防治作業。 3. 備置火鶴花穿孔線蟲之防治、防護資材安全庫存量。 4. 已敘明依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及診斷服務計畫辦理，建議依轄區之植物疫情通報實務，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  | | --- |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林、漁、畜產業聯繫名冊，並建置化製場及堆肥場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寒害潛勢資料源自災情報告、農情調查統計資料，未來可依產業類型及地區特性再予分析。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訂警戒值，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可依地區特性研定細部作業程序。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發布防範低溫新聞稿7次、督導函2次，並辦理4場次講習會。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除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明列應變組織架構與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外，並強化:   1. 辦理口蹄疫擴大血清學監測，對於檢測抗體力價不合格之畜牧場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大為降低疫病發生及散播之風險。 2. 設置防疫專線(防疫專線0932-690647)，強化通報、諮詢管道，大為提升疫情處理時效。 3. 落實養豬場消毒防疫，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每月召開防疫會議並辦理各類動物疫病防疫之獸醫師教育訓練，對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實施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就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1.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2. 設置防疫專線(防疫專線0932-690647)，提供諮詢。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落實養畜禽場之防疫輔導及監測調查，資料完整詳實。 2. 建立家禽注射隊人員名冊，並預估緊急防疫各項人力需求，申請國軍支援聯繫名單。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僅配合中央制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標準防治作業流程進行相關工作，建議依轄區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2. 備置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紅火蟻及田鼠防治資材。 3. 已訂定「雲林縣植物疫情通報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在動物防疫業務整備上，原始紀錄資料詳實，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公所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已建置作物及漁塭災害潛勢圖。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訂警戒值，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可依地區特性研定細部作業程序。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發布11次防範低溫新聞稿、5次督導函、5次傳真通報，並辦理漁業生產區防災對策專家座談1場次。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禽流感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欠缺禽流感以外重要動物疫病災害之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辦理動物疫病防疫會議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沙盤推演。  缺點:  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具體作為。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結合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機制強化獸醫及防疫人員之培訓。  缺點:  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規劃。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指定人員綜理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2. 已製作火鶴花穿孔線蟲與紅火蟻之防治作業流程，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之疫病蟲害亦訂定相關防治作業流程，並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3. 由中央及該府編列經費補助農會等各執行單位購置防治資材。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規劃辦理其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及屏東市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公所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寒害潛勢資料源自災情報告，建議可依作物類型及地區特性再予分析。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訂警戒值，並與天氣風險公司合作發布預警訊息。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拍攝申請救助宣導影片及製作海報、發布防範低溫督導函及新聞稿各1次，辦理畜牧防救研討會2場次。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完整訂定各重要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遵循SOP進行相關監測與疫情通報作業。  缺點:  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具體作為。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缺點:  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辦理養畜禽業者教育講習及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 2. 行政委託「屏東 縣執業獸醫師(佐)執行養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措施」，協助防疫所執行養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及臨床訪視工作，並函請獸醫師公會於當緊急重大動物疫病發生時，將徵調執業獸醫師協助防疫工作。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農業處農業產銷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僅配合中央所制定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標準防治作業流程進行相關工作。 3. 由中央及該府編列經費補助農會等各執行單位購置防治資材。 4. 已建置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規劃辦理其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各種動物疫災應變作業標準均訂定完整。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相關救助。  2.針對該市農業災害未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該府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業建置市府及各區公所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1.建置該市大宗農作物面積及產量等農情報告資料。  2.至寒害潛勢依本會公告寒害災害潛勢資料辦理。建議該府依產業特性掌握作物寒害之潛勢。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該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啟動災害勘查小組，赴現場就作物受損率進行評估。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災害宣導僅以公文通報轄內公所。建議舉辦教育訓練及建立宣導管道。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明訂應變組織架構、各局(處)任務分工、指揮中心開設時機、層級與進駐人員。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建立可疑動物病例之通報專線，有助於及時掌握疫情值得推廣。 2. 已辦理動物疫災防災兵棋推演，容易操作且實用，值得推廣各種重要動物疫病災害之防災演練。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1. 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 2. 設置動物疫災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定期召集基隆市動物防疫人員及執業獸醫師辦理組訓會議，針對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教育訓練。  缺點：  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產發處農林行政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建議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建議規劃年度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動。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有關寒害之災害應變體制業已納入「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第七篇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及該府產業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完成修訂「新竹市政府農作物寒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該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完成「新竹市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1.該府掌握農友主要以種植稻米為主、部分農友經營畜牧及酪農業及部分農友從事養殖漁業等。  2.有關寒害潛勢依據本會公告之寒害災害潛勢資料。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1.訂定「新竹市政府農作物寒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該府產業發展處另亦成立農業天然災害通報通訊群組，成員包括:市府農政單位人員及轄下各公所第一線災害查報人員，利用通訊軟體之立即性，有效掌控該市相關災情。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1.每年汛期前辦理1場次「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與損害鑑定教育講習」。  2.製作防災相關宣導品。  3.建議運用媒體進行宣導。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明訂應變組織架構、各局(處)任務分工。 2. 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工作分配會議，對各業務單位同仁進行疫災發生前後的介紹與處理流程課程。。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明訂動物疫情災害發生時，現場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屍體處理流程。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1. 辦理畜牧場相關疫病宣導會，宣導正確使用消毒水，並依相關應變計畫採樣送檢驗、疫病場之撲殺及後續動物屍體送焚化爐處理。 2. 設置防疫專線，供畜牧場諮詢。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平時強化養畜禽場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之教育訓練及宣導，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2. 積極招募專業獸醫師及志工，強化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無其他建議。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建議植物防疫(紅火蟻防治)教育訓練，亦可於市府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時參與宣導。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在植物疫災防疫方面，與紅火蟻防治範圍較密集之里長合作，由本府定時提供防治藥劑，里長協助發放藥劑與監測。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業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制定嘉義  市寒害防救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建立嘉義市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每半年清查核對1 次。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1.建立農情調查資料，掌握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2.建立嘉義市農作物寒害潛勢區域分析，掌握該市寒害潛勢。.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建立嘉義市農作物災害預警機制，就取得寒害警戒資訊等進行分析通報，並確定低溫警戒值，進行寒害預警、通報防護及災損查報等。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1.辦理農情及農業防災教育宣導。  2.以新聞發布及公文轉知通知。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明訂應變組織架構、各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未設置防疫專責機關，防疫減災工作易受排擠。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召集相關局處舉辦動物疫災兵棋推演，強化面對疫災時動員能力。 2. 於災害防救計畫內,針對重要疫病如禽流感等,就疫場移動管制消毒人車管制及動物屍體清運處理等訂定SOP。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加強宣導畜禽場應定期消毒以預防疫病發生，若有疫情發生則依據災害防救計畫，釐清疫病來源並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樣。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不定期赴養畜禽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  缺點：  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由建設處農林畜牧科派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2. 已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並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建議仍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無其他建議。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  | | --- | | 在植物疫災防疫方面，發展科技行動防疫，輔助防疫人員確認定位，對防治作為殊有助益。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草擬修訂對策納入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預計於10月份備查。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與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社群軟體、電台廣播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討修訂，且事前組訓基層及民間執業獸醫師，於動物疫災發生時，即可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啟動徵調之規劃。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除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例行性動物疫災之教育訓練，另模擬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與人車移動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演練。同時訂定「運禽車輛防疫監控管理暨畜牧場、電宰場遠端監視計畫」，率全國之先，利用遠端千里眼及GPS電子圍籬告警系統，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設置民眾諮詢專線，供受災畜禽場發生重大傳染病進行撲殺、補償、復養作業之諮詢服務。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舉辦各鄉市公所防疫人員(含代理人員)調訓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知能，另召開因應秋冬禽流感防疫處置整備會議，針對該縣人力、物資、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量能等規劃情形，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建議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建立防治作業流程及從田間至防疫所間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建議事先規劃年度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動。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針對104年發現入侵紅火蟻，即由縣府內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及努力，並於105年12月完成解除列管。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依「災害防救法」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該縣防救業務計畫，尚無提供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書面資料。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與情勢分析。建議可進行各地區域分析圖表，以供所轄公所掌握寒害潛勢。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包含新聞稿、電子媒體、電視跑馬燈、社群軟體、產銷班班會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已訂定相關動物應變計畫及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歷年均辦理動物疫災防災兵棋推演。  缺點: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適時添購消毒車輛，為災後復建所必需。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廣邀農戶參與講習，宣導自衛防疫工作。 2. 辦理動物疫災兵棋推演，邀請社會人士參與組訓，強化民眾防疫動員之能量。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建議依轄區重要作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建議事先規劃年度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動。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未來植物監測工作將採取農情調查員運作模式，但目前仍在規劃階段，俟實際執行後，再予列入本項。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並據以分析易受災地區之寒害潛勢。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於該縣網站發布寒害預防聞稿，無其他形式宣導或活動。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討修訂，針對狂犬病高風險區域，定期排定疫苗巡迴注射以有效遏止疫情擴大。  缺點: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並事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非上班時間仍由同仁輪值接聽電話，以處理緊急案件及畜禽疫情通報，以便即時處置。  缺點:  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具體作為。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遇有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而需撲殺補償時，立即動支縣府預備金支應，使業者可迅速恢復生產。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1. 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 2. 緊急防疫時，可動員之公務人力及協請國軍支援部分均明列於「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防疫措施手冊」中。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僅聘用專職植物疫災監測人員，建議指派正式人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2. 該府係建立植物疫災防治資材業者名單，並隨時更新，以提供疫災發生時協助購置使用。 3. 已建立植物疫災應變小組聯繫人員資料。 4. 植物疫災已納入「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訂定轄區重要作物之植物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規劃及辦理該縣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活動。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寒害災害防救已納入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已建置公所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依97年2月寒害造成之損失，建置陸上漁塭及海上箱網養殖寒害潛勢資料。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已建置寒害災害標準應變程序，並訂定警戒值。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發布防範低溫新聞稿2次、通報單1次，並以Line 群組通知相關公所防災。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2. 明訂應變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 3.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產業規模小，防疫作為較易規劃安排及執行。。 2. 曾針對禽流感防疫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撲殺作業與動物屍體處理等流程進行兵棋推演。   缺點:  離島為狂犬病高風險地區，應做好犬貓狂犬病入侵演練及準備。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及防止疫情成災。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進行宣導。  缺點：  畜禽產業規模小，不易召集民間獸醫師或相關人員進行組訓。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建議針對轄區瓜實蠅訂定防治作業流程。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未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建議仍應規劃年度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無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提供自評表說明辦理情形，惟訪評現場未見相關資料，建議縣府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相關事項。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自評表說明已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提供自評表說明，惟訪評現場未見相關資料，建議縣府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相關事項。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提供自評表說明辦理情形，惟訪評現場未見相關資料，建議縣府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相關事項。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提供自評表說明辦理情形，惟訪評現場未見相關資料，建議縣府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相關事項。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為強化離島監測措施，除執行原訂監測措施外，另建置大動物識別及回溯機制。  缺點:  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隨時更新，例如防治所應更新為防疫所。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定期召開口蹄疫及禽流感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並訓練相關人員，並明定災害處理程序。  缺點:  離島為狂犬病高風險地區，應做好犬貓狂犬病入侵演練及準備。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確實完成畜牧場及港口碼頭消毒，已建立民眾服務窗口，可提供災後復建諮詢。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對於不同風險對象，已辦理多場次教育宣導措施。積極參與疫調及監測課程。  缺點：  建議應召集民間獸醫師或相關人員進行組訓。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建議訂定重要特定植物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 2. 平時已備妥監測或防治資材，且提供農民之防治資材也已造冊留存。另亦辦理農田野鼠、入侵紅火蟻之防治資材採購備用。 3. 訂有「植物疫情監測通報及危機管理措施」一種。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已規劃辦理專業性病蟲害防治講習訓課程，另入侵紅火蟻亦針對一般民眾、清潔隊員、國小加強宣導，對防治工作至有助益。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  | | --- | | 1. 在動物疫災防疫方面，防疫所設置焚化爐，協助農民動物屍體焚化。 2. 在植物疫災防疫方面，已規劃辦理小金門之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另建議亦加入在大金門本島部分，對於入侵紅火蟻之防治策略規劃及其作為。 |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寒害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連江縣政府尚未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該府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連江縣政府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連江建政府業建置縣級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建議該府納入鄉級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連江縣政府緯度較高，冬季氣溫較臺灣本島低，建議該府依產業特性掌握作物寒害之潛勢。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連江縣農耕土地及作物種植面積尚未納入全國調查範圍，建議該府先予掌握轄內農情面積。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該縣災情通報及宣導以公文為主，建議該府運用多重管道宣導防災減災。 |
| 二、動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在有限人力下，仍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2. 完成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整備並充分盤點。   缺點:  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產業規模小，防疫作為較易規劃安排及執行。  缺點:  離島為狂犬病高風險地區，應做好犬貓狂犬病入侵演練及準備。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及防止疫情成災。  缺點:  人力較缺乏，不易提供即時之諮詢。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 優點:  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進行宣導。  缺點：  畜禽產業規模小且人力較缺乏，不易提供即時之教育宣導。 |
| 二、植物疫災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 無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 無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 |  | | --- | | 無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1. 復興區公所辦理多家搶修重機具開口契約，並於颱風、豪雨來臨前即派遣進入區內各里待命搶修。 2. 復興區內各里均設有臨時安置收收容處所，且定期更新住所之相關基本資料，公所每季派員檢查收容處所之設備，並做成紀錄，以確保災害來臨時設施正常運作，各里易形成孤島均備有14日物資安全量。 3. 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消關防災宣導及演練，桃園市府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會議，以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4. 為改善復興區停電時通訊中斷之困境，桃園市府原民局邀集通傳會(NCC)及國內5大電信業者於復興區各里建置10處防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確保災害來臨時手機訊號通暢。 5. 桃園市府於106年6月8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運作及行政效率。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每季出席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會議，每半年出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聯合會議、烏來區災害防救會議、深耕四方工作會議。辦理烏來區防災宣導及演練共8場次。 |
| 修訂新北市地區、烏來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並推動防災社區。 |
| 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共67報，有詳列EMIC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並有專業氣象及學術團隊提供情資研判。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多元管道共計15項如下:1.電話2.村里廣播3.巡邏車巡迴廣播4.垃圾車宣導5.第四臺業者6.國道新北交大line群組7.應變中心傳真8.LBS簡訊9.網站、社群、簡訊10.消防APP11.智慧里長12.無線電13衛星電話14.專人15.1999。 |
| 已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共9里248戶837人，優先撤離名冊5里8戶8人。 |
| 依規確實掌握並按時填報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民生物質儲備運用供給等整備情形並定期更新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1.預置兵力、應變器材及大型機具2.開口合約3.訂有徵調徵購機制 |
| 1.利用市府EMIS系統掌握聯外道路災情  2.烏來區訂有封橋封路SOP。 |
| 五 | 綜合 | 1.掌握原民地區公部門及民間社服窗口。  2.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3.加強宣導民眾自備防災物資觀念，詳列緊急避難包必需品之物品清單，並製作宣導文宣及海報提醒民眾應作好防災整備，以利於緊急避難使用。  4.辦理烏來區防汛演練。  5.重建工程已完工  6.運用無人機勘查土石流潛勢溪流  7.衛星電話架設天線可利用室內電話通話  8.部落防災社區  9.部落校園防災教育  10.增設400支滅火器。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優點：   1. 和平區各里均建有多元化通知部落撤離方式，並由里長、里幹事指揮警消及國軍協助民眾撤離。 2. 每年更新優先撤離名冊，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掌握優先撤離人員撤離情形。 3. 市府於災害應變期間確實掌握和平區各里部落聯絡道路及相關民生設施受損情形並做成紀錄。 4. 與旅宿業者簽訂106至107年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安置入住，並與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確保災害期間民眾物資無虞。 5. 市府持續更新及新增「臺中水情app」功能，可協助指引民眾疏散避難及前往最近臨時避難收容所之路線。 6. 市府近期將成立原民食物銀行，於災害期間提供民眾所需飲食。   建議事項：  於災害應變期間，應確實掌握實際疏散撤離人數(包含依親及收容安置人數)及部落聯外道路是否中斷情形，並請市府督促公所將相關資訊填寫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管理EMIC系統。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1. 高雄市政府已建置防災APP，整合各項多元便民措施，以便利民眾瞭解防災作業或申請醫療服務及相關救助等作業。 2. 高雄市政府與公路單位已建置簡訊通報對口，於災前掌握預警性封閉時間及災後搶修期程，並填報EMIC系統。   建議：   1. 高雄市政府轄內三原鄉皆為易形成孤島地區，建議應於災前掌握是否其位於災害警戒區內，除盡早通報疏散撤離作業外，應於災害應變期間，掌握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據以填至EMIC系統。 2. 高雄市政府已向轄內三原鄉宣導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建議轄內原鄉地區倘有需求，可參考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優點：   1. 建立多爰失散撤離通報方式，除里長、里幹事以電話通知疏散撤離，並配合警、消人員以巡邏車及廣播車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2. 新竹縣府針對轄內原民地區訂定易致災地區開口契約，立即進行道路搶修期封路管理機制。   建議事項：  建議新竹縣府爾後將防災業務辦理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會議紀錄等)納入受訪資料以利查閱。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1. 轄內各原鄉公所與鄰近公所建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以區域性橫向協調，提升偏遠地區防災效能。 2. 轄內來義鄉公所建有災害撤離專車（中型巴士1台、小型車2台及國軍支援部隊落干），於災害應變期間，協助加速部落內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疏散撤離作業。 3. 公所於災害應變期間將疏散撤離及安置人數等資料填報於EMIC，縣府亦以電話向各公所再次確認撤離狀況。   建議：  轄內各公所現有之衛星電話系統設備老舊，建議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優點:  1.於颱風災害來臨前，預先安排機具至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易形成孤島及易交通中斷地區待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助甚有助益。  2.針對轄內易致災道路建有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於災害應變期間能預先封閉，並利用廣播器材、公所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告知部落村民相關訊息，另建有聯絡道路緊急聯繫通訊錄(含易致災聯絡道路附近村、鄰長及緊急搶通開口合約廠商電話)，維護部落族人用路安全。  4.掌握轄內原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清冊，掌握弱勢、孕婦及洗腎病患名冊，內容含其住址、電話及就診醫院，紀錄完整，俾利預先疏散撤離作業。  建議:  1.縣府與轄內原鄉地區已建立相關災害防救通訊軟體群組，建議可納入鄰近消防及公路單位，於災害應變其間，有利於即時掌握災情查報、疏散撤離情形等災害應變訊息，提升災害通報聯繫作業。  2.建議掌握轄區內易形成孤島地區聯外道路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訊息，於汛期間留意當地物資整備情形。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1. 於汛期前辦理主要道路邊溝清淤工程維護管理，以及辦理野溪、崩塌地、農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等災害開口契約搶修(通)工程，加強部落道路防災整備作業。 2. 已建置完善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函各單位防災專責人員名冊(轄內各消防分隊、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俾利災害應變期間聯繫作業。 3. 鄉內各村均設有物資儲備所，公所建有物資數量盤點及效期檢查表，於汛期前有效掌握轄內各收容安置場所物資整備情形。 4. 公所定期與消防局合作辦理緊急通訊通報系統、衛星電話等教育訓練，並定期檢查通訊設備，亦定期舉辦土石流及及他災害講座及訓練。   建議事項：  建議公所汰換現有老舊之衛星電話系統痛汛設備以避免災害應變期間因天候因素影響通訊狀況。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優點：   1. 各鄉村里均建有遠端廣播系統，村里長可使用手機遠端廣播通知民眾進行相關疏散撤離訊息。 2. 每年均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作業，並做成相關紀錄。 3. 定期更新相關災害聯繫電話部專責人員聯繫資料。 4. 偏遠地區易中斷消息，縣府與公所利用Line及FB等通訊軟體傳遞訊息。 5. 結合日月潭氣象站氣候資訊，可提供原鄉地區各公所氣候資訊，以利相關防災整備作業。 6. 開辦食物銀行援助計畫，提供民眾災害發生時基本食物需求。   建議事項：   1. 各鄉資料格式建議一致。 2. 相關報告內容、編排應以重點項目為主，俾呈現災害應變作業之成果。 3. 各鄉建有土石流疏散小組分工表，惟缺少相關聯繫資訊(如手機號碼)，建議分工小組人員聯繫資料應完整，俾利災害應變期間聯繫。 4. 優先撤離名冊建議應統一清查對象。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1.公所有辦理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成果報告(含災害重點產業調查表)。  2.公所有辦理106年度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3.公所有召開106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報(含防災宣導相關工作事項)。  4.公所有辦理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  5.公所有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土石流防災宣導。  6.公所有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土石流預警與撤離避難在地經 驗訪談與問卷調查。 |
| 1.公所有簡易疏散避難圖。  2.南澳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3.水情資訊系統-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南澳鄉防汛搶險編組表）。  4.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5.106年度南澳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6.宜蘭縣南澳鄉地區防救計畫。  7.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 有依規定掌握部落災害情資並通報處理狀況。  1.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級政府尼伯特颱風傳真通報處置辦理情形 (含EMIC填報)。  2.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級政府馬勒卡颱風傳真通報處置辦理情形 (含EMIC填報)。  3.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級政府莫蘭蒂颱風傳真通報處置辦理情形 (含EMIC填報)。  4.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級政府梅姬颱風傳真通報處置辦理情形 (含EMIC填報)。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多元化通知如下:  1.南澳鄉106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警政/民政系統)。  2.南澳鄉106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3.南澳鄉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人員名冊。  4.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相關衛星/微波站臺連絡人員名冊。  5.宜蘭縣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各單位報修負責人名冊。6.南澳鄉各村協助防救災聯絡人員名冊。  7.南澳鄉106年度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進駐聯 絡人員名冊。  8.公所有LINE災情查報群組，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與消防局LINE災 情查報群組。  9.南澳鄉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10.南澳鄉土石流防災專員名冊。 |
| 有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優先撤離名冊。  1.獨居行動不便人員名冊。  2.長照人員名冊。  3.洗腎病患名冊。  4.榮民、遺眷名冊。  5.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
| 有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及執行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如下:  1.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105年度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A4a撤離人數 通報表(含EMIC填報)。  2.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105年度馬勒卡颱風災害應變A4a撤離人數 通報表(含EMIC填報)。  3.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105年度梅姬颱風災害應變A4a撤離人數通報表(含EMIC填報)。  4.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105年度尼伯特、梅姬颱風災害應變D3a避難收容處所。  5.南澳鄉105年3月至11月平時每月EMIC演練災害通報表。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1.更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含安置處所)圖資修正意見表。(106年6月  更新)  2.南澳鄉避難收容處地址及其屬性資料表。  3.南澳鄉災時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4.宜蘭縣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5.南澳鄉災民收容場所設備堪用查核表(含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設置情形表)。  6.南澳鄉106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分配表。  7.南澳鄉災民收容場所(含位置調查表、自我檢查表、耐震評估及環境 衛生調查表)。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1.宜蘭縣公所有與大同鄉、蘇澳鎮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南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更新紀錄表。  3.公所有106年度南澳鄉道路及水利工程災害緊急搶救工程開口契 約-委託設計、監造已發包完成(目前正積極辦理災害工程標案)。 |
| 1.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106年橫向聯繫聯防單 位協調會會議紀錄及任務分工表。  2.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 理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掌握本鄉土石流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訊息辦理預防性撤離及 強制撤離，並依上開必要實施封路)。  3.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106年公路災害防救橫向聯繫 會議，依據會議紀錄指示辦理緊急聯外道路災情通報等相關工作。  4.南澳鄉配合宜蘭縣政府演練道路災情通報EMIC速報表(106.5.16及 106.6.21計兩次)。 |
| 五 | 綜合 | 1.南澳鄉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中央與地方聯繫窗口。  2.106年南澳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南澳鄉進駐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  3.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團體志工名冊資料。  4. 南澳鄉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含更新公文106.07.07)。  5.公所有災情查報LINE群組。  6.配合各鄉辦理各項文化、體育活動加強宣導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工作。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1. 特別針對性別及弱勢居民於收容安置所提供如拐杖、助行器、尿布奶粉衛生棉等特殊需求物質，收容安置整備齊全。 2. 轄內各公所建有重症病患撤離名冊，並於疏散撤離期間派員接送協助撤離。 3. 各原鄉公所於平時或部落辦理傳統文化祭典期間，積極辦理防災宣導、演練等業務，且居民參加人數踴躍。 4. 縣府確實掌握公所於EMIC填報居民疏散撤離、原住民聯外道路災情等資料，並定期掌握疏散撤離人數及災情。   建議：   1. 轄內各公所現有之衛星電話系統設備老舊，建議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2. 轄內各公所已設有物資儲備所，建議公所可將即期之食品發送予獨居或中低收入戶等居民，以提升物資使用效益。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各鄉鎮都有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
| 各鄉鎮都有針對轄內易致災部落進行分析並研擬對策，對於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之部落，必要時申請空勤總隊支援投放民生物資並辦理傷病患後送工作。 |
| 各鄉鎮都能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由防災聯絡窗口通報處理狀況，該府原民處於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同仁填報EMIC速報表。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各鄉鎮已普遍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預報通知之工作，並積極建置更有效之通知方式。 |
| 各鄉鎮市都已建置完整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疏散撤離之工作。 |
| 各鄉鎮市都已建置完整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疏散撤離之工作。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  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各鄉鎮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均定期檢視並向上級積極爭取， |
| 各鄉鎮針對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均能配合警政、民防及公路單位採取預防性封路機制。 |
| 五 | 綜合 | 1.各鄉鎮市對於轄內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都有建立聯繫窗口，以備災害來臨前確實做好災害防救聯繫及服務工作。  2. 持續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3. 透過各鄉鎮辦理原住民部落豐年祭等傳統祭典活動進行分眾防災宣導工作，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另配合臺灣抗震網於9月21日當日辮理演練。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1.訪評期間共辦理5場次之淨水場輻射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實兵演練、單一局處但沒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2.105.8/5配合辦理「行政院105年度金華演習兵棋推演」，劇情為2017世大運期間恐怖份子利用髒彈之應變處置。(兵棋推演、跨局處且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3.106.5/18配合106度萬安演習，於臺北市政府演練放射偵測事宜。(實兵演練、跨局處但沒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 1. 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偵檢器32台、人員劑量計23台)。   2. 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3. 規劃經費辦理「105年度臺北市輻射災害應變與防護深耕計畫」。   4. 環保局每年固定編列經費供業務承辦同仁辦理體檢、18小時輻防訓練。   5. 於105年底購置環境品質監測車，並可偵測進行環境輻射偵測。   6. 辦理各類民眾輻射基礎教育宣導，包括:地球日設攤宣導、於「臺北防災立即GO(電子書)」中增列核子事故篇、印製各類輻射災害宣導品發送民眾。   7. 因應2017世大運建立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機制。   8. 於焚化廠設置輻射門框偵檢器並建立廢棄物輻射異常處理機制。   9.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研發去除自來水中輻射銫的方法並取得專利。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2)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1.訪評期間共辦理9場次之逐里疏散演練，共計1970人參加(實兵演練、跨局處且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2.105.8/30辦理「社福機構災時疏散撤離演練」，共計200人參加(實兵演練、跨局處且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3.105.9/20萬里國小辦理複合型(核子事故及地震)防災示範演練，共計120人參加(實兵演練、單一局處且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4.105.9/21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辦理「核子事故校園預防性疏散演練」，共計3000人參加(實兵演練、跨局處且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偵檢器58台、人員劑量計60台)。  2.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3.於強化核子事故應變之整備工作上，有各類創新積極作為，如:優化北海岸廣播電臺收聽品質，提昇輻射災害即時通報資訊、成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印製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圖資供里民索取。  4.辦理各類民眾輻射基礎教育宣導，如:製作核子防災宣導教具、製作新北市民防災手冊、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  5.設有輻射業務專責單位(於消防局設有專責輻災股)  6.製作新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圖資供並發送各消防分隊，使其熟悉轄內各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分佈情形。  7.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護系統介接，以利勤務中心提供第一線人員災害事故現場資訊。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2)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3)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儀器未校正有效(0)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1台人員劑量計(+1)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劑量計未校正有效(0)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民安3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情境  (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跨局處)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 該府環保局召開會議，請該府焚化廠委外操作之「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於出入口處，加設門框式游離輻射偵檢器。 2. 協助宣傳「105年守護核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8)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21-50人(+8)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消防局辦理一場輻射災害演練，劇本情境為林新醫院核醫科發生火警及疑似放射性物質洩漏；參與單位有業者、消防局(搜救大隊及西屯分隊)、衛生局及警察局。  (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跨局處、沒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儀器2台+人員劑量計11台)。  2.於西屯分隊設立輻射專責小隊，自105年度起每年固定編列10萬元經費供該隊同仁辦理體檢、18小時輻防訓練及輻防人員再訓練之用。  3.配合交通部辦理「105年交通動員準備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考評動員裝備展示」活動，配合辦理輻射災害器材之靜態展示。  4.製作轄區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各區分布比例圖以呈現各行政區災害潛勢。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1.該府消防局土城分隊、南科分隊各辦理年度各一場輻災演練。(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沒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2.參與「南區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參與單位有衛生局、衛福部及新樓醫院。  3.參與「106年度南區輻傷醫療應變示範教學演習」；參與單位有消防局、衛生局。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2.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儀器5台+人員劑量計3台)；另單位內尚有2件鉛衣可供使用。  3.該府訂有「台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災害管理業務督導評核計畫」及於106年1月17日召開「105年災害防救業務檢討精進工作會議」檢討及研擬未來策進作為；訂定「台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業務執行及交接注意事項」提升輻射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執行績效。  4.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並導入本會「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資訊，供各分隊消防局第一線救災同仁使用；已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納入「台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中。  5.已經完成「台南市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草案)」之擬訂，但尚未核定通過。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消防局各分隊/大隊依其轄區輻射潛勢設計劇本辦理輻射災害演練，共計4場次；主要參演人員為消防局 (大隊、分隊、災害管理科及災害搶救科等)，部分場次有商請業者及警察局共同演練，並邀請本會至其中三場(第2、3、4場)進行技術指導  。(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跨局處)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儀器7台+人員劑量計13台)。  2.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消防局106年3月辦理一場想定為毒化災搶救前先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確認沒有放射性物質。(實兵演練、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有照片及腳本計畫，但沒有操作儀器)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2.製作該縣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分布圖。  3.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地址併入消防局勤務中心GIS系統並標示。  4.增訂該縣輻災SOP及製作輻射偵檢儀器詳細使用手冊。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106年5月23日災害防救演練有放射性物質運送意外演練，本會輻應隊偕同參演。  (有實兵、無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跨局處、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消防局第一、三大隊辦理年度各一場輻災演練。(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沒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2.該府消防局南投、竹山分隊每月辦理一次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消防局105年7月-106年5月，選定轄內9家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辦理9場組合訓練，想定為化災搶救前先以輻射偵檢儀器確認沒有併發輻災。  (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沒有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2.該府配合國家防災日於鎮南國小宣導輻災防災，並製作時間距離屏蔽宣導圖於其宣導品盒上。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8月28日補齊腳本與實地師生及消防局演練照片，劇情為5月18日13時50分發生芮氏規模6之地震，中正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廢棄H3儲存桶翻倒，放射性物質外洩。消防局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派遣第三大隊三和救助分隊攜帶輻射偵測儀前往事故現場，由A級防護衣人員進行輻射劑量偵測。第二大隊雙福救助分隊化災事故處理車前往現場，穿著A級防護衣，疏散民眾，並於周圍拉設警戒區。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
| 合計 | 100% |  |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辦理105年核安第22號演習，包含8月16日兵棋推演部分，及9月12日、13日、14日實兵演練，參演人次約387 人。(有實兵、有兵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尚有劇情演練、跨局處、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2.備有多台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儀器設備。  3.106年5月5日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坊，共有124人參加。  4.於強化核子事故應變之整備工作上，有各類創新積極作為，如:依據「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圖資套疊，及辦理核燃料運送工安事故防範轉案小組會議。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該府消防局106年7月辦理一場想定為化災搶救前先以輻射偵檢儀器確認沒有併發輻災，此辦理時間不在評分範圍內，但於106年6月13日有事前籌備會，有簽到表。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該府消防局派遣系統已標有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  2.該府配合該縣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將輻射災害融入教學。  3.將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攻納入輻災應變中心開設程序書。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1)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1)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5)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3)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3)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1台人員劑量計(+1)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1)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未自辦或也未派員參與他辦相關課程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無辦理相關防救演練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無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均未校正有效(0)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均未校正有效(0)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無辦理相關防救演練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  2.結合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輻射災害相關訓練課程。  3.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105年9月14日該府教育處、消防局、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小、大里國小，於該縣頭城鎮竹安國小、大里國小辦理「105年校園防災觀摩演練、輻射災害暨校園防災研習」，實地演練地震及輻射等複合式災害應變、避難，並結合地震、輻射防護講習，對象為宜蘭縣防災業務承辦人及本縣國中小防災業務承辦人。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2.消防局於106年3月成立特種搜救大隊及所屬馬賽、特種等特搜消防分隊，專責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其他特殊重大災害搶救」等特種災害搶救。  3.辦理各類民眾輻射基礎教育防災宣導，包括:106年5月9日「宜蘭縣災害防救演習」會場、106年9月20日國家防災日會場。  4.於Google Map APP及電腦版Google Map線上地圖建置該縣配置之輻射防護裝備種類、數量、點位，以及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位置。  5.每年定期至本會網站下載更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檢業務機構」，如遇檢測範圍超出消防分隊能量，立即同步聯絡鄰近縣市檢測機構協助支援。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1.民安3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情境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疏散演練。  3.配合辦理106年度核安演習規畫工作。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  2.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3.該府消防局於本105年12月建置防災教育館「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區」，提升市民核災相關知識及核能災害緊急應變防救知能。  4.於強化核子事故應變之整備工作上，有各類積極作為，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結合「疏散演練」向現場參與民眾宣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作法」。  5.該府消防局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建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於受理災害時在地圖上同步顯示。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有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5)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1.105年8月5日該府於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搶救部署演練。  2.106年4月10日該府於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辦理放射性物質搶救部署演練。  3.106年5月18日該府辦理民安3號演習，進行「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人員疏散及偵檢演練」，參演單位包括該府消防隊、警察局、憲兵隊、衛生局以及本會輻應隊，有效強化針對放射性物質之應變動員能力。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1.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  2.課程訓練人次超過百人。  3.該府消防局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建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於受理災害時在地圖上同步顯示。  4.該府消防局訂有「核子事故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消防局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處理程序」、「核生化災害處理隊整備計畫」。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2)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且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21-50人(+8)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有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5)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無辦理相關防救演練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1)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6)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儀器均未校正有效(0)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2台人員劑量計(+2)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2台劑量計均未校正有效(0)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無辦理相關防救演練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1)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2)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5)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3)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3)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1台人員劑量計(+1)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1)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1-20人(+3)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無辦理相關防救演練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針對各單位輻射業務對口單位(局處長等)每年進行通聯測試。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 1.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
| 2.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 | 詳如以下3小項 |
|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 □現場有完整資料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 | 現場有完整資料(+3) |
|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
| (3)帳密交接機制： □現場有SOP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 | 現場有SOP(+3)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8)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1.建立設備清單  (1)名稱(2)型號(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5)數目(6)保管局處(7)保管人姓名(8)保管人聯絡電話(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  □資料不完整 |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 | 詳如以下4小項 |
|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3) |
|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儀器均未校正有效(0) |
| □2台人員劑量計 □1台人員劑量計 | 1台人員劑量計(+1) |
|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 | 1台劑量計均未校正有效(0)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  □總人數21-50人  □總人數51人含以上 | 總人數21-50人(+8)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 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無辦理相關防救演練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可複選)  □有通聯SOP  □有測試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 | 有通聯SOP(+4) |
| 有測試(+4) |
| 有完整測試紀錄含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自行調查並製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放射性物質及設備之規格和聯絡人資訊，並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稽查。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有關105年訪評建議改善事項142項，向市長專案報告，由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專案列管，並全數完成改善。  2.地區計畫以全災害精神改版，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限及相關規定完成。為使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精進與強化各項防災作為，如兵棋推演訓練及劇本提升計畫、與大專院校簽定重大天然災害民眾收容支援協定、為職災時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及訂定私人場地辦理私人活動自治條例等，值得肯定。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市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及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災防辦公室及研考會督導區級災害防救工作，辦理評核作業，並專案列管改善情形。防災體系運作良好並發揮其功能。  2.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公所層級防救災教育研習與演練，以強化防災人員之相關知識、任務權責與防救災工作熟練度，如首長研習班、區級防災人員教育訓練、防災業務研習班、無預警演習、防災公園開設演練，以及區、里疏散作業等相關研習訓練。  3.強化及建全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相關作業機制及統一作業方式，如建立災害檢核表、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或規定。  4.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切合實際，符合民眾需求。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符合每2年增修1次及相關作業規定，召開編修會議及完成初稿後，經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並報市府備查。災害防救會報僅因應颱風來襲、汛前整備或計畫編修召開，非定期召開，建議仍應定期召開，以利於災害防救工作之規劃及計畫性推動。  2.建議區公所於每次應變時序過程中應使用專卷處理，且會議紀錄名稱應有一致性；另傳真通報單要依時序存檔。  3.公所共辦理36場防災教育訓練及3場演練，並新增無腳本狀況推演，提升防災人員應變能力。  4.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山坡地易致災區訂定疏散撤離計畫、建立保全戶資料並定期更新，針對區內流動人口訂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以及訂定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等作為，利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防救災工作，值得肯定。  5.災害防救會報與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名稱是否區別，因為性質不同。  6.有關大安國小收容安置場所，因各地資源及啟動機制不同，所以學校端的收容選擇性非常重要，但區公所如何提供民眾一個優質的收容環境是唯一的目標，建議以使用者角度去考量。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臺北市有針對歷次重大災害事件之應變內容與程序均有進行強化與檢討，摘錄重要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如下：   1. 支援救災未建立統合機制問題 2. 支援救災能量調度問題 3. 跨縣市支援救災經費動支問題 4. 建立完善之災後災情盤點系統 5. 重大事故後送傷患名單掌握、家屬聯絡機制、個資揭露程度標準 6. 明定災後復原順序衝突時之比序原則。 7. 訂定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   臺北市府有針對應變作為中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擬定對策，追蹤管考，形成正向循環。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臺北市研擬「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災害防救計畫願景，臺北市有將易致災地區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分析與對策研擬，以各種災害作情境想定並根據臺北市過去受災（颱風及豪大雨造成之積淹水、坡地災害、地震災害等）經驗擬定對策，檢討修訂地區災害特性，包括易淹水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列管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資料更新。 |
| 相關風險管理執行的細項工作如下：   1. 每年重新檢討易淹水地區，並提改善策略。 2. 共有4處淹水保全地區，共1,743人（106年度），辦理保全住戶電話抽測。 3. 關於都市計畫未定案，永久性排水系統無法施築的地區，均以施設臨時抽水站及改善既有水路之方式因應。 4. 針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佈之50條土石流潛勢溪辦理巡勘，全市山坡地範圍之119處溪溝集水區，計劃分期辦理溪溝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整治工作。 5. 蒐集之鑽孔資料係以臺北市營建鑽探資料庫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潛勢圖資已於9月10日公布於「土壤液化潛勢圖查詢系統」網頁。 6. 整合地震資訊與淹水潛勢模擬，建置震災物資輸送及緊急避難路線，使救援物資運送及災民安置得以順利。 7. 辦理有關擬訂水庫潰壩時緊急應變措施。 8. 依嚴重性指標（CBI）篩選臺北市十大易肇事地點；各地點於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提出改善措施，各項措施均納入肇事防制工作會議，列管執行進度與成效。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列舉如下：   1. 災情蒐報作業，係使用臺北市自行開發之「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於災時透過系統迅速蒐集各地所發生之即時災情，並予以彙整、追蹤及管制，各防救災單位亦可利用系統進行災情案件登打、查詢，並透過介接方式將1999市民熱線派工系統、119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單一陳情系統及中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網路及企業情資匯入系統，系統將自動分派案件至權責單位，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人員進行追踨、稽催及管制，同時進行統計分析後，作為指揮官決策之參考，並配合中央之規定，上傳案件狀況及處理情形至EMIC系統。 2. 運用本中心災害情資網系統提供氣象、坡地、淹水、災情、地震…等多項進行災情分心及決策之參考資訊，另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組建議事項及歷次工作會報簡報檔，提供作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及分析研判。 3. 行動勘災APP，考量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開發「行動勘災App」，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有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並提供勘災功能，使各機關能掌握即時災況。 4. 建立「臺北市府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承辦人Taipei防災LINE群組」作為各機關橫向溝通與聯繫之管道。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臺北市建置多元化管道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包含簡訊、Web、行動防災APP、「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臺」、1999一碼通語音宣告等。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市府網站即切換為防災資訊專區，並透過多元服務管道（愛臺北市政雲服務、MOD市政宅急便、「智慧臺北幸福生活」Facebook官方粉絲團等）提供相關防災資訊，另以新聞稿、電臺插播、電視臺跑馬燈、捷運跑馬燈、市府LINE官方帳號、警察及消防單位廣播宣導或召開記者會方式等發布災害應變資訊。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市府與憲兵202指揮部會銜簽定105年度及106年度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  2.106年8月7日北市兵管字第10631116200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係為能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即能掌握災損狀況，迅速有效協調國軍兵力、機具執行搶救災，與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維持暢通的聯繫。  3.市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訂有「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當各收容(安置)場所不敷使用時，可向國軍申請營區支援。包含營區收容人數、申請作業流程及後續管理運作等，均於本作業程序中律定。依國軍106年鄉民收容(安置)營區統計表，市府目前僅剩北投復興崗營區可供收容低密度584 員(床位)、高密度1,055 員(無床位)。  4.市府協調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訂定「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支援工務局風災樹木災害搶救作業原則」於104年12月22日府授工公字第1043592020600號函頒，結合臺北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力量，提升風災樹木災害搶救效率，期能縮短復舊期程，加速恢復市容，並於106年4月27日舉辦教育訓練。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106年4月24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藉協同演習驗證動員、國軍支援、民防、緊急醫療、災害救援、鄉民撤離、收容安置、傳染病防治等應變機制，強化機制整合、軍民相容、 政軍協同之指揮應變效能。  2.106年4月15日由憲兵202指揮部辦理106年「衛戍聯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會議中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分析暨災情蒐報具體作為」及「衛戍聯防區災害防救整備作為」等議題進行研討。  3.針對土石流、山坡地老舊聚落、列管坡地製作防災地圖，於市府防災資訊網內建置完整資訊，提供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相關等國軍單位參考使用。  4.106年5月15日函送「106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送經濟部備查，同時將相關水災保全防災地圖提供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相關單位參酌使用。  5.106年4月24日律定位於災害潛勢區域範圍內之各類防災任務學校，包括土石流、水災、地震優先安置學校，以及物資固定儲放學校，以提供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參考使用。  6.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依上述資料提供所轄災害情報資料，內容包含各區災害情報聯絡網、地震帶分布情形、道路易坍方路段、橋梁安全狀況分析、河川水庫(湖泊)氾濫地區及淹水潛勢區域分析，各區災防連絡官作為災害防救之參考依據。  7.衛戍聯防區分區責任區待命兵力計有410人，救災資源計有發電機等16類6648件、救災車輛計有V150S甲車等13類72輛。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 105.7.1.迄106.6.30.曾向國軍申請支援，已於需求表內詳列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相關資料彙整成冊備查。  2.與憲兵202指揮部所訂年度「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內訂有雙方協調溝通機制，於救援需求表內已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  3.106年3月29日及30日辦理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業於106年1月17日以府授兵管字第10630085800號函申請國軍兵力，參與災防演習參與演練項目計有：  (1)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2)空、地立體攻堅反恐演練  (3)反劫持演練  (4)緊急疏散自衛編組演練  (5)大量傷病患演練  (6)前進指揮所演練  參與部隊計有：第3作戰區（含3支部、33化兵群及53工兵群）、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特種勤務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陸軍航空第602旅。  參與預演及正式演習機具及人員共計: 2,000人次、4架直升機及285臺各式車輛。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57項，由市府災防辦公室執行秘書召開檢討會議並專案列管辦理情形，完成54項，餘3項中長期改善建議，持續列管。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符合規定，並增修龍捲風災害、土壤液化災害、隧道災害及輕軌系統營運災害等篇章，完備計畫內容。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建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審議、備查等相關作業規範，明定區級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值得肯定。  4.依轄內各區特色規劃及推動不同類型之防災社區，辦理無預警之地震演練，強化防救災資源系統及考核機制，提升與精進各區公所之防災工作與效能。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災防會報及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定期召開，政策宣導、重要計畫/專案核定、及督導列管防災工作等，防災體系運作正常；修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利工作執行順利並符合實務需求。  2.辦理轄內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落實推動防災業務及督導考核工作。  3.確實掌握市府各局處之災害防救預算編列情形，提升落實災防工作成果。  4.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作業；訂頒區級防災計畫之增修、內容架構、核定備查等相關規定，各區公所之防災計畫亦依規定辦理，值得肯定。  5.規劃辦理多場訓練及演練，藉以提升防救災人員及區里民之防災觀念及應變能力。  6.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活動，靜態展示：如8類防災社區及11個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共同辦理防災工作推動成果發表，相互觀摩學習；多項防災演練，國際研討民眾防災體驗等等。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建議考量及規劃當收容民眾超過公所人力處理能量時，如何執行收容應變機制?  2.保全戶皆以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為主，建議思考其他災害（如水災潛勢區域保全戶）。防災計畫編修會議由區長主持、市府派員指導(災防辦)核定，經市府災防辦備查。  3.區級災防辦102.4.24成立，設置要點、編組、職掌明確，惟以應變時之功能分組為單位。平時業務推動：以民政課主政，人員由各課室兼任，區層級跨課室業務協辦，角色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4.災防會報定期舉辦皆由區長主持，並邀請市府相關人員、協力機構參與。  5.創新作為：LINE群組宣導、傳遞及收集防災相關訊息、年曆(防災主導)、防災備用網路方案；經費由運用汙水回饋金支應。  6.旗津區公所收容部分：  (1)建議已先建置名冊者可直接勾選，臨時報到者再採現場登記，以節省時間提升收容報到效率。  (2)建議重新規劃現有浴室(內有廁所)，改成全淋浴間，讓行動不便、年長者使用較方便安全。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高雄市府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次數： 2. 成立3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3. 成立3次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4. 召開3次生物病原應變會議 5. 106年0601豪雨水災及0613豪雨水災災召開檢討會議記錄及製作總結報告 6. 會議相關內容納入決議事項，並進行專案列管，並隨時掌握動態，由會議中宣達，並視情況列管相關機關。 7. 針對指揮官裁示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緣由：為強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之間溝通協調與救災默契，修正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進駐機關（構）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EOC撤除後30天內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並由本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精進防救災策進作為。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高雄府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任一施政目標，皆應要有第六項「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為基礎，並以風險管理制訂程序與原則參照國際防減災趨勢建立防救災應變體系。  短期：   1. 因應極端氣候制訂水災及坡地災害風險管理施政目標 2.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 3. 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 4. 辦理茄萣與林園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5. 建構完善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 6. 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舊有設備； 7. 建構防災社區，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APP提供民眾預警資訊，使民眾學習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能力。 8. 辦理水災及坡地災害防救災演練與宣導活動。   中期：   1. 整治大高雄各水系及海岸線，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積極推動河川整治及區域排水、野溪、中小排水及側溝清疏 3. 推動全方位之水土保持策略 4. 建立前瞻性之預警與救災緊急應變措施及大高雄地區水利防災監控系統整合，逐步設置水位監測系統、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   長期：  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策略，研訂各項排水防洪與治山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防洪排水能力。   1. 高雄為石化工業重鎮，為提升石化工業專業的防救災體系將與中央政府共同訂定方法；進而在災害防救發展的策略上，有二項發展策略： 2. 與中央合作，建立石化業管線管理機制。 3. 建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束維運及異常操作聯防應變機制。 4. 興建救災堡壘，總合救災能量 5. 因應105年災害防救法修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步新增工業管線、動植物疫災，以及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輻射災害與生物病原災害章節。 6. 因應0206震災，市府啟動老屋健檢計畫。 7. 持續深耕，健全區級防救災體制。   上述發展策略具體之目標與執行說明，整合、強化各局處與38個行政區之合作連結，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轄區於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等能力，面臨重大災害時，得以有效、迅速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減少生命財產損失，合乎高雄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 |
| 高雄市在易積淹水、坡地易致災對策上，針對歷年易淹水、堰塞湖、土石流潛勢區、坡地崩塌潛勢區等易致災潛勢區，持續進行各項改善工程。   1. 易淹水地區   水利局持續進行排水整治工程，非工程措施包括控管運用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並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另外利用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水情APP掌握氣象、雨量、河川、土石流等資訊，並針對危險潛勢地區建置保全計畫。   1. 坡地災害與對策 2. 地滑區域監測處理：針對轄區柴山地滑問題，柴山桃源社區每年雨季受降雨集中、地下水位升高使底層泥岩軟化，造成持續往柴山大道以西之臺灣海峽方向滑動，經調查規劃，以地表截流及坡面排水，以加強地表截流系統設置、地質補強及深層集水井排水等為治理方向，於100年至104年間編列預算工程整治後，地層滑動已趨緩。 3. 轄區有11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各項坡地防治工程外；並進行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 4. 孤島潛勢區域：利用圖資套疊及以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相關資料。歸納高雄市14個易成孤島地區里別，並供研擬相關對策。 5. 地質敏感區警示戶疏散撤離機制：水利局針對位處淺層崩塌（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住戶建置警示戶清冊，於汛期間啟動簡訊警示自主離災作為，以避免去年梅姬颱風強降雨造成燕巢區土石滑落釀3人遭埋事件重演。經調查居住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850住戶分布於高雄市桃源、那瑪夏、六龜、甲仙、杉林、茂林、美濃、旗山、內門、田寮、岡山大社、仁武、大樹、鳥松及燕巢等16區，為利自主離災作業順利啟動，105年12月間邀集各轄區公所研商警示戶名冊調查作業，106年3月間完成建置後，委託坡地災害防災整備協力團隊宣導自主離災相關配套及機制，以於106年汛期前完成所有場次。 6.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依據交通局104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計有25處易肇事路口，目前交通局已就上述易肇事路口交通及道路特性進行分析，並就交通工程及管理面研擬專業改善作為，達成以交通工程手段提升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性的目標。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分享管道及運作機制：   * + 1. 公部門資訊共享管道   1.「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臺」：由新聞局建置該次災害專區，各權管機關主動定期更新資訊，統一災防數據窗口，消弭不實災害流言，強化各局處橫向聯繫機制。  2.高雄市災害防救資訊平臺：防災資訊網包含氣象資訊、防災宣導、防災資訊、業務專區、防災人員、網網相連、網站地圖。  3.開發手機APP：高雄一指通、高雄水情e點靈、高雄廣播電臺、登革熱定位即時通、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高雄市衛生醫療資源查詢系統、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等。  4.EMIC系統：災情傳遞、供指揮官決策及資源查詢，為市府橫向、縱向資訊傳遞的主要平臺。  5.簡訊廣播  6.高雄市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定期更新聯繫防災承辦人員及主管資料，以利災害發生時可即時查詢聯繫相關人員立即應變。   * + 1. 即時溝通管道  1. LINE群組：透過LINE群組即時將最新資訊及需辦理事項等即時傳遞給區公所或各機關 2. 傳真通報：利用傳真通報將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傳送各區公所及時辦理回覆。 3. 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   將水利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之資訊，導入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視）訊平臺，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提供即時影像資訊共享與傳遞。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 + - 1.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如：開發手機APP軟體、防災資訊網、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災情專區建置、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新聞稿發佈、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高雄款臉書、高雄廣播電臺及各局處以簡訊、傳真通報、LINE群組、公告等多元通路，對外發佈本府災害應變措施及積極作為等相關宣導工作，執行成果如下：       2. 市府開發手機APP軟體：可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管道： * 高雄一指通 * 高雄水情e點靈 * 高雄廣播電臺 * 登革熱定位即時通 * 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 * 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 高雄市衛生醫療資源查詢系統 * 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   + - 1. 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與中華電信公司於100年12月間完成建置，當高雄市轄內發布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立即透過網路系統以手機簡訊、市內電話Call-Out方式通知災區附近民眾避免前往危險區域或即時避難疏散。       2. 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為使災害來臨前，各縣市政府人員能提前將預警資料及訊息傳達予轄內民眾周知，配合內政部於桃源區14處建置預警系統，讓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里與聚落得以提早收到災害與警廣播及訊息。       3. 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提供防災資訊供民眾參考，內容包括：最新消息、氣象資訊、防災宣導、防災資訊、業務專區、防災人員、網網相連、網站地圖。       4. 區公所網站、市政相關網站－架接本中心警訊聯結       5. 災情專區建置：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點選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時，網頁均以｢災情專區｣為首頁方式彈跳呈現，將災情相關資訊即時完整呈現。       6.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透過刊登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提醒民眾注意相關災害資訊。       7. 市政新聞發布：透過市政新聞系統，提供媒體正確訊息。       8.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發布警戒區域、防範措施、緊急狀況服務專線、防洪排水、疫病防治、農漁友防災措施提醒及停班課訊息，還有腸病毒、登革熱疫病防治等訊息。       9. 高雄款臉書：發布警戒區域、防範措施、緊急狀況服務專線、防洪排水、疫病防治、農漁友防災措施提醒及停班課訊息，登革熱疫病防治等訊息。       10. 高雄廣播電臺：透過高雄廣播電臺（FM94.3）對外發布災害應變措施及積極作為相關宣導工作。       11. 以簡訊、公告、傳真通報及LINE群組通知民眾。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高雄市各類型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審查皆結合第四作戰區、災害防救責任區研討制訂。  2.「高雄市災害防救計畫」係由市府相關機關、區公所、第四作戰區與災害防救責任區之國軍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明確訂定。  3.結合第四作戰區轄內各單位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相互支援機制，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皆已明訂於協定書內。  4.市府與轄區內軍事單位簽定支援協定，計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教準部、陸軍第四支援指揮部等單位簽訂跨區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5.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並副知國軍第四作戰區及各災防區，因應災情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災情通報及疏散撤離任務。  6.國軍須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變中心，各救災單位，均己建置於「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聯繫電話簿」，作為各機關聯繫窗口，二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時，市府以簡訊、傳真及電話通知各編組機關進駐應變中心。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06年3月31日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邀集相關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以掌握各單位防汛整備進度。並依據會議結論規劃民眾撤離、災情蒐報、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兵力預置等任務。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申請國軍支援時，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由後備指揮部聯絡官協助及審核區公所記載清楚，兵力申請單傳真至市府應變中心由市府動員會報秘書組(兵役處)、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進駐人員共同審核，同時由進駐市府應變中心之五大災防區聯絡官，進行兵力調度及聯繫作業，以掌握救災時機，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105年協調國軍救災紀錄：  (1)寒害：協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所屬國軍部隊於105年1月28日起至2月5日止計2,980人次，協助市府各區各魚塭養殖漁業者進行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  (2)尼伯特颱風：支援那瑪夏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 環境清理、防疫消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1,250人次及悍馬車等各式車輛計78車次。  (3)莫蘭蒂颱風：支援林園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總計支援兵力7,808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421車次。  (4)梅姬颱風：援助桃源等區市民疏散撤離、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1,717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 計139車次。  3.105年協調國軍救災紀錄：  (1)0601豪雨：支援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五區，申請國軍兵力186人及機具44輛次協助市民撤離。  (2)尼莎及海棠颱風：支援那瑪夏等區市民疏散撤離、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461人次及各式車輛75車次。  (3)天鴿颱風：支援桃源、那瑪夏、 六龜、甲仙等4區市民疏散撤離等工作，計支援兵力64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14車次。  4.5月11日民安3號演習及6月6日水災災害防救演習，皆依規定事前連繫及協請後指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申請兵力。  (1)召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訓令及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協調會。  (2)檢送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訓令」暨「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3)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年12月22日國動全防字第1050000901號函函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訓令。  (4)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6年1月9日國後動全字第1060000446號函送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計畫。  (5)國防部106年2月13日國動全防字第1060000069號函復貴府受託辦理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計畫。  (6)檢送「行政院動員會報輔訪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演習暨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會議」會議紀錄1份，函請各單位針對演習所需兵力及機具，函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俾利轉報國防部核准申請。  (8)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4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2438800號開會通知單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實作研商會議，會中討論及確認會中將就本次綜合實作項目、流程順序、演習人力、機具及內容進行確認。  (9)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6年4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2564000號開會通知單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實作研商會前會議，依序至夢時代西北側廣場及台肥公司高雄廠進行場地會勘，以便確認演習場地。  (10)106年4月13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0474800號開會通知單，召開市三合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會報106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作為本次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兵棋推演第1次預演，並協調國軍力及機具支援。  (1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4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2793800號函檢送106年4月17日「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實作研商會前會」會議紀錄乙份。  (12)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5月2日高市：檢送106年4月21日「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實作研商」會議紀錄乙份工務建字第10633095500號函。  (13)106年6月8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0830400號函送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執行成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14)於市府三合一會報上半年定期會議協調第八軍團指揮部轉報國防部支援高雄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兵力114人，中戰 25車輛。  5.精進作為  (1)於市政會議由兵役處專案作成簡報向高雄市長及各區公所區長說明兵力申請程序及填表注意事項，俾利兵力申請。  (2)由市府動員會報(兵役處)作為兵力申請及政軍協調單一窗口。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有關105年訪評建議改善事項46項，函知相關局處，召開檢討會議及專案列管改善辦理情形，並提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專案報告，於106年6月底改善完成，解除列管，辦理詳實。  2.地區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限及相關規定完成。該地區計畫內容專編制定管考機制及預算編列，值得肯定。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頒定新北市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律定計畫編修、核定、備查等相關作業，以利遵循。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季定期召開1次，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並專案列管各局處，以精進或改善防災工作成效。災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積極督導區級災防業務並專案列管災防工作。  2.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核定及市府備查等作業，皆依相關規定完成，建立制度化並全面推動；並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值得肯定。  3.辦理有關訓練演練部分，辦理夜間演習4場、無預警動員4次、防災社區27社區等。  4.市府推動防災相關執行計畫及專案，多有明確的經費編列及管考機制。其中防災公園建置工作，其管考機制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提報市府研考會管考，確保落實執行成果，值得作為其他縣市之典範。  5.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切合實際，符合民眾需求。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防災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依市府規定完成。定期召開災防會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議並專卷保存相關文件紀錄，顯示維持經常性運作；以及課務會議、主管晨報、區務會議、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亦納入防災推動工作及宣導事項。  2.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專卷、作業流程等已朝標準化(範本)方向邁進。  3.開發民間企業之救災資源，如捷運局之機具。  4.建置「究平安」App，為先進有效率之系統管理模式。  5.建議公所之防災體系層級再提升，非以役政災防課擔任。  6.新莊區公所收容安置場所部分：  (1)建議規劃最大收容量之收容空間配置圖。  (2)寵物收容可考慮於籠子、箱標示寵物名字及主人名字。另建置寵物區須考量其優缺點，如無妥善收容空間，收容不完備容易適得其反。  (3)特別照護區毋須刻意標明，建議可考量以折疊床代替以往收容使用睡墊睡袋之形式。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05年7月至106年6月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17次273小時，風災開設4次、水災開設12次、火災開設1次，105年總計開設19次，106年至6月底為止，總計開設5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   1. 召開「強化烏來區公所因應梅姬颱風應變復原工作暨災害防救業務檢討與策進作為會議」，檢討精進梅姬颱風應變與復原相關作為。 2. 停班停課決定時機及訊息發布機制之檢討及策進，為量化停班停課雨量參考預警值。 3. 新店樂活長照中心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檢討策進事項，針對長照機構應加強管理、落實維護場所安全。 4. 避難弱勢場所騎樓禁停機車專案，實施「避難弱勢場所騎樓禁停機車專案」，由警察局針對違規停放車輛加強取締及拖吊勤務，為強化專案效果。 5. 夜間突擊查核養護機構人力狀況，總計檢查26家，其中消防檢查合格22家、不合格4家，皆開立限期改善單，後續由消防局前往複查，皆合格備查。 6.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運作機制，修訂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全災害SOP，落實災害風險管理。 7. 修訂新北市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 8. 熱浪及寒害應變機制檢討   新北市府有針對應變作為中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擬定對策，追蹤管考，形成正向循環。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災害防救辦公室輔導各局處將災害風險管理觀念融入各該施政計畫，並依據施政計畫所列目標，規劃相關執行方案，落實執行。 2. 相關施政目標有「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推動透水保水城市」、「加強都市更新，提升都市防災，創造樂活生活」 3. 有將易致災地區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分析與對策研擬，以各種災害作情境想定並根據過去受災經驗擬定對策，檢討修訂地區災害特性，包括震災、易淹水地區、山坡道路防減災、山坡地老舊聚落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輻射災害等資料更新。 |
| 風險管理執行的工作：   1. 有針對各類災害（水災、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火災、海嘯、核災、毒化災）易致災點位進行分析 2. 針對九份具地滑潛勢區域，進行即時監測及檢測作業 3. 制定因災形成孤島整備應變機制 4. 易肇事地點分析及改善：交通局105年針對30處易肇事地點，執行118項改善措施，減少191件事故，降幅34%，106年結合警察局各分局資料提供，預計完成300處易肇事地點改善，減少3,000件事故發生。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EMIS及EMIC系統 2. 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 3. 新北市天氣即時交流LINE群組 4. 各局處及區公所災害防救資訊平臺LINE群組 5. 北北桃基重大災害訊息分享LINE群組 6.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7. 視訊會議系統 8. 客製化QPESUMS 9. 地震即時警報系 10. CCTV系統平臺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市府網站、首長與各單位Facebook、LINE 2. 新北市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 3. 相關網站介接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4. 第四臺業者跑馬燈 5. 1999市政服務專線 6. 消防APP 7. 新北水漾APP 8. 民眾防護（核安）廣播系統 9. LBS簡訊 10. 公寓大廈防災專員 11. 里長廣播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102年12月9日、103年1月28日、103年4月1日、103年5月13日與陸軍第六軍團召開簽訂救災支援協定研商會議，共計4場次；於103年11月7日正式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1)國軍須進駐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單位，均已建置於106年「新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內，作為緊急聯絡窗口，當開設二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時透過傳真通報、簡訊及電話通知各編組機關於2小時內派員進駐。  (2)29區完成「國軍連絡連絡官進駐作業空間設施規劃」，如遇颱風豪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更以電話傳真搭配簡訊及災防群組通知。  (3)另建立新北市轄區內易潛勢區預置兵力圖及29區公所災防連絡官緊急連繫名冊，俾利於災害發生時縮短連繫時效。  3.  (1)針對轄內233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設有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每組皆訂有前往收容所之避難路線、看板及相關單位之聯絡人資訊（含區公所、警政、消防、國軍單位、防災專員等）。各區公所針對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製定保全對象清冊，並將國軍納入疏散避難任務編組表，倘遇災害事故，可立即連絡國軍協助撤離作業。  (2)轄內可供收容之營區計有前山、后山、八煙營區收容人數共計178人。各行政區有70%之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30%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災害發生時，收容場所開設倘需運用國軍營區收容時，社會局及區公所將會派員進駐與國軍合作，共同設置臨時收容所，並依臨時收容安置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3.  (1)各區公所轄內倘有災害潛勢區則定期與國軍辦理相關疏散撤離演練，以熟練災時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工作等應變準備。相關演練如下：  a.新店區公所辦理「土石流疏散撤離暨前進指揮所演練，由國軍、警消人員協助預防性強制撤離。  b.針對鶯歌區原住民三鶯部落疏散撤離機制，國軍派員並派遣車輛協助實際進行疏散演練。  (2)防汛演練：106年5月4日針對蘇迪勒風災及重創為歷史背景進行演練，並將預防性疏散撤離、強制疏散撤離、道路搶通、市級前進指揮所架設、物資運補等課目納入。藉由演練提升中央、地方、國軍及事業單位救災之協調能力。  (3)定期兵棋推演：區公所針對該區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規劃地震災害、颱洪災害、坡地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辦理演練，整合消防、警政、國軍及各災害主管機關、公用事業等單位共同進行演練。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  (1)106年5月16日邀集第六軍團、關渡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66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區公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颱風開設預置兵力協調會議」，重新研商兵力預置之地點、時間、任務及相關申請支援流程，並提供國軍災害潛勢區之更新資料。  (2)定期針對各區災害潛勢進行調查，並將災害潛勢資料轉化為電子圖資且定期建置更新。災害潛勢類別包括淹水潛勢、9大類災害潛勢圖資，燒製成光碟並於106年6月30日函文陸軍第六軍團、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六六旅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供國軍單位參考(新北消整字第1061250098號函)。  (3)105年EMIS積淹水事件共計119件，相關資訊副本抄送國軍單位參考，以瞭解及更新水災災害潛勢區 (新北府災防字第1060959767號)。  2.  (1)透過災害防救會報、四方工作會議，與轄內國軍單位密切合作，定期針對災害潛勢、預置地點、救援路線及後勤補給支援等事項，進行專案研討。105年7月至106年6月，共計辦理市/區級災害防救會報63次及四方工作會議(由國軍、協力團隊、各局處及區公所參與)共12次。除定期召開會議，訂定計畫針對轄內交通易中斷地區或可能形成孤島等地區，先行規劃預備動線。  3.  (1)為使災時救災物資運送順暢，針對轄內交通易中斷地區或可能形成孤島等地區，先行規劃預備動線，並調查轄內可供直升機作業之場地，相關計畫及運用機制說明如下：  a.新北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頒「新北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劃物資運補作業及調查轄內可供直升機進行臨時起降及空投物資作業之場地。  b.新北市各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各區公所於「新北市各區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避難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明定收容所一覽表及交通路線圖，能讓物資運送之主要道路及替代道路進行對照，順暢運送物資。  c.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及制定整備應變流程：於105年3月4日辦理「新北市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調查討論」會議中確認烏來區等2區6處列為易形成孤島區域，會議後消防局研擬因災形成孤島機制整備應變作業流程圖。另依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明細」明定烏來區直升機起降地點共四處，當道路中斷時可啟動空中運補計畫，請求空中勤務總隊協助運補。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  (1)105年坪林區刣牛寮溯溪溺水失蹤案、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及106年0601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一級或二級)，均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填妥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及報到地點，交由國軍派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官，轉陳聯防區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申請：  a.105年坪林區刣牛寮溯溪溺水失蹤案：國軍共計動員 140人，空勤直昇機 7 架次，協助進行大規模搜救。  b.106年0602梅雨鋒面事件：共計動員國軍67車627人，協助災區物資運補與盡速完成環境清理復原工作。  (2)105年6月至106年6月期間經歷6次前進指揮所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皆建檔紀錄(申請國軍支援之時間、地點及實際到達時間)。  2.  (1)針對新北市政府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1月13日由許秘書長育寧帶隊前往第六軍團會晤指揮官，另於1月3日及1月17日由消防局副局長陳崇岳帶隊前往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及陸軍66旅拜會指揮官，研商演習事宜。  (2)106年3月9日辦理新北市政府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於30日前函文國軍單位（106年1月18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60061984號）申請國軍兵力及相關裝備、車輛（含機具），總計申請兵力約197名，機具26類61件（輛）。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多數已完成，市災防辦公室召開訪評檢討會議，分為一般及重點管制，並分由災防辦及市府長官層級專案列管檢討改善，惟督導鄉鎮區層級防災業務尚未完成。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符合計畫編修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惟以深耕計畫之四方會議討論地區計畫編修事宜，建議以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凸顯主辦角色與市府層級之溝通協調位階與功能。另明列各項災防業務之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值得肯定。  3.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4.針對逢甲商圈液化石油氣氣爆意外事件，後續召開檢討會，研商擬定後續因應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主動積極面對災害風險，就制度面、法制面及執行面檢討改進，值得肯定。  5.除已持續推動之防災教育、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等各項宣導、訓練與演練外，市府訂定多項規定，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大型活動-安全作業指引、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登山綜合保險保單、成立登山活動、火災預防消防技術、緊急救護諮詢委員會等屬於減災或預防階段之思維與作法，相當值得肯定。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災防會報上、下半年各1次，會中轉達災防之相關推動策略、演練及災防專題報告；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多次，推動、溝通、檢討及列管災防工作辦理情形，其體系運作情形良好。  2.市府於各災害事件之後，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針對復原重建、應變處置、人員輪值等相關作業，進行專案列管及改進策略及具體做法，值得肯定。  3.訂定及實施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期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值得肯定。  4.配合921國家防災日全國性之活動，訂定「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疏散演練訪視暨成果評選實施計畫」。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宜推向一般民眾，內容宜切合實際，並符合民眾需求，建議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區防災公園完整展示戶外收容安置設施，許多細節考量周到，如設置外語區、寵物區等，值得肯定。惟建議可針對收容場所進行更精密的測量與規劃，如最多可收容多少帳棚？多少人？並據此轉換成收容配置圖，得因應不同收容人數，有不同的配置。  2.建議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時序以專卷處理，以方便檢視應變開設程序是否妥適。  3.臺中市推廣觀光行銷，遊客眾多，建議未來可考慮預設大量遊客收容情境之整備、應變相關作為及演練。  4.開發內部資源，如召募志工，整合外部資源，以提供更適宜的收容環境。  5.光復國小外操場收容安置場所：  (1)有關收容登記部分，建議本國籍及外國籍分開登記，亦可請雇主提供名冊。另除現行人工登記外，可考慮採用掃描身份證條碼產出登記表之方式，以提升效率。  (2)物資進出紀錄詳盡，惟折疊床可替換成更易收納之款式。  (3)建議寵物區應有識別標誌，避免寵物遺失。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臺中市政府分別於104年及105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完成「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功能分組應變機制」之研究，並依據此研究於106年5月10日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暨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目前共計9個機關、27人常駐災防辦執行市府防救災業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工作。  105年6月到106年6月，臺中市EOC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及0613豪雨共計開設5次，並於災後召開檢討會議（尼伯特颱風一次、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合併檢討一次、0613豪雨一次，共計3次），摘錄重要議題：   1. 針對於0206臺南市地震災情支援中，重建復原重點及臺中市未來可參與災區重建事項如下：災情勘查與處理、災後復建必要金融措施、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災民生活安置、災後環境復原、產業復原與振興及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2. 針對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有關電力、EMIC、樹倒清運修復問題之討論。 3. 豪雨下，水災及土石流開設應變中心作業分工之協調討論。   擬定應對方案如下：   1. 請臺電積極進行電線電纜地下化，以解決風災造成停電問題。 2. 建立臺電服務所與各鄰里長之LINE群組，讓停電和復電等訊息得以流通傳遞。 3. 建設局的高空作業車將於12月底完成驗收，屆時規劃分配辦理路樹剪修工作。目前做法發包廠商辦理路樹修剪。大量樹島，請環保局審慎規劃300位清潔隊臨時工填補人力不足的部分。 4. 現今科技發達，人手一機，LINE與APP應用廣泛，請各單位於災害期間隨時補充更新節點資訊，提供給民眾的訊息是充足正確的。 5. 請消防局統一調查各區公所發電機經費需求，建議各區公所建立電腦UPS不斷電系統，保持電腦使用不會間斷。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臺中市災害風險管理之大方向：「充分減災防災備災，強化聯防應變，營造耐災都市」。由施政目標延伸細項作為：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2. 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報告中所分析，臺中地區延時1小時所能承受之降雨強度為73 mm/hr，亦為當1小時降雨量達73 mm時，即達臺中市雨水下水道警戒值，需嚴加防範淹水情事。 3. 提升智慧運輸科技，發展「臺中市智慧交通發展計畫」，提供災害即時交通道路資訊。 4. 考量臺中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及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落實「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   減災具體目標之制訂程序與原則：   1. 執行臺中市清溪計畫確保各級排水路在汛期間排水功能正常。 2. 規劃「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減輕降雨逕流對環境水體的衝擊，達成「還河於民、還地於河」之目標。 3. 執行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之「安家固園計畫」，業於105年5月1日受理民眾申請；105年度共計受理113件，106年度截至6月共計受理5件。 4. 成立「校園安全檢核小組」，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 5. 完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 6. 規劃建置臺中市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 7. 災民收容與物資儲備業務訓練，105年6至7月補助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及臺中縣支會辦理4梯次，共計182人次之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 8. 災害救助物資儲備補助，辦理110場防災宣導活動及強化臺中市72處物資儲備中心設施，共計實際服務對象及人數311,556人。 9. 修建及充實臺中市臨時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   強化應變具體目標之制訂程序與原則：   1. 建置「救護車即時心電圖傳輸系統」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疏散及應變，確認各防救災單位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據以疏散災區民眾及緊急應變程序。 |
| 臺中市針對災害防治作預判及分析，在本中心指導下，依照災害情資網、災害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以及協力學研機構協助下據以產製、更新各易致災點位：   1. 淹水－淹水點統計：於每年洪颱事件後撰寫當次災害災情報告，紀錄當次災害發生地點，並逐年辦理規劃改善作業。 2. 山坡地火災防制研商訂定易致災點位及因應作為：103-105年山坡地火災案件數計有2207件，分析過往災例發生之時間及地點訂定易致災地點，並依據山坡地火災特性及現有戰力制定預防及搶救之策進作為。 3. 易形成孤島區－訂有「臺中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物資計畫」訂定易致災空投地點，建立災害應變對策作為。 4. 委託學研機構針對轄區活斷層帶分佈及較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之沖積土地區等易致災點位進行分析並製圖。 5. 劃設「環境敏感地區」，確立環境敏感脆弱、應避免發展之區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重疊管制。 6. 針對轄區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潛勢分析。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   1. 運用本中心災害情資網掌握包含颱風、地震、毒化災、即時雨量等情資。 2. 運用通訊聯繫軟體整合各級相關LINE災防群組（如：局處防災業務承辦人群組、區防災業務承辦人群組、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群組等） 3. 建立臺中市政府防災資訊網，已建置72處水位站，其中64處含CCTV設備。 4. 建立臺中水情APP，主動將水情警戒資訊提供予民眾，更利用LBS技術，主動通知所在位置500公尺範圍內之各項水情及災情通報警戒資訊。 5. EMIS（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平臺系統 6. 建置救災行動指揮車為強化、整合災害現場通訊及救災資源，提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臺中市已建置多元化管道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包含LBS簡訊、臺中水情APP、1999一碼通語音宣告等。 2. 106年度臺中市更將本中心所推行之共通示警協議（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首全國之先建置於消防局網頁，災防辦並亦首全國之先將該資訊全面同步介接至臺中市29個區公所、29個局處以及半數以上中小學網頁。 3. 建立Facebook粉絲專頁，利用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民眾有關政府之各項防災作為，建立民眾防災知識；災時則即時提供各項災情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4. 透過轄區地方有線電視臺－群健、豐盟、大屯、威達及無線電視臺製作跑馬插播式字幕宣導。 5. 透過轄區廣播電臺，包含中國廣播公司、全國廣播公司、大千電臺、太陽廣播電臺、城市廣播電臺、正聲廣播電臺、臺中廣播電臺，以「30秒廣告」、「新聞口播」方式進行宣導。 6. 利用市府「LED電視牆」，連同跑馬字幕循環播放，藉由電視牆大幅播報，可擴大吸引民眾的注意力，有效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 106年5月19日召開動員會報，邀集國軍第五作戰地區指揮部及所轄「陸軍裝甲第586旅(苗后聯防區)、陸軍砲兵第58指揮部(中北聯防區)、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中南聯防區)、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新社聯防區)、國軍臺中總醫院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等7個單位，且與消防局等10各局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以供每2年1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國軍107年災害防救計畫(具體作法)之修訂。另由29區公所災害防救承辦人共同與會瞭解國軍支援之事項與程序及相關建議。  2.提供29局(處)、台電台中區營業處等23民間單位、29區公所及616里等單位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名冊；國軍提供作戰區含(4個聯防區)災害防救連絡人、29區災害救聯絡官(含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連繫窗口，以防範臨災發生時，肇生無法連繫等情事；  3.每年依據「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規定，委託工會協助辦理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調查、統計、編管，並結合救災規劃辦理國軍需物資徵購徵用分配簽證作業，以滿足國軍作戰(救災)任務之需求。  4.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國軍納編搶救組，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圖執行相關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另於5月19日提供國軍各區臨時避難收容計510處所(含國軍竹坑、麗陽、七星崗、光隆及后里南營)，可收容低密度306人(有床位)及高密度38萬1,868人(無床位)之能量，另國軍提供收容(安置)營區規劃計15處，低密度814人(床位)及高密度6,927人(無床位)等資訊。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於106年5月19日會議中提供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含轄區風水、坡地、地震、海嘯、毒性化學物質、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及輻射等災害特性分析，以供國軍災害潛勢區之資料更新。  2.另國軍提供預置兵力前推，位置：麗陽營區，兵力：48員，裝備：3.5頓載重車3台、救護車1台、挖土機2台及悍馬車1台。  3.由各區公所提供760處簡易疏散地圖及社會局提供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等3處補給支援位置，並依據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於會中共同擬訂相關預置規劃。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將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詳細註明，統計105年6月迄106年6月計發生4次颱風(馬勒卡、莫蘭蒂、尼伯特、梅姬)及2次豪雨(0601、0613)，市府於梅姬颱風期間計申請國軍兵力511人次、各式輪車11輛次及0601豪雨時申請兵力6人次、悍馬車乙輛，協助災害救(復)援任務。  2.106年3月23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計申請兵力79人次、各式輪車10輛次及擔架12組，並依規定於一個月前(106年2月13日)呈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提出申請。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多數已完成31項，餘4項中長期改善建議，持續列管。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符合規定，並納入0206美濃地震、莫蘭蒂、梅姬颱風等災例及檢討、研議對策、改善措施等納入計畫內容。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建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審議、備查等相關作業規範，明定區級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值得肯定。  4.辦理106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由各相關局處組成考核小組，評比並表揚績優公所，促使防災業務全面精進與提升。  5.印製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含有英文版及電子書，並公告於市府防災資訊網頁等局處官網，積極宣導防災知識。  6.積極推動校園防災策略，強化校園體系之防災宣導及鼓勵師生全面參與，包括定期演練、校外教學、開發教學模組、教案評選等。  7.結合轄內有線電視業者，辦理「市民開講:治水與防災、0206地震省思」，充分開發民間資源，進行防災宣導。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定期召開災防會報，完成14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核定作業；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災議題、對策，推動、協調及督導相關局處(單位)及公所等防災工作，積極發揮其功能；出席37區公所災防會報，值得肯定。  2.防災教育訓練，於0206地震災害後，即刻檢討並積極強化轄內之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辦理地震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撤離通報系統訓練疏散避難演練等，值得肯定。另與民間物流企業簽定合作協議並參與演練，納入民間救災資源。  3.整備應變工作，全面性(包含各類災害)，主動落實防災工作，辦理防災業務經驗交流與分享活動，借鏡各國成功經驗，提升防災成效。  4.督導、積極參與並協助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活動，高達35場次，醫院ICU夜間地震災害實兵演練，及其他防災相關活動、研討會、觀摩等各類防災有關活動。  5.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擴大辦理市府相關系列活動：校園布袋戲、地震與生活專題演講、全民健走活動。相關局處亦積極配合辦理。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符合每2年增修1次及相關作業規定，其修訂作業由民政課主政，提該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討論，於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市府核定實施。  2.過去地區防災計畫編修依循深耕計畫成大協力團隊協助規劃，建議未來區公所能在地區防災計畫修訂前召開編修會議，透過課室間多方意見充分討論，俾能更符合地區防災需求。  3.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定期召開2次，核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重要專案，並專案討論跨課室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溝通協調、修訂核定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相關重要專案及追蹤管考事宜，顯見市府與公所對於災害防救工作推動的重視及努力。  4.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未召開工作會議，建議在每次應變中心開設時都能召開工作會議，以利確實掌握災前整備情形及災中應變作為。  5.區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後，應明確發揮彙整、追蹤之功能，並透由災防辦公室會議檢討各項區級防災工作，作成建議提案送災防會報核定。  6.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成員皆由各相關課室兼辦，在相關簽文少以災害辦公室立場簽陳，較無法顯現辦公室整合協調及專責之角色；公所因經費及專業資源有限，建議可邀請市府專諮會之專家學者或協力團隊與會，以協助公所災防工作之精進。  7.龍崎嶇公所位於臺南市與高雄室內門區交界，公所充分考量地區特性，跨市直接與內門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包括機具及收容照護。  8.收容所場域在有限資源下，可因地制宜佈置，主要能提供災民避難需求空間，而非以設備完善為主要訴求，且應適時納入里長的角色，發揮里鄰防災功能，對區內最大收容能量僅200人，區內人口有4仟多人，萬一面臨重大災害如強烈地震等，應預為規劃因應。  9.龍崎老人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1)收容中心之設施設備與空間規劃，充分考慮收容民眾之心理與感受，如醫療站、關懷區的獨立空間規劃，注重民眾隱私，又特別對同仁及志工辦理心靈撫慰衛教宣導等教育訓練，十分值得肯定。  (2)建議收容場所規劃寵物區應符合當代家庭實際狀況，但應考量環境衛生問題儘可能規劃移至戶外，並規範可收容種類及管理規範。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自評說明有陳述105年7月到106年6月期間，EOC的開設及工作會報的次數，並提供相關檢附資料。 2. 臺南市利用市政會議期間、由個權管機關提出應變檢討，並做精進對策之裁指示，以作為應變檢討指導，相關重要決議與策進作為：    1. 臺南市政府於102年3月18日函頒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建立指揮管理系統之基礎CCIO指揮管理作業系統，導入現場指揮官理系統（ICS）及聯合指揮（UI）概念。    2. 水利局陳報（0611豪雨及檢討）報告，港尾溝溪疏洪道亦發揮效果，確保仁德工業區、保安工業區及文賢地區不致淹水請水利局持續與中央合作，完成後續治水工程。    3. 第257次市政會議：過去區公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常因保全對象配合意願不高，市長特別前往東山區公所與永安高爾夫球場了解收容安置情形。    4. 第269次市政會議：衛生局陳報105年臺南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作為，4月20日成立全國第一個登革熱防治中心，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合署辦公，就近整合資源，發揮最佳效能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3. 臺南市易淹水面積佔全國3分之1，面積達4萬5千公頃，水利局為精進應變整備作為，定期召開防汛會議，自105年7月份至106年7月總共召開12次會議，會中主要係針對汛前各單位暨公所辦理各項排水系統維護、清疏進度檢討以及各項防汛材料備料情形，以及汛期期間各個風災、雨災過後各單位暨公所辦理災後復原檢討事宜。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施政目標配合臺南市「十大旗艦計畫 建設新臺南」，以「親水大臺南」、「安全大臺南」說明如下：   1. 依據水災歷史重大災情記錄及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統整易致災區範圍，進行易致災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之研擬。包含有綜合治水之規劃、社會福利機構安全評估與改善作為、易淹水地區保全計畫之研擬。 2. 臺南市排水經辦理整治後大部份排水皆可達到10年以上防洪頻率或25年不溢堤，各地區耐雨強度達每小時50 mm之強降雨。 3. 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CCTV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 4. 建置新化區新和庄及歸仁區五甲教養院水位初步預警系統。 5. 針對長榮、小東、東寧、府連、大同等5座都計區內重點車行地下道建置監視器（CCTV）系統，及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 6. 新開發區滯洪空間設置共約77公頃 7. 逐步增加。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至105年底箱涵建設長度為602.49公里，實施率為62.66%。106年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10.389公里，總長度612.88公里，預計實施率將可達63.84%。   「安全大臺南」計畫，105年至106年成效：   1. 就「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尚未詳評及未補強的公有建築物（含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辦公廳舍及警政廳舍）。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推動防災公園期程辦理，全市型防災公園規劃3處，地區型防災公園規劃29處，各區皆設置鄰里型防災公園。目前已完成6座公園防災設備建置。 3. 護理之家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護理機構評鑑及督導考核並會同工務局辦理進行護理之家督考及評鑑。 4. 醫院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辦理醫院督導考核並會同工務局、消防局，進行實地訪查。   提升道路下方管線搶修工作效率，避免誤損既有管線造成二次災害，應積極宣導道路管線搶修注意事項。預防道路挖掘誤挖管線具體措施如下：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完成人口密集區公共管線圖資調查校正；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需主動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
| 將淹水、坡地災害、地震、交通事故等皆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其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針對各區歷史易致災區及潛勢分析成果列出高潛勢範圍區，並依據轄區特性研擬短中長期改善措施。相關具體作為：   1. 易積淹水地區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有綜合治水之規劃、社會福利機構安全評估與改善作為、易淹水地區保全計畫之研擬。 2. 地下道地區分析與對策研擬：轄內車行地下道計有12座，其中都市計劃內車行地下道計有11座，六甲區林鳳營機車為專用地下道，水利局已先針對臺南市長榮、小東、東寧、府連、大同等5座都計區內重點車行地下道建置監視器（CCTV）系統，及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針對地下道積水預防部份，每月均定期派員檢視所有地下道抽水機設備使用狀況。 3. 易落石山崩地區分析與對策研擬：針對偏遠山區聚落及保全住戶部分，東山區設置有災害預警無線廣播系統，以無線遙控發放防災警報或疏散避難廣播；南化區亦設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連通各里及防災單位，掌握即時災情訊息，而易成為孤島之南化區關山里更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避免電力中斷造成通訊中斷，以及6處土石流潛勢溪流監視系統，掌握即時土石流資訊。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EMIC系統 2. 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 3. 災害應變告示網 4.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 5. 建置應變中心與37區公所視訊會議系統（Vidyo） 6. 建置水利整合平臺單一入口網站 7. 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8. 建置「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 9. 臺南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LINE群組（434人）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災害應變告示網 2. 臺南水情即時通APP 3. 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4.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 5. 臺南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LINE群組（434人） 6. 第四臺新聞臺跑馬燈及在地電視臺 7. 民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災情查通報機制 8. 賴清德市長Facebook 9.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 10. 臺南市政府EMOME訊系統及HIFAX系統 11. 區公所及各政府單位電子看板將防災訊息通知居民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由臺南市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第四作戰區及臺南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共同針對防汛期前兵力預置暨災害潛勢地區現地會勘、救災部隊兵力機具派遣地點修訂及災害防救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進行研討及策定。  (1)11月4日召開國軍兵力派遣協助災害防救協調會議(1051020府災應1051079866號)  (2)12月12日召開臺南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會議(1051130府消管1051234105號)  (3) 12月12日召開臺南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1051115府災減1051178191B號)  (4)12月28日召開災害防救業務年終檢討會議(1051212府災減1051276794號)  (5)1月6日召開災害防救業務檢討精進工作會議(1051214府災減1051277446號)  (6)12月28日召開災害防救年終檢討會(1051221府災減1051317161號)  (7)1月20日召開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第一次協調會(1060110府災應1060070312號)  (8)1月17日召開106年災害防救實施計畫修訂協調會議(106年10月27日第四作戰區電話紀錄)  (9)3月1日召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第3次會議(1060301府農動1060237062號)  (10)臺南市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修訂資料(1060306府消管10602590002號)  (11)修訂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資料研討(1060327府消管1060335914號)  (12)4月19日召開臺南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第1次三方工作會議(1060411府消管1060385751號)  (13) 7月27日召開臺南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第2次三方工作會議(1060706府消管1060718844號)  (14)7月21日召開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暨風水災地震坡地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第一次審查會議(1060718府災應1060734859號)  (15)7月27日召開新化災防區災害防救指揮機制整備會議(1060719陸八激光1060002120號)  2.105年12月21日函文與國軍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砲訓部)、新化災防區(裝甲564旅)、陸軍第八軍團步兵203旅、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空軍第443戰術戰鬥機聯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臺南東山彈藥分庫、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臺南聯保廠、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飛彈快艇作戰二中隊、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嘉義油料分庫、防空飛彈指揮部第608群第623營、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新營福利站、陸勤部副食供應中心臺南副供站等單位簽署「106年災害防救支援協定」，共同為災害防救任務分別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共計20單位(105年12月29日後臺南動7812號)  3.於106年5月30日前由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與國軍第八軍團54工兵群簽訂支援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協定，另與國軍第八軍團39化學兵群簽訂支援災後環境消毒作業協定(106年5月24日環清48654號)。  4.國軍須進駐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單位，均已建置於106年「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內，作為緊急聯絡窗口，當開設二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時，以傳真通報、簡訊及電話通知各編組機關於2小時內派員進駐。  5.各區公所完成「國軍連絡連絡官進駐作業空間設施規劃」，如遇颱風豪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更以電話傳真搭配簡訊及災防群組通知。  6.建立臺南市轄區內易潛勢區預置兵力圖及各區公所災防連絡官緊急連繫名冊，俾於災害發生時縮短連繫時效。  7.由臺南市政府依各區防災避難疏散圖規劃，與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及陸軍裝甲564旅，簽訂106年「災害防救暨疏散撤離支援協定書」。並提供國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標準作業程序」及「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保全戶數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資料，制定國軍鄉民收容安置營區能量規劃。並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共同執行避難疏散或收容安置分工作業。  8.106年重要疏散撤離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已於各區疏散避難地圖內標示，可提供國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時參考。(臺南市避難數容安置處所計有496所，總收容量人數280.008人，室內收容人數114711人、室外收容人數165,297人。)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臺南市政府於106年11月18日函文提供106年度臺南市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府水綜字1060536596號），針對各區災害易潛勢區異動更新資料，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及災防連絡官進駐時參考運用。  2.各區公所利用災防會報時與國軍同共研討災害潛勢區域之兵力預置、救災能量派遣、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等議題(共計74場次)。  3.分於105年9月5日、及106年3月31日召開臺南市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106年第1次定期會議，邀集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新化災防區、臺南後備指揮部，於會議中針對轄內各災害易潛勢區實施救災兵力派遣、預置點兵力派遣、疏散撤離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等相關規劃逕行研討及策定，臺南兵力預置點計有新營、學甲、麻豆、安定、善化、新市、新化、七股、安平、龍崎、玉井、南化等14區(預置兵力273人、機具3.5載重車13輛、10.5大卡車1輛、AAV-P7 2具、橡皮艇2具)。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自105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計有「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禽流感」「尼莎暨海棠」等災害期間，提出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時，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兵力申請機具需求統計表」，並依表格項目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及報到地點」等相關資料；申請單依各類型災害完成分類整卷，有資料可稽（105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歷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禽流感等、尼莎暨海棠等災害）。  2.臺南市政府106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臺南市龍崎區106年度土石流防災實況演練，均依規定30日前函文向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需求，演練事項區分災民避難收容安置、疏散撤離、災情蒐報、鄉民引導、物資運送、秩序維護及土石清運、消毒作業及通信構聯等項目，以適時發揮災害防救效能。  (1)臺南市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先期工作協調會(1050805後臺南動1050004105號)  (2)105年下半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召開定期會議時程規劃(1050710國後動全1050013869號)  (3)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會議召開時程(1050816後臺南動1050004344號)  (4)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會議(1050822後臺南動1050004450號)  (5)協請新營工務段配合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會議兵棋推演(1050824後臺南動1050004548號)  (6)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1次預推(1050824後臺南動1050004549號)  (7) 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預推(1050824後臺南動1050004550號)  (8)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1050824後臺南動1050004588號)  (9)9月1日召開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暨兵棋推演第2次預推(1050826後臺南動1050004645號)  (10)9月5日召開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暨兵棋推演第2次預推(1050826後臺南動1050004643號)  (11)8月31日召開 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暨兵棋推演第1次預推(1050826後臺南動1050004644號)  (12)協調陸軍砲訓部調借場地召開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1050910後臺南動10500005059號)  (13)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召開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1051028後臺南動1050004164號)  (14)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召開105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1051110後臺南動1050004349號)  (15)12月9日召開105年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會議(1051125國後動全1050020526號)..調整至12月13日召開  (16)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場地會勘(1051130府災應1051232066號)  (17)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場地選定-麻豆池王府.安南四草鹿耳門天后宮及四草大眾廟(1051214府災應1051287067號)  (18)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訓令(1051222國動全防1050000900號)  (19)1月2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第2次協調會(1060120府災應1060119162號)  (20)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106年上半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召開定期會議(1060125國後動全1060001630號)  (21)2月10日召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1060202府民徵1060128784號)  (22)3月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第3次協調會議(1060221府災應1060214356號)  (23)3月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第4次協調會議(1060306府災應1060250639號)  (24)3月20日召開106年軍民聯合防演習工作協調會議(1060314府民徵字1060286878號)  (25)4月6日召開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1060309府民徵1060262359號)  (26)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第5次協調會議(1060316府災應1060296620號)  (27)陸軍第八軍團召開106年民安3號演習協調會議。  (28)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1060327府民徵1060329938號)  (29) 臺南市政府106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檢討會議(1060411府災應1060379109號)  (30)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106年第1次定期會議協調會議(1060508後南動員1060001728號)  (31)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106年第1次定期會議(1060515後南動員1060001817號)  (32)臺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1060317後臺南動1060001590號)  (33)函送陸軍第八軍團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國軍兵力機具需求統計數量，計有兵力100員，機具13類19輛(106年3月17日後臺南市1594號)。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有關105年訪評建議改善事項，函發相關單位研處，並由市府研考會持續追蹤列管及提報工作會議中專案報告，掌握進度，落實災防工作。已辦理完成21項，餘3項列入短期策略規劃辦理。  2.地區計畫修訂作業，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函發相關局處室，惟未召開編修會議；該計畫草案彙整後預計提送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視，提供專業修正建議，以強化防災專業部分內容。  3.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如能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撰之災害防救白皮書相關施政挑戰議題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市府災害防救會報1年定期召開2次，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災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積極推動防救災業務，積極督導區級災防業務專案列管災防工作辦理進度等，如將區級辦理之教育訓練列入業務訪評重點評分項目。  2.有關訓練演練部分，已開始選擇民間企業如家樂福等，提升企業於防災工作之參與度，值得肯定。  3.市級之災害應變中心處置報告，開設期間相關表單、會議列管項目、傳真等相關資料皆有收彙，惟對災害發生歷程、應變處置、決策作為等缺乏一整體性、全程之觀點敘述，缺少後續復原追蹤事項、應變處置之檢討及未來改善建議方向等論述，建議撰擬專案檢討報告，以利瞭解災害事件、應變作為及經驗傳承。  4.請積極配合及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內容宜切合實際，並符合民眾需求。建議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建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召開工作會議並留下會議紀錄，以利指揮官統籌管控災害進度，不宜以與市府視訊會議取代。  2.建議災害應變中心專卷保存時，將各項傳真、簽呈依時序排程整理，如重要傳真通報需有簽核處理流程。  3.災害防救會報係為區內災害防救策略平台，亦為進行核定重要措施之會議，會報中不宜討論災害防救細部執行工作。  4.建議再釐清災害防救辦公室體系及定位，應為首長之下各課室之上（非屬於民政課），建議近期召開龜山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就各項欲推動、執行或討論之災害防救議題進行研究。  5.大同里活動中心收容場所：  (1)特別關懷區建議考量設置於較不醒目處，考量觀懷區民眾心靈感受。另建議兒童遊戲區於實務上不需特別強調，日後辦理演練時可呈述「該區為示範型兒童遊戲區，實務收容時非指定區域」。  (2)建議收容人員手臂上不製作「災民」臂章，以識別證代表即可。  (3)建議收容場所規劃寵物區應符合當代家庭實際狀況，但應考量環境衛生問題儘可能規劃移至戶外，並考量於寵物區上方設置遮蔽雨蓬，並建議於寵物籠子外標示飼主相關資訊牌。  (4)建議設置相同規格寢具，避免災民因休息產生不避要紛爭；另建議可由公所或市府預算，購置躺椅或折疊床類之方便收放寢具供災民使用；如選擇地鋪方式建議將地墊厚度可增為5~10cm。  (5)建議多加考量收容安置場所物品及空間規劃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如塑膠椅是否符合老年者使用，或帳蓬內設置可以放置飲水杯小平台，以防止水杯翻倒；另女用浴室空間應規劃熱水設備及淋浴空間。  (6)建議防災地圖實體化，並依活動性質之場合運用3至5分鐘進行實際宣導。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僅陳述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辦理的檢討會議，並列表。 2. 建議條列出檢討的內容及重要精進強化成果。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桃園市於105年制定「災害防救白皮書」，除規範未來3年（期程：105-108年）災害防救工作與目標外，並揭示桃園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其災害防救施政願景為「建立防災意識，打造安全城市」，「建構韌性都市、公私協力合作、自助互助公助」。 2. 白皮書依災害管理4循環分為4篇彙整，訂定桃園市各種災害之風險管理施政目標計22大項，其中子計畫內容並包含分年預定執行進度與預算，並予管考。 3. 呈現的內容過於瑣碎，建議摘錄重要內容，並依據施政目標整理執行內容。 |
| 呈現的易致災點位包括車形地下道、土石流潛勢溪流、易淹水地區、易肇事路段，分別陳述如下：   1. 地下道：桃園市共計13座車行地下道，大多位於強降雨災害區。規劃設置預防民眾闖入淹水地下道相關警示設施，今年度將完成警示設施裝設。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共計53條，包含桃園區、龜山區、大溪區及復興區山坡地範圍。每年度會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現況調查建檔，對於易致災點位持續列管追蹤。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業務，以管理作為、工程整治及專業研究調查及便民資訊提供項目。 3. 易淹水地區：易淹水點列管案件共48處、105年05、06月豪大雨列管案件共135處、106年06月豪大雨列管案件共105處。每月召開易淹水會議，針對易淹水點持續列管追蹤。 4. 易肇事路段：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採用103年警政署A1及A2類事故資料，經運輸研究所審核後提報5處易肇事路口之改善計畫，各地點改善工作已於104年10月底全數改善完成。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進駐機關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共享管道： 2. 各資訊共享管道簡介如下： 3. 桃園市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為加強對於颱風、梅雨、雷暴等災害性天氣的監測與極短期預報能力，特函請中央氣象局客製上開系統，除對於颱風及豪雨等劇烈天氣系統提供進一步的警報訊息外，對於夏季午後的劇烈雷暴系統，亦能提供極短時間的警訊資料，將危險天氣的訊息迅速傳達到防、救災單位與一般民眾。 4. 桃園市交通資訊中心：為提昇市內交通順暢度，斥資更新「桃園縣交通控制中心」，市內主要道路交通號誌可透過交控中心聯控，用路人也可透過交通資訊中心的便民網站了解交通路況。 5. 智慧型手機LINE群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區公所、各相關單位正副主管及天氣分析委外案廠商等組成「聯絡網」群組，實際運用手機APP軟體LINE運作進行防救災訊息傳遞，並實際運作於災情查報及防救災工作，期使災害預警及災情傳遞更即時。 6. 劇烈天氣即時資訊LED看板：為因應近年來極端降雨及都市防災需求，並提昇風、水災災害應變效率，於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6樓）設置「劇烈天氣即時資訊LED看板」，看板資訊整合內容包括：  * 桃園地區21處雨量站 * 河川即時水位資訊。 * 石門水庫、榮華霸即時水位資訊  1. 災害性天氣專業顧問：委託專業機構（天氣風險公司）提供平時之災害早期預警資訊及應變期間之分析研判建議，隨時監控易致災之降雨系統生成時立即透過簡訊通報相關單位爭取應變之時效。 2. 「水情看桃園」APP：水務局研發「水情看桃園」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提供民眾下載使用，除可進行自主避災減災外，平時也有豐富之生活及氣象資訊，另亦架設「桃園市水情資訊網」網站供民眾查閱最新水情資訊。 3. 「行動119」APP：消防局為爭取到更多的救災時間，整合報案內容、導航、水源位置、狹小巷弄等訊息，只要透過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各分隊外勤人員可同步得知報案訊息與事發地資訊。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桃園市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透過傳真、官方網頁、LINE、Facebook、村里廣播系統、媒體、簡訊、電話、電臺廣播、水情看桃園、電子看板、電視跑馬燈及智慧區里系統等各種多元管道通知民眾緊急公共訊息。 2. 針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呼吸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機構等均掌握相關名冊，並對於外籍人士設有3方通話機制，針對聾啞人士另建有無障礙報案機制，以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與49個國軍機關單位完成重新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檢附協定書重新簽訂公文函及更新完成之協定書。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國軍中壢財務組、防空飛彈指揮部六O四群六四二營、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大隊電子戰三中隊、新威營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第二一砲兵指揮部砲兵六二一群、防空飛彈第六0六群、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砲一營、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林口副供站、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陸軍第三支部彈藥庫大溪分庫、海軍陸戰隊六六旅、三軍衛材供應處、陸軍航空第六0一旅、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戰車營、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直坑尾彈藥分庫、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第一大隊通資指管第四中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防空飛彈第六0六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六群第六三一營、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大隊電子戰三中隊、陸軍步兵第二0六旅、國防大學率真勤務連、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砲兵第二一指揮部砲四營、陸軍司令部勤務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中壢補給分庫、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陸軍砲兵第二一指揮部多管火箭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砲五營、憲兵二0五指揮部、憲兵二0五指揮部列管慈平一村。)  2.各區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國軍進駐各區應變中心進行輪值受理「國軍協助救災兵力申請」。  3.檢附國軍單位可支援人力、車輛機具、避難收容、社福醫療據點等國軍資源清冊。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 辦理三合一會報，與國軍後指部研討（如預置地點、預置兵力、預置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國車救災能量、建立兵力申請作業機制，預置地點規劃、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避難疏散暨直昇機空投地點等）。  2. 於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姫颱風等工作會議報告最新國軍救災兵力預置兵力、預置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國車救災能量、建立兵力申請作業機制，預置地點規劃等。  3. 利用實兵演習機會，運作「兵力預置規劃」相關作業機制，進行動員演練，並於106/4/27舉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國軍及相關局處共同參演，加強橫向連繫並熟悉國軍「兵力預置規劃」相關機制。  4. 參加後備指揮部召開之「軍需物資暨軍事運輸徵購徵用供需簽證先期分配協調會議」，檢附相關開會通知及資料。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及「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軍單位可支援救災資源能量清冊」、「桃園市13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暨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辦理國軍兵力申請。  2.於105年7月6日尼伯特颱風應變期間，依規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檢附國軍兵力協助救災申請表、國軍進駐連絡官工作日誌、進駐各區應變中心值勤紀錄表。  3.於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姫颱風應變期間，依規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檢附國軍兵力協助救災申請表、國軍進駐連絡官工作日誌、進駐各區應變中心值勤紀錄表。  4.106年4月27日災害防救演習，假中油煉油廠第二灌裝場，本次演習動員各局處、相關機關團體、各相關事業單位，並且結合動員國軍單位之人員、車輛、機具之支援演練。檢附演習相關會議資料。  3. 檢附救災資源能量清冊（包含國軍單位救災能量），供災害防救演習及實際災害防生時救災動員參用。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已於106年2月17日函發本縣各單位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提出改善策進作為，經追蹤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  2.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相關法令規定期程，召開2次編修會議，業於106年5月31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6會議同意備查。  3.全縣公所均依規已於105年提報該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縣府備查。 |
| 105年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以「全災害模式」進行外，其內容架構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章節更新增各公所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編列，並請深耕團隊預擬相關基本範本縣公所參考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新竹縣災防辦公室皆有每ㄧ季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並邀集本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與會討論外，每次會議並結合協力機構、專家學者及本府專家諮詢委員方式一同參與，以督促各項防災業務推動。  2.新竹縣13鄉鎮市皆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擬定設置要點。  3.新竹縣政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與災防會報，並於召開會議前，即請相關單位填寫前次會議追蹤管考事項辦理情形，並於會議開始時即先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追蹤討論，由主席裁示是否解除列管，有效控管進度及執行情況。 |
| 1.新竹縣政府105年度新修訂「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實施計畫」，預規劃相關訓練實屬可取，惟建議可於年底，彙整各訓練辦理情形與成果，進而精進訓練課程之質與量。  2.新竹縣政府辦理企業防災教育講習，為提升企業防災能力與災害復原能力，特規劃企業防災課程，透過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理念，強化提升全民防災減災意識，105年度分別至本縣工研院、湖口工業區及台園科技園區辦理企業防災講習(共計3場次約273人)，縣府係以宣導教育企業防災作為。 |
| 1.應變中心成立前，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並於應變中心成立時，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準備相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並建議指揮官相關防災應變事項。  2.於應變期間成立「深耕家族」line群組，針對颱風來臨或平時天氣變化、強降雨等提供相關資料，供鄉鎮市公所指揮官研判參考  3. 縣府業已配合辦理防災相關活動，惟係採各轄區分隊自行提報執行活動計畫，考量政體規劃性與出席層級與宣傳效能，建議可由縣府消防局統一統籌擬具整體執行計畫，以增加縣府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能量。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竹北市公所業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進行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並於106年1月19日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完竣。  2.竹北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全災害方式編列，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修訂。  3.於竹北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整備情形召開整備會議，與召開工作會報，建議提升應變工作會報頻率，並將決議事項納入管考追蹤。  4.竹北市公所配合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等。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啟動的機制依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有針對每次應變工作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並於EMIC（開設期間）、縣務會議與三合一會報（應變中心撤除）進行追蹤管制。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第七篇），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階段，各自訂定短中長期計畫執行重點。 2. 陳述諸多災害管理工作項目，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 1. 針對易致災點位每半年會函請各鄉鎮市調查並回復相關易致災及易形成孤島之地區，並彙整函知相關防救災單位供參。 2. 針對山區及偏遠地區亦有委請學術單位（如中央大學）協助分析，以利後續應變作為。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設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例：LINE群組、EMIC通報、整備會議災害情資簡報資料。 2. 即時溝通的管道使用LINE群組。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一)平時   1. 各消防分隊平時均會至各學校、公司、民眾聚集場所辦理防災宣導。 2. 張貼宣導海報（地點如里民集會所、活動中心、機關資訊公佈、各級學校佈告欄、社區大樓、宮廟、客運站、鄰里公佈欄、商家）。 3. 地方電（視）臺廣播或廣告及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或短片。 4. 發生災情時，會將災情資料置於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看。 5. 發生災情時，於消防局及各分隊Facebook發布各式災情訊息。   (二)災時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會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警戒區域劃定通報單，並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將警戒區域訊息發佈於各鄉（鎮、市）公所全球資訊網，並張貼於村（里）佈告欄。 2. 發生災情時，於消防局及各分隊Facebook發布各式災情訊息。 3. 發生災情時，會將災情資料置於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看。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106年6月13日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由各局處(單位)、國軍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出席，會中並與各國軍單位共同研討相互支援作業程序，研討重點：  (1)有關各單位新竹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更新1案  (2)有關國軍撤離暨收容分工規劃及縣內易形成孤島地區物資運送路線規劃1案。  2.與國軍單位共15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新竹後備指揮部、北測中心、裝甲第584旅、裝訓部、裝甲542旅、新竹憲兵隊、步兵206旅、三支部湖口彈藥分庫、通資作業第一大隊通資指管四中隊、三支部湖口甲保廠、電展室、湖口副供站、戰管聯隊、偵蒐預警中心、海巡署第八巡防總隊、三支部大溪彈藥分庫)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2.106年6月13日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研討救援路線，計9條：  (1)115縣道：桃園-新埔-芎林  (2)118縣道：竹北-新埔-關西  (3)120縣道：竹北-芎林-橫山-尖石。  (4)122縣道：新竹市-竹東-五峰。  (5)西濱61：桃園-新豐-竹北-新竹市。  (6)台1線：桃園-湖口-新豐-竹北-新竹市。  (7)台3線：桃園-關西-橫山-竹東-北埔-峨眉-苗栗。  (8)國道1號：新竹市-寶山-竹北-湖口-桃園。  (9)國道3號：新竹市-寶山-竹東-芎林-關西-桃園。  3.兵力預置地點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鄉鎮 | 預置點 | 預置  兵力 | 派遣  輸具 | | 陸軍206旅 | 竹東鎮 | 中山活動中心 | 25員(營內預置) | 10.5T x1 | | 裝訓部 | 寶山、峨眉、北埔 | 北埔國小 | 20員(營內預置) | 10.5T x1 | | 長安營區 | 50員(營內預置) | 10.5T x4  1.75T x2 | | 裝甲542旅 | 湖口 | 湖口二營 | 50員(營內預置) | 10.5T x1  中戰x1 | | 橫山 | 橫山鄉公所 | 20員(營內預置) | 10.5T x1 | | 新埔 | 湖口二營區 | 50員(營內預置) | 10.5T x2 | | 關西 | 湖口三營區 | 50員(營內預置) | 10.5T x2 | | 裝甲584旅 | 竹北 | 湖口一營 | 40員(營內預置) | 中戰x2 | | 新豐 | 湖口四營區 | 30員(營內預置) | 10.5T x2 | | 芎林 | 湖南營區 | 40員(營內預置) | 中戰x2 | | 北測 | 尖石 | 老人活動中心 | 40員(預置兵力) | 悍馬車x6 | | 五峰 | 五峰國中 | 40員(預置兵力) | 悍馬車x6 |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 縣府已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縣府或鄉(鎮、市)將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  2. 105年「梅姬」颱風期間，依規定申請兵力支援，並留存記錄備查(包含北埔、新埔、新豐、橫山、竹北、尖石、、五峰等鄉鎮申請紀錄)。  3.106年災害防救演習並無請求國軍兵力支援。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苗栗縣政府針對上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確實請各單位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足見縣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業務。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所提書面資料完備，確實於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中，發揮專諮會角色。同時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中落實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合作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並針對決議進行列管，有效突顯縣府災防辦公室實質角色及功能。  2.縣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項，惟建議可針對訪評結果成績績優之公所辦理觀摩交流，讓各鄉公所有機會學習互動並能截長補短，精進災防業務推動。  3.確實規劃辦理各類災害演習，特別針對台鐵苗栗站辦理演習，可以看出縣府對於所轄公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彼此橫向聯繫互動良好，利用演習驗證雙方支援機制及檢視救災能量。另外，特別針對所轄鄉鎮公所辦理首長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首長防災意識觀念，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紮根至鄉鎮首長，值得肯定。  4.苗栗縣特別針對921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狀況推演，並由副縣長層級參與推演，足見落實中央所推動之業務，惟建議未來可納入鄉鎮公所共同參與辦理。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確實依鄉公所至縣府層級於災害防救會報中修正鄉公所地區計畫。  2.鄉公所確實發揮災防辦公室角色，召開災防辦公室會議，同時在公所應變中心召開時，針對鄉長指示會議進行管考。  3.鄉公所充分利用網頁防災專區作為地震宣導平台，將中央部會資料提供民眾下載，落實防災教育。惟建議防災網頁專區能針對臚列所轄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納入聯絡人聯絡方式及收容處所所能收容之最大人數。  4.建議鄉公所可針對應變中心各項資料進行彙整，包含鄉公所各單位應變處置作為資料，以做為應變中心總結報告。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三合一會報於106年3月3日及105年10月19日召開，檢討災害應變程序。 2.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5年9月1日、106年2月23日及4月27日召開會議，列管並討論災害防救事務。 3. 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考主要由各局處自行列管，無主責或跨局處追蹤機制。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陳述諸多災害管理工作項目，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 1. 針對土石流、地震與海嘯、風災、水災、旱災及火災進行潛勢分析。 2. 易致災點位之應用，較無佐證資料說明。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EMIC應變系統、LINE群組。 2. 即時溝通的管道使用LINE群組。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發布管道：警戒發布（運用民政、消防、警政及水利單位等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以發現災情）。媒體廣播（發布管道如公告、廣播宣導）。臉書（苗栗縣1999服務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LINE（苗栗縣災害防救通訊群組）。網頁（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2. 衛生局均有特殊需求對象名冊與列管。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分以105年1月30日府民兵字第1050023353號函及106年1月10日府民兵字第1060006218號函與裝甲586旅、步兵206旅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簽定災防支援協定書，並重新界定支援路線。  2.於106年2月13日府民兵字第1060027258號函邀請空軍防空部第604群第642營、苗栗憲兵隊等單位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2.消防局不定時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供各單位知悉外，並掌握縣後備指揮部一鄉鎮一聯絡官人員名冊，俾利災時情資迅速傳遞。  3.除於101年度邀集裝甲586旅、裝訓部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共同研定「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外，並於104年6月25日協同裝甲586旅、縣後備指揮部、步兵206旅、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相關業管單位，就疏散撤離路線與收容安置場所、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討論，以作為日後簽署與支援參考。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於106年8月15日府民兵字第1060157593號函轉縣府災害潛勢區資料供與縣府簽訂支援協定之國軍單位，掌握最新情資。  2.於106年2月13日府民兵字第1060027258號函邀請空軍防空部第604群第642營、苗栗憲兵隊等單位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縣府已建立國軍支援救災申請流程，於104年6月3日府民勤字第1040114280號函轉縣府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作為申請準據。申請需求表格上有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105年1月27日府民兵字1050020796號函重申申請國軍支援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該法第43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  2.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104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8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研討會」會議記錄所示，未納入萬安演習之縣市(即災害演習縣市)以教召部隊配合演練，有需求單位應主動協調申請。惟縣府教育召集(106年8月21日至25日及10月28日至11月24日期間辦理)係於災害防救演習之後，故未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 105年業務訪評缺失改善，己於106年6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未立即改善之局處所提報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者，持續追蹤管制相關辦理情形，並列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之列管案件。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5年8月31日動員、戰綜、災防三和一會報提案討論核定，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5年12月27日函覆同意備查。  3.全縣公所均依規已於105年提報該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縣府備查。 |
| 1.規劃專責人力辦理災害防救各項業務，進用1名專責人力進駐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縣各項防災整備工作，並強化各橫向縱向單位協調聯繫。  2.建立豪大雨通報「line」群組，日月潭氣象站發佈轄內雨量站即時雨量，並於豪大雨發布期間，協助提供分析研判資料，以供執行災害應變處置參考。  3.編列經費規劃防災資料庫網頁更新，並首創全國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等級)之規格，以提供一個平等參與網路服務空間，讓身心障礙者也能取得網站防災資源。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共計辦理5場會議，邀集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與會討論外，每次會議並結合協力機構、專家學者及本府專家諮詢委員方式一同參與，以督促各項防災業務推動。  2. 於106年6月1日、12日、16日、19日、26日及28日，辦理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姜君佩帶隊，前往各局處進行業務督導。 |
| 1.辦理7場次教育訓練、2場演習及13鄉(鎮、市)公所防災教育訓練。  2.配合中彰投苗-天然災害跨區域合作治理業務主管班，於105年12月16日辦理天然災害議題分享。 |
| 1.國家防災日活動林縣長明溱親自示範地震避難3步驟(趴下Drop、掩護Cover、穩住，抓住桌腳Hold on)。  2. 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業務併同協力團隊從消防局5F移往4F災害應變中心，並就颱風可能造成之災情分析研判，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於106年6月6日召開106年度防災會報，編修中寮鄉地區防救災計畫、中寮鄉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及中寮鄉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106年6月29日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2.105年5月20日辦理防災兵棋推演，對象為鄉公所防災體系及軍警消、衛生、自來水、台電、電信等單位，派員演練，有助於災害應變橫向聯繫，預防演練增進災害應變能力。。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105年度該縣計成立4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與梅姬颱風。應變會議結論會列表管理，並於三合一會報召開時進行追蹤，如必要時會進一步於每2個月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追蹤管制。 2. 縣府LINE群組中指示的重要事項已有進行摘要記錄，以利後續災害事件時參考。 3. 每年汛期前召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講習，於汛期後召開三合一會報時，就災害應變處理及搶救工作遭遇之困難及應強化之事項提案討論。 4. 針對106年6月該縣受滯留鋒面與西南氣流影響，於106年6月30日召集各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討相關策進措施，以加強防範豪大雨持續期間應變處置能力。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於縣政白皮書中有提列「重建災害潛勢資料，研擬使用規範」、「推動全流域治理，避免資源重複浪費」等災害防救相關施政願景。 2. 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災害風險管理及明制訂短中長程計畫執行與評估。 |
| 1. 有進行坡地、淹水、毒化災、地震、土石流等災害易致災區域分析與易致災災點調查。 2. 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淹水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坡地災害潛勢分析及相關應變對策。 3. 訂定「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各部門的資訊會上傳EMIC、各局處亦會使用「南投縣災情查報LINE群組」、「南投縣2期深耕-公所防災夥伴LINE群組」，及縣府內電腦系統建立「應變中心」共用資料夾，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及時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 2. 利用消防局「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訊息公告網頁」，傳遞最新災害訊息、災害處置報告、防災訊息、上班上課情形等訊息。惟使用Chrome瀏覽器時，該局網頁無法正常進行瀏覽，建議應立即改善。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應變其間利用消防局「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訊息公告網頁」，傳遞最新災害訊息、災害處置報告、防災訊息、上班上課情形等訊息。惟使用Chrome瀏覽器時，該局網頁無法正常進行瀏覽，建議應立即改善。 2. 發布管道包含：包括第四臺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簡訊發送系統、衛星電話、手機LINE、傳真、網路、村里廣播系統、交通工具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 106年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與兵整中心及南投縣後備指揮部簽訂經常戰備時期作戰支援協定書，於風災、水災、颱風各種天然災害時，協助提供最新資料，並於發生災害狀況處理能量不足時，協助處裡。  2. 南投縣政府與兵整中心及南投後備指揮部已建立災害緊急通報專責聯絡電話，並由縣政府每月函文定期調查更新。  3.南投縣政府於106年1月16日(府杜助字第1060015232號)檢送「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鄉民收容所開設時機、權責區分及作業程序，並由兵整中心審視後函復縣府。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縣政府災防辦公室於106年定期會議時機提供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及農委會更新106年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訊。  2.南投災防區兵力預置規劃依第五作戰區105年11月9日陸十軍作字第1050014047號令頒兵力駐地調整辦理，兵力預置相關規劃及具體作法詳如南投災防區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南投縣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時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國軍兵力支援申請表詳實填註申請，另兵整中心於災後完成紀實備查。  2.南投縣政府於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定於106年3月28日實施，縣府業已召開協調會，並於會中向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提出參演兵力申請需求。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 105年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計有127項，除函送各受評單位知照，並於106年2月、3月、5月、6月及7月利用災防辦工作協調會等方式管考各局處檢討改善，持續做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  2. 106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期於107年上半年三合一會報核定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所屬20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亦依規定每二年進行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召開編修會議再經由該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本縣核備。  3. 辦理106年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105年12月21日辦理雲林縣暨嘉義縣政府及嘉義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訂定雨量監控通報作業規範，依時雨量分層通報，通報方式包含電話通報、119指揮派遣系統、Line即時通訊軟體、Emome簡訊。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 於105年10月5日及106年5月18日辦理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提升縱向及橫向的聯繫效能，並可溝通彼此需協調支援之能量。  2 .針對時事及縣府、各公所特殊災害督導並責成局處進行專案報告，相關缺失均列管追蹤。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皆已輔導成立。利用「106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督導本縣各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運作。  3.106年4月19日辦理本縣古坑鄉華山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106年4月20日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106年4月26日水利處辦理106年度防汛演習。配合內政部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常態性演練，以強化各局處人員系統操作。  4.105年國家防災日計畫，訂定縣府105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辦理完畢。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 於公所網站建置「防災專區」，內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避難收容場所連結等。  2. 訂定水林鄉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3.建置水林鄉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及統計表。訂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各村里警訊廣播作業要點。  4.建置106年水林災民收容所清冊，並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  5.訂定水林鄉災民收容救濟物資開口合約。  6.建置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規範。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105年7月至今106年6月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計5次，分別為尼伯特颱風（105.07.06-07.09）、莫蘭蒂颱風（105.09.13-09.15）、梅姬颱風（105.09.26-09.28）、0601豪雨（106.06.13-06.15）及0613豪雨（106.06.16-06.18）。 2. 工作會議紀錄，明列指揮裁示事項管制表，並立即以傳真及LINE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宜。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上檢討各項改善對策。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雲林縣政府施政成果與災害相關：(1)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2)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3)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4)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2. 陳述諸多災害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 1. 易致災點位之分析佐證資料包括：(1)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淹水潛勢(3)海嘯災害潛勢圖(4)地震災害潛勢模擬結果(5)坡地災害潛勢圖(6)毒化災害潛勢模擬結果。 2. 106年0601及0613豪雨事件主要致災之鄉（鎮、市）進行現勘調查，後續將現勘調查結果匯整（含環現勘結果及易致災原因等），據以研擬改善對策。 3. 應用說明：各易致災類型分析結果可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以利雲林縣政府各局處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之工作。各項分析包括：    1. 易肇事路段    2. 車行地下道：提出雲林縣封路標準流程    3. 易積淹水路段    4. 易發生落石、山崩路段    5. 毒化災害潛勢    6.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局處可透過EMIC、消防局－雲林縣防災APP、水利處－雲林淹水調查APP、警察局－雲林警政APP、「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LINE群組、雲林縣政府淹水預警決策支援平臺、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等作情資共享。 2. 即時溝通的管道：「雲林縣鄉鎮市災防辦」及「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兩個LINE群組、各局處室所屬LINE群組。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利用電視、網路、縣府影音平臺、電子報、縣府LINE群組、手機APP等多元方式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2. 已掌握特殊需求者的名冊，另雲林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系統建置有瘖啞人士名冊，並於消防局網站首頁建置「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區」供特殊需求者使用。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提案討論國軍區域預置兵力事宜，並以會議為依據。  2.簽訂各項支援協定如下：  (1)雲林縣後備指揮部與雲林憲兵隊簽訂「106年支援協定書」。  (2)縣府消防局與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簽訂「106年支援協定書」。  (3)縣府警察局斗六分局與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簽訂「106年支援協定書」。  3.為確保縣府防救災緊急通訊順暢，縣府請各相關單位填報「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表」，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電腦、電話、傳真等各種作業絡工具，以因應基本需求。  4.縣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均結合後備軍人及國軍單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執行演練，並於工作協調會中提請實施討論撤離分工機制；並依據國軍協力災民疏散救援計畫實施。  5.依據國軍第五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區106年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協力轄內縣市政府避難收容作 業，並依縣政府各收容處所實施災民安置作業。  6.結合國軍協力支援災害防救規劃，依國軍彰雲聯防分區分析轄內高危險區域(災害潛勢區)實施相關疏散撤離規劃。  7.依據雲林縣物資運補實施計劃，規劃運補動線及易交通中區地區另安排各物資集結區及空投區，完成相關預備運送規劃。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縣府預置兵力係由聯防分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並於災防工作協調會中提請討論。  2.國軍聯防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配合縣府需求實施支援。  3.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均將所屬關局處、20鄉鎮公所、公民營單位、國軍各單位及後備指揮部進駐時機，分工之任務與作業程序納入修頒要點。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依據災害防救辦法條文規範，各地方政府於臨災時由國軍派遣連絡官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有關申請兵力需求事宜；及由縣政府網站公告，宣導各鄉鎮公所有關申請國軍部隊兵力支援使用，申請表均詳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  2.依據國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規範有關國軍單位參與縣府災害防救演練部分，計有106年度災害防救暨2017台灣燈會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演習(會議日期:105.11.28;演習日期:106.1.18)及縣府105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會議日期:105.11.14;演習日期:105.12.21)，於30日前向作戰區提出申請。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於106年3月30日召開105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檢討會，各局處全力改善，除部份問題列為未來改善事項及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問題因經費有限無法完成外(經發處已發文調查各單位需求經費，後續再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預算申請)其餘已改善完畢。  2.辦理抗震模型製作比賽 、一起洗手趣、全縣親子洗手比賽(腸病毒防治) 、大規模停電研討會、災後家戶消毒衛教、健康夏令營、一起去防疫、雲嘉嘉南區域聯防聯絡平台等。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105年9月22日及106年4月25日辦理災害防救會報。  2.105年7月11日、11月23日及106年3月30日、5月31日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  3.災防辦公室及各相關局處於106年7月份完成本年度至18公所訪視災害防救業務。另衛生局亦安排編組人員至衛生所督導疫情啟動作業。。  4.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各局處及公所需依災害潛勢辦理各項演練，針對毒化物、大型活動恐攻、防疫、生物恐攻、疏散撤離、災民收容、社服機構、民防、義警、海難、車行地下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土石流均有實際的教育訓練及演習、兵推，另外各公所自行辦理的相關小型演練，縣府相關單位亦參與推動、督導及規劃。。  5.國家防災日參演學校計有303所，參演人次達22925人次。。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訂定鄉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要點，落實整體災害防救運作制度作業，網站首頁設有防災專區，包含該鄉防災地圖及收容場所，同時已更新為106年最新版本，其中收容場所公所清楚呈現聯絡人資料及收容場所能量。  2.鄉公所收容場所設於活動中心，對於收容物資與相關收容場所環境設置完善。歷次災例已有多次開設經驗，災時並納入志工或村里長協助收容場所開設及管理事宜。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提供105年11月1日、106年6月15日、6月30日颱風及水災應變後檢討會佐證資料。 2. 會議結論主要由各權責局處列管，並由綜規處統籌列管。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提出以災例降低災害風險的因應作為，例如針對「大規模停電」及「凱旋三號擱淺案」，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方案，以控管降低相關災害風險。 2. 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 1. 利用深耕計畫針對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災害潛勢進行分析及對策研擬。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地震災害防治與毒化災等兩篇章，內容皆有所不足；例如未納入土壤液化潛勢與毒災潛勢圖資。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資訊共享的管道：EMIC、本中心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手機LINE群組、手機APP軟體、其他（簡訊、VVLink視訊）等。 2. 即時溝通的管道：於LINE系統建立「嘉義縣EMIC」、「雲嘉嘉及臺南區域聯防聯絡平臺」、「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嘉義縣深耕防災家族」、「愛你喔EMIC」等群組，傳遞即時訊息。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通知民眾的平臺：縣府網站、跑馬燈、LED燈、電話、第四臺、廣播、手機APP軟體、手機LINE、Facebook粉絲專頁。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嘉義縣政府於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前，邀請國軍單位參加會議，共同研討及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如后：  (1)嘉義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於105年8月25日函，會同國軍等各相關局處檢視各類災害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疏散路線，記錄備查  (2)105年9月26日於嘉義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嘉義縣政府召開深耕計畫第8期工作會議，研討議題為民間企業災防能量整合，會議記錄於9月30日，函請提供國軍參據。  (3)嘉義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105年10月25日召開第9次工作會議，會中研討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層級、適災性、收容能量，議記錄於11月1日函請提供國軍參考運用。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嘉義縣國軍預置兵力為嘉義憲兵隊派出，預置兵力派遣地點為東石港口宮、朴子配天宮、民雄慈雲亭、梅山鄉、水上機場、番路鄉、竹崎鄉公所、真武廟、阿里山鄉公所等9處，預置兵力以中坑、精忠、中庄、內角營區等4處。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嘉義縣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時，係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如連絡官派遣進駐表)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屏東縣政府針對上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確實請各單位填具改善情形，同時依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足見縣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業務。  2.屏東縣所提出之各項災害防救創新作為，皆係針對縣府災害潛勢風險脆弱性所規劃，包含推動農漁業保險、核安監督委員會、設置禽流感消毒檢疫站、推動小琉球離島醫療船等，同時辦理老人養護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災防演練，藉此提升弱勢對象之防災能力。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中落實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合作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相關議題，惟建議能針對決議進行列管，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縣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項，並規劃集中各鄉鎮公所於縣府辦理訪評，利用集體訪評的方式讓各鄉公所觀摩交流，有機會學習互動並能截長補短，精進災防業務推動。  3.針對縣府所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未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爰考量近幾年遊覽車事故發生頻率頻繁，建議能依災害防救法所訂之災害類別重新檢視修訂納入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本次訪評資料未清楚呈現縣府配合辦理921國家防災日之地震狀況推演，建議未來於訪評時並由副縣長層級參與推演，足見落實中央所推動之業務，惟建議未來可納入鄉鎮公所共同參與辦理。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枋山鄉公所雖然人力及資源有限，然而確實訂定鄉公所各項災害防救行政規則及作業要點，落實整體災害防救運作制度作業，同時與臨近鄉城簽訂支援協訂，鄉公所有聯防機制的概念，非常值得肯定。  2.枋山鄉公所網站首頁設有防災專區，包含該鄉防災地圖及收容場所，同時已更新為106年最新版本，其中收容場所公所清楚呈現聯絡人資料及收容場所能量，足見公所對於所轄收容場所能量有確實盤點及掌握。惟建議可將公所訂定之相關地區計畫及各項災害防救行政規則與作業要點納入防災專區網頁之資料，揭露讓民眾瞭解。  3.枋山鄉鄉公所對於收容物資與相關收容場所環境設置，擬據相關規畫要點，並有相關點檢表格。惟由於公所人力能量有限，建議未來可思考當面臨災民超過自力人力處理之能量時，收容場所應變機制之規劃，例如可規劃納入志工或村里長協助收容場所開設及管理事宜。  4.枋山鄉公所針對災害防救所提出之強化措施包含依鄉內地理環境規劃農產品保險、自購無電線裝備、自用單機發電機等事宜，可見鄉公所努力思考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會建立「管制表」據以追蹤管考，並於下次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由各局處首長說明辦理情形，顯示執行進度。 2. 災害應變結束後，於105年8月1日及10月7日分別召開尼伯特及莫蘭蒂（含梅姬）防救災工作檢討會。亦於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深耕計畫會議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 3. 106年起每3個月定期召開防災應變作業精進計畫三方工作會議。 4. 於105年8月12日及106年4月19日召開三合一會報時，討論並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陳述諸多災害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 1. 針對水災、地震災害、核子事故、海嘯進行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災損推估，並擬定防救災計畫。 2. 易致災點位之分析佐證資料包括：歷年重大颱風災害淹水地區進行現地調查勘查及分析後撰寫成勘災報告、登革熱及狂犬病等疫災、大規模崩塌地區、重大交通事故、天然氣管線、加油站瓦斯行分佈、工業區內列管危險物品。 3. 應用說明：歷史災害點位、易致災點位及未來災害潛勢分析均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彙製97至105年坡地災害點位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及99至105年重大颱洪災害事件調查表。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屏東縣颱風資訊服務網、EMIC應變系統、疏散安置作業系統、屏東防災通APP、LINE群組。 2. 即時溝通的管道使用LINE群組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屏東縣颱風資訊服務網」、「屏東防災通APP」提供停班停課、交通運輸、道路橋樑交通、國道開放停車、停水停電停話、農林漁業災損、淹水區域及疏散撤離等資訊，使民眾及相關媒體獲得即時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2. 發布管道：災時觀光傳播處新聞稿、臉書「i屏東」社群網站、縣長臉書粉絲團、屏東防災通APP、第四臺有線電視（第3頻道）輪播、LINE系統、簡訊通知。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各相關局處及各有關國軍單位針對相互支援議題共同研討並簽屬支援協定。  2.社會處分別與333旅及第四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協議，並於協議中訂有分工機制及安置作業程序。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業已針對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需求，與第四作戰區、333旅及相關國軍單位完成作戰區先期研討作業。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辦理年度災防演習，申請國軍兵力參與災防演習時，於30日前向作戰區提出申請。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訪評建議事項除函請各權責局處加強改善，並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年中、長期策略、計畫執行，並列入每季(4、7、10月)追蹤管制。。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擔任協力團隊，協助編修，新增「旱災」及「寒害」災害篇，於105年10月5日動員、戰綜、災防暨毒災四合一會報通過「有關修訂本縣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於105年11月8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經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27日同意備查在案。  3. 推動實地實景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06年5月12日演習，採實地、實物、實景方式演練，並同步全縣15家護理之家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4. 辦理全縣防災教育繪本比賽，透過學生創作防災教育繪本，深耕防災教育知能與作為，並獲邀至金門縣分享辦理經驗及成果。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於105年10月5日及106年2月23日，分別召開動員、戰綜、災防暨毒災(四合一)會報105年第2次及106年第1次定期聯席會議，由縣長主持，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及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2.於106年4月27日奉核修訂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原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為「本辦公室主任每三個月邀集相關機關及災害防救權責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督導、考核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  3.訂定「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細部實施計畫」，各單位(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配合將演練成果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共計完成530場次，13萬2,560人次演練。。  4.辦理105年度防災天氣分析採購契約，由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承攬，負責105年度颱風、豪雨降雨、風力等情資諮詢簡報，另遇有超出警戒值降雨，預先提供相關警戒資訊，以利預先部署相關防汛搶險工作。。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 社頭鄉公所已於104年8月1日協助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稿，並透過104年8月28日專項會議討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方式。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5年6月2日召開防災會報核定，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於105年10月5日同意核備。  3. 105年已完成社頭鄉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之編修，將颱洪災害修正為風災及水災篇，並隨時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開設作業，使各項災情能有效傳遞，並整合縣府及事業單位各方能量。。  4.106年5月8日於鄉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災害兵棋推演，並邀請各課室、消防分隊、派出所、衛生所、國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參與演練，災害想定為水災及禽流感災害。  4. 訪視當日辦理收容安置演練，以實地演練方式進行，動員中華電信、欣樟瓦斯、台水及台電等民營單位，社區志工及紅十字會也共同參與，公私協力一起面對災害做出應變收容的措施。  5.鄉公所除網站首頁設置該鄉簡易疏散避所連結提供民眾下載，同時也考量鄉內人口結構高齡化，因此發放鄉民電話簿，內容結合該鄉疏散避難圖及防災宣導，供老人閱讀及熟悉疏散撤離路線，以務實面向推廣災害防救業務。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有關災害規模、影響範圍等之分析，並製作完整的檢討事項、會議紀錄及管制表備查，計有105年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等。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皆會召開檢討改善會議：例如105年度梅姬颱風，造成該縣超過48萬戶大規模停電，特別召開研商「颱風災後大規模停電之復電搶修策略聯盟相關事宜」會議，請臺電公司提升搶修復電效能。惟未建立機制或協議，成效尚待評估。 3. 鄉鎮市公所首長會談建議與交流，列入縣級三方會議管制追蹤，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單位執行各項回復與意見交流。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陳述諸多災害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 1. 易致災點位之分析佐證資料包括：(1)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擷取彰化縣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內容）(2)淹水潛勢及坡地災害潛勢圖（本中心105繪製）(3)地震災害潛勢模擬結果（TELES模擬）(4)毒化災害潛勢模擬結果（ALOHA模擬）。 2. 應用說明：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    1. 易肇事路段    2. 車行地下道：利用淹水自動警示跑馬燈、簡訊通知、CCTV、安全柵欄及派員現場管制等安全措施，建立車行地下道分級管理及預警機制。    3. 易積淹水路段    4. 易發生落石、山崩路段    5. 毒化災害潛勢。針對鹿港鎮、彰化市及線西鄉等人口密集地區，建議於上述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能進一步針對危害及風險較高之毒化物進行模擬，並預擬妥適之毒化災疏散應變計畫。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立雲端硬碟資料夾，供各進駐單位分享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各局處透過EMIC、消防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APP）、水資處（水情一把罩APP）、警察局（彰警onlineAPP）、LINE「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及彰化縣防災資訊網、VVLink視訊會議系統、LBS簡訊系統等情資共享。 2. 即時溝通的管道：災害應變期間將利用LINE群組傳遞災情資訊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彰化縣防災資訊網」、電視跑馬燈及縣府1樓佈告欄提供各項最新公告，使民眾及相關媒體獲得即時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2. 應變中心開設前，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APP、縣府LINE群組、縣府影音平臺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3. 針對特殊需求者（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以簡訊方式發送警戒訊息。另針對外籍人士、聽障人士等提供「110聽語障人士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手語翻譯、外籍通譯」等災害資訊服務。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相關文件國軍臺中總醫院105.12.29醫中企管5334號函復、縣警察局105.12.2彰警保字91847號函復及縣消防局106.12.5彰消管字第28805號函復，有相關佐證可稽。  2、律定緊急聯絡窗口暨滿足國軍連絡官作業基本需求：  (1)消防局每年函請各相關局處、26個鄉鎮公所及各民生事業單位，針對編組人員異動修訂，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律定緊急聯絡窗口，以利災時立即取得聯繫。  (2)國軍平時派遣至縣府民政處擔任軍政平台(設有專用辦公桌、電腦、印表機、軍用電話及民用電話等)。  (3)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未開設前，由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提供駐地供國軍聯絡官休憩及待命，有資可查。  3、共同執行鄉民撤離暨收容安置之分工作業：  (1)縣府依「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辦理相關災情通報，國軍支援能量協助配合，使災民撤離疏散工作順遂，爭取最大救援時效。  (2)縣府避難收容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規劃避難收容分工，必要時向國軍申請協助 (檢附作業程序、設置及使用管理須知等)。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105.8.24府授消管字第292589號於9月2日上午10時至社頭鄉公所協調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畫等項，已完備縣府災害救援所需方針與準則。  2.兵力申請對象為彰雲防災區指揮部，查105.11.15陸砲測考字第2294號函資料，由國軍相關部隊對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及兵力預置實施規劃，有資可稽。  3.105年迄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國軍部隊指揮官會晤縣長並與消防局長洽談，瞭解地方災害特性與需求，以達有效整合雙方資源能量。  4.縣府106.6.27府授消管字第217197號將災害防救圖資套疊與資訊更新函送砲測中心，俾利國軍災防規劃作業。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106年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兵力至106.6.18止計5次，均有佐證資料：  (1)106.2.21芳苑鄉禽流感撲殺雞隻，申請30員兵力。  (2)106.6.4田中鎮0601豪雨災後復原，申請15員兵力。  (3)106.6.4溪州鄉0601豪雨災後復原，申請20員兵力。  (4)106.6.5田中鎮0601豪雨災後復原，申請40員兵力。  (5)106.6.5溪州鄉0601災後復原，申請35員兵力，。  2.辦理年度災防演習，申請國軍兵力參演，有資可稽。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或建議事項改善，年度內業已函請所屬各受評單位，並召開檢討會議，建議依改善事項之急緩輕重分列短、中、長期計畫改善，並由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期能順理改善。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符合計畫編修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請確實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積極開發、結合與應用社會、民間潛在之防救災資源，如建立物資、志工人力之整合平台、訂定志工參與救災計畫及工作冊等。  4.跨國交流，派員參與日本富士山火山演習訓練，藉鏡日本針對火山災害之災害應變相關作為，為北部大屯火山群可能發生災害之相關防災規劃及應變作為參考之思維，值得肯定。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市府建置研訂多項防災工作相關規範，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收容所開設標準作業程序、災民收容救濟站管理須知、辦理災民收容工作應注意事項、民生救濟物資整備計畫及工作手冊等等，細緻化執行工作之相關細節，利於工作順利、提升成效。  2.訂定生物恐怖之災害應變計畫、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動員準備計畫等，補強災害管理各階段工作之作業依據與規範，俾利災防工作順遂執行。  3.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宜推向一般民眾，內容宜切合實際，並符合民眾需求，建議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區公所緊急避難所、避難收容處所等圖例說明宜清楚。  2.建議於每次應變中心成立時，相關時序過程應以專卷處理，且會議紀錄名稱要有一致性。  3.公所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階段防救工作的相關規範及資料尚屬完整，仍建議撰擬安樂區之災害防救計畫，將區內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更具結構性與系統性整合，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以利災防工作推動順遂。  4.公所目前尚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缺乏定期辦理災防相關工作會議及溝通協調會議，僅藉由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里幹事會報及主管會報督導推動災防工作，易造成平時防減災工作規劃執行、災後重建工作進度及管考不易掌握，建議未來朝向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人員負責之目標努力，並定期辦理災防工作推動落實、溝通協調平台、計畫規劃、成效管考等專責會議，健全防災體系及其運作。  5.安樂區公所收容安置場所：  (1)收容場所的運作要依實際的收容能量(收容幾人)，並以災害規模去假定受災人數，以符合勘用能量。  (2)相關收容程序及實際使用空間，建議以提供災民優質的收容環境為目標，因地制宜的去規劃及想定。  (3)建議收容場所規劃寵物區要考量寵物種類的規劃及限制，且因環境衛生問題儘可能規劃移至戶外。  (4)建議納入考量多災收容的規劃備案。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啟動機制方面   * 1. 配合氣象局或相關主管單位的警報   2. 各局處配合地方災害特性，自行研判後於以啟動   3. 1995民眾報案電話   2.會議結論追蹤方式   1. 應變會議時當場處理 2. 無法立即處理者，以專案會議方式進行管制 3. 於市政會議或3合1會議中追蹤進度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災管具體目標，具有立即性，對於完整性較欠缺描述。 |
| 1. 資料內容 2. 蒐集中央主管機關的災害潛勢圖、歷史災害等 3. 建有災害資料庫 4. 應用說明：進行地下道的監測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公部門的資訊分享    1. 會議即時溝通    2. 使用LINE群組    3. 群組中加入退休人員提供處理經驗    4. 建立Facebook社團進行分享 2. 即時溝通管道：會議、電話、EMAIL、LINE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發布的時機與時效性   1. 配合氣象局或相關主管單位的警報，即時發佈 2. 各局處均會配合地方災害特性或民眾報案後，再自行研判後發佈   2.發布的管道多元   1. 均有使用到目前熱門的傳播方式 2. 對於現地民眾有作到警示 3. 針對特殊需求對象發布資訊 4. 社福團體由社福單位負責處理 5. 對於遊客較欠缺災害示警資訊的提供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105下及106年上半年均運用三合一會報時機，邀請基隆聯防分區、關渡地區指揮部等友軍單位，針對各項災害發生狀況實施研討及狀況推演。  2.106年度利用民安3號演習期間，邀請第三作戰區、臺北災防區、基隆災防分區及基隆後備指揮部，研討災害發生應變作為，並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3.106年3月17日召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課目想定第二次審查會暨兵棋推演第一次預演協調會，會議由陸軍司令部及市各局處、區公所等各單位共同與會。  4.於基隆市106年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海軍基支部等24個軍方單位納入災害應變編組，並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5.於基隆市106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完成與海軍基支部等24個單位支援協定簽訂。  6.每月定期辦理「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編組人員電話測試紀錄簿」緊急連絡通聯測試。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106年度運用上下半年三合一會報時機，邀請基隆聯防分區、關渡地區指揮部等友軍單位，針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實施研討。  2.106年度利用民安3號演習期間，邀請第三作戰區、臺北災防區、基隆災防分區及基隆後備指揮部，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實施研討。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國軍兵力支援：  (1)市府災害時申請國軍支援時均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6條之規定，以書面傳真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民政處彙整後，向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提出兵力申請作業。  (2)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關渡指揮部與民政處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作為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之雙向溝通聯繫窗口，在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由民政課與進駐基隆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救災兵力支援進行溝通。市府備有「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流程圖」，兵力申請均依照該申請流程圖辦理。  (3)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兵力時均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表」，詳細註明申請項目、聯絡人及報到地點等資訊，並由民政處填報「基隆市政府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  (4)兵力申請表單紀錄：檢附106年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申請國軍支援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計有106年6月2日豪兩災害等項。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申請國軍兵力參與災防演習時，於30日前向作戰區提出申請辦理情形：  (1) 市府106年4月20日假七堵區公所及尚志貨櫃場辦理「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106年3月1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060340054號及10-9「106年基隆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手冊」）。  (2)106年2月22日召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暨深耕第2期計畫第一次四方工作會議」，於會議中針對民安3號演習有關跨區支援及國軍申請支援相關兵力、機具及裝備物資提請討論。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將演習所需兵力、機具規畫表交予後備指揮部，請後指部協助提出申請。  (3)市府後備指揮部於106年3月20日以後基隆動字第1060000546號函向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提出申請。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正式函請各相關單位擬訂策進作為已改善完成。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提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討論擬訂修訂完成草稿後，函送中央轉請各部會提供修正意見，再參酌意見修正完竣後，經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中央備查等作業，符合計畫編修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建請確實掌握市府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市府研擬2050年城市願景「災害管理議題」，提列討論防災主題公園建置、降低城市地震災害風險及強化城市防洪韌性等願景議題，以市府高度及思維提出前瞻願景及目標，規劃推動全市全方位之災害防救工作，提升其成效，十分值得肯定與期待。  4.函發新竹市106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期藉以鼓勵各公所之相互觀摩、良性競爭等方式，全面提升公所層級防災力，值得肯定。  5.有關防災宣導及訓練演練方面，針對不同對象或擇選不同項目，將訓練演練符合其個別情況以符合實際情境，如針對長照與養護、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等防災避災弱勢等對象之防災演練，以及105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演練等，細緻化每一個環節，強化防災應變能力，考量實際災害情境，以提升防災應變成效，值得肯定。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災防會報每年定期召開2次，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6次，積極研議相關防災議題及工作推動，督導公所業務推動，值得肯定。另定期召開多次三方會議，積極完備區級防災計畫內容。上開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處置等作為，僅收錄工作會議紀錄、傳真通報及災情彙整、列管事項等相關資料，建議撰擬專案檢討報告，以記錄整備、應變過程、處置經驗等重要歷程，並就該次災害應變作為及平時減災、整備等各方面，研提檢討改善措施，回饋防災計畫內容及防災工作經驗傳承。  3.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函頒市府之105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配合辦理多項活動，參與人數達7萬多人，達總人口16.62%，顯見市府對中央動之配合度及對災防工作之重視與積極，建議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防災公園及學校作為收容場所，由於前開場地是由不同的機關（單位）管理，因此，收容安置的啟動及分工等各項工作，需事前與權責管理單位考量與溝通。  2.有關疏散撤離是由區長下令，實務上係由里長執行，消防局、警察單位及國軍屬協助單位，並請修正作業流程圖。  3.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北區區公所與長和里之長和宮合作多年，於災害發生時，該宮願意將香客大樓做為收容安置場所，不收取任何費用，且可藉由宗教之信仰，撫慰災民，為極佳之公私協力作為。  4.公所雖未設置獨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彌補不足，業已採取下列措施，如將公所人員納入編組並參與各項討論及執行事項，每2個月定期由副市長召開災防會議督導及追蹤各項災防業務，以及公所、消防局及協力機構定期召開三方會議，彌補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計畫之缺漏，以確保及落實推動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之完整生，以及實務運作之精進。  5.災防體系運作，公所對於相關編組任務分工、執勤要領、緊急連繫及通報作業等各項資料，完整、清晰，並定期更新。  6.北區區公所收容安置中心：  (1)規劃設計可採用帳篷、打地鋪或折疊床等方式，地墊不宜太單薄。  (2)單身男子或女子共用同一帳蓬，可能造成不便，建請應予以調整。  (3)寵物收容需要登記，以避免日後發生爭執。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啟動的機制 2. 配合中央災害主管機關發部的啟動訊息 3. 未達中央啟動標準，會配合地方災害特性由局處自行啟動，並訂有是的各類災害作業標準 4. 會議結論是否有追蹤 5. 應變會議時當場處理 6. 無法立即處理者，由災防辦啟動專案方式進行辦理，如明湖路650巷的坡地災害，因該地點位於市與中央部會共管地界需要長期追蹤辦理 7. 加開檢討會議、市政會議、動員會報中追蹤進度。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以新竹市2050年願景計畫推動平臺的水震災風險管理為主要的災管具體目標 |
| 1.資料內容  蒐集中央主管機關的災害潛勢圖、歷史災害等。  2.應用說明  (1)災害地點進行工程改善  (2)易積淹水地區進行清淤及水位監測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公部門的資訊分享   1. 應變會議即時溝通 2. 使用LINE災害通報群組 3. 建置Google協作表單，可整合119報案系統及里長LINE災情通報（由中科院協助），包括災害現場照片、處置中照片及復原狀況等資訊   2.即時溝通管道   1. 會議、電話、EMAI 2. LINE 3. 手機系統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發布的時機與時效性 2. 配合氣象局或相關主管單位的警報，即時發佈 3. 各局處依據自定作業程序，研判後主動發佈 4. 發布的管道多元 5. 有使用目前熱門的傳播方式 6. 對於現地民眾有作到警示 7. 針對特殊需求對象發布資訊 8. 社福團體由社福單位負責處理 9. 已針對遊客需求介接災害示警資訊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於106年4月27日召開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第1次定期會議，針對市府所制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市政府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等作業規定進行業務報告。  2.105年11月11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市府訂定風災災後復原聯合作業小組運作流程（草案）研商會議，國軍部分計邀請新竹後備指揮部與會，於105年11月24日以府授消救字1050170145號函頒「風災災後復原聯合作業小組運作流程」。  3.106年6月13日參與新竹災防區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所辦理106年汛期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會議，於會中針對新竹地區「災防區兵要及潛勢區整備概況」、「新竹災防區災防整備概況」、「後備體系聯絡官派遣、民事協調及動員編管機具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災防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與運作具體作法」、「聯絡官派遣暨災情蒐報具體作法」、「預置兵力派遣規劃具體作法」及「救災精神動員、新聞發布及澄復之具體作法」等議題研討。  4.針對大規模災害發生，如需徵調用民間救災物資及車機具，辦理協調會議如下：  (1)106年6月23日召開「106年物力調查工作暨救災物資及車、機評(議)價協調會」  (2)105年6月30日召開「105年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暨評(議)價協調會」  5.為整合市府動員、戰綜及災防三會報平時工作聯繫，於105年8月10日召開三會報聯合運作工作協調會。  6.105年6月7日參與新竹災防區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所召開105年新竹災防區防汛工作會報，完整針對災害潛勢區、災防各項救災機具整備、預置兵力、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實務、災情通報、聯絡官派遣及協助官兵、災民心輔等具體作法，進行完整研討。  7.106年1月24日以府授消管字第1060024405號函頒修正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涵蓋國軍部隊災害防救任務如下：  (1)第五點規範各類型災害主管機關、進駐機關（單位）及成立層級時機說明，以風災為例，具體規範進駐協助災害共同處置之國軍單位計有新竹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24大隊及新竹憲兵隊等單位，另國軍新竹災防區於市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應主動派遣聯絡官進駐，以確保與國軍北部災防區-第三作戰區之災情即時傳遞與整合。  (2)第六點說明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其中國軍部分統由新竹後備指揮部擔任聯絡官窗口。  (3)第七點說明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如第(一)項說明應變中心開設位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及戶外備援中心等所地位址；第(三)項說明進駐單位人員層級；第(四)項說明防災整備、應變或工作會議召開時機：第(十)項說明新竹災防區聯絡官派遣進駐相關規定。  (4)第八點說明各應變編組單位各項緊急應變機制，其中包含應提供必要通訊及設備之規定。  (5)第九點說明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或回歸常時開設相關規定。  8.針對災時聯絡官進駐部分，已與新竹後備指揮部完成進駐連絡官輪值表，並針對各連絡官災防背包所需表件已完成研擬。  9.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呼百應系統將國軍新竹相關災防單位資料建入系統內，災時可即時傳遞。  10.製作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供各級防救災人員緊急通訊使用，每月進行通聯測試，並函發資料更新名冊，函發至國軍單位計有陸軍第三作戰區、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空軍499聯隊、新竹憲兵隊、陸軍33化兵群、陸軍53工兵群、陸軍三支部衛生營、陸軍584旅及陸軍542旅等單位。  11.完成市府消防局災時提供國軍無線電通訊設備預劃。  12.101年5月28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44號函頒「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律定統一聯絡官窗口為新竹後備指揮部，災時由該指揮部協調與申請支援。  13.災害發生時，有關災（鄉）民收容工作，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鄉民收容（安置）現行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協調新竹災防區辦理。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101年5月28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45號函頒「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針對預置時機、預置地點及救災能量彙整等議題，已有完整具體律定事項，達到災時即時動員目的。  2.已完成市府與國軍新竹災防區針對預置兵力及救災能量等需求，完成資料建置。  3.已針對年度災害與國軍新竹後備指揮部依據災害潛勢，完成防救災資料整備。  4.已完成市府救災（濟）物資運輸動線規劃路線圖及外援物資運輸動線規劃圖。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梅姬颱風造成355件災情，因路樹傾倒或倒塌案件達120件，因處理人力不足，即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由市府填擬需求統計表後，透過國軍派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新竹後備指揮部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協助，依規申請兵力支援，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及報到地點等項目，於應變中心開設後並由市府與國軍部隊共同簽署任務切結書，相關資料已彙整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專卷。  2.年度民安3號演習於行政院動員會報函頒「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訓令後，市府三會報（戰綜會報-新竹後備指揮部、動員會報-民政處、災防會報-消防局）即針對演習想定、科目級任務分工等議題，進行研討，相關兵力申請由戰綜會報-新竹市後備指揮部統籌於106年4月19日以後新竹動字第1060001126號函送第三作戰區核備，經作戰區於106年4月28日以陸六軍作字第1060004719號令准予核定。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市府函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改善措施，惟無專案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符合計畫編修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請確實掌握市府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市府消防局與社區大學簽署合作，開辦免費「防災宣導體驗營」，提升銀髮族及家庭主婦開設防災教育課程，強化其災害風險意識、防災觀念及災時應變能力，並提供網路分享及問答管道；編纂及發送嘉義市市民防災手冊及市民報，普及全市民眾防災意識值得肯定。此外，利用民眾使用手機的普遍性及APP(LINE群組)功能，主動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資訊，積極提升民眾應變能力。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三合一會報會議(上、下半年)，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辦理會報指示事項；結合災防辦工作會議6次及深耕計畫三方會議3次，運作情形良好。  2.各相關權責局處皆辦理管業務相關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顯示推動與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已成為市府各單位共識。  3.借鏡近期發生之新類型災害之重大災情，召集相關單位如台電公司與環保局研議大規模停電之相關整備應變作為，提升電力之關鍵基礎設施耐災力及災時應變策略。  4.配合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訂頒105年嘉義市政府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相關局處配合辦理，加強全民地震災害應變能力，建議能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區公所目前並未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雖然每星期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惟未能聚焦於災害防救業務，且工作會議與災防會報之性質不同，建議依災害防救法中之體制及災害防救會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擘劃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2.建議每年於防汛期來臨前，做好相關的災防演習及訓練，俾讓同仁熟悉應變工作，同時，為讓新進人員有參與的機會學習各項訓練及演習 ，且需訂定績效目標及評估工作，作為未來災害防救業務更為精進。  3.公所在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具有多面向的整體規劃與思考，值得肯定。例如，為里民製作颱風來臨前、中、後之相關準備注意事項及檢視清單，對民眾而言簡單易懂、實用性高；考量收容場所需求，提升空間與生活機能品質，簽定無償旅宿業行政支援協定，增加民眾疏散撤離緊急避災行動意願，提升防救災成效。  4.一般性的防災演練幾乎都執行推動過，公所已開始就避難弱勢如安養機構進行避難疏散演練，期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5.考量嘉義市之天然災害潛勢，水災經驗充足，其災害管理工作尚屬完備；然大規模地震十多年來僅有921地震，民眾稍有記憶，而嘉義市人口密度甚高，一但發生地震仍不免驚慌失措。另現今所有防救災工作幾乎完全依賴電力正常供應或通訊基地塔臺的如常運作，如利用LINE群組傳遞防救災訊息，或電腦使用等，建議仍要考量大規模斷電時、斷訊時的備援設施、運作方式等。  6.西區區公所收容安置場所：  (1)收容場所之備源電力稍嫌不足，此會影響供應照明設備，致造成收容安置之困難。  (2)收容場所之哺乳室擺設過於簡陋，且隱密性亦不足，建請改善。建議強化生活最基本需求之浴室空間及其設施使用之方便性、安全性。  (3)收容場所的空間規劃，建議可斟酌現有硬體設施條件調整，如寵物收容，如無陽臺或戶外空間致氣味不佳等，也可考量轄內動物醫院簽定支援協定處理。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啟動的機制   * 1. 配合中央災害主管機關發佈啟動訊息   2. 以CCTV及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並配合自定警戒值(工務處水位計警戒值)及配合民眾報案自行研判啟動   2.會議結論是否有追蹤   * 1. 應變會議時當場處理，並由災情管制組持續以通報及追蹤   2. 無法立即處理者加開檢討會議、市政會議、3合1會議及3方會議共同檢討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以市府施政報告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災管具體目標，具有立即性，對於完整性較欠缺描述。 |
| 1.資料內容  蒐集中央主管機關的災害潛勢圖、歷史災害等。  2.應用說明   * 1. 針對各類災害進行防治   2. 路樹汛期前修剪、下水道通行降雨警戒值、下水道清淤、路口CCTV監測。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 1. 公部門的資訊分享  1. 應變會議即時溝通 2. 使用LINE災害通報群組 3. 紙本傳真    1. 即時溝通管道：會議、電話、EMAIL、LINE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發布的時機與時效性 2. 配合氣象局或相關主管單位警報，即時發佈。 3. 各局處配合監測警戒值，經自行研判後發佈。 4. 發布管道多元 5. 均有使用到目前熱門的傳播方式 6. 對於現地民眾有作到警示 7. 針對特殊需求對象發布資訊 8. 社福團體由社福單位負責處理 9. 對於遊客較欠缺災害示警資訊的提供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開會，共同研討；相關單位個別訂有相互支援協定；縣政府與作戰區部分經聯繫尚無訂定之需求，仍循往例由消防局與作戰區簽署。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已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開會，共同研討有關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及區域聯防機制。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均按規定，並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將上述表單影印備查  2.106年民安3號演習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臺東縣政府針對上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確實請各單位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足見縣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業務。  2.臺東縣政府特別舉辦縣府層級無腳本演練，藉此機會讓縣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檢視於災害來臨時應變機制及加強橫向溝通協調能力，充份展現縣府災防辦公室對於精進推動災害防救演習目的。  3.臺東縣政府自尋廠商捐贈規劃設計防災公園，充分展現「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公私協力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值得肯定。  4.自辦防災社區推動及跨夜收容場所演練，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凝聚對防災的共識，提升民眾複合型災害之自力自救能力。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由縣府參議擔任主持人，落實以縣府層級整合各局處，並充分擔任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實務面上推動之各項議題，同時針對前次決議進行列管，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縣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項，同時將考核成績列入本府年度核發預算之經費考核中，並針對訪評缺失列入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管考，足見縣府災辦公室對災防業務推動之重視，值得其他縣市學習參考。  3.縣府配合辦理921國家防災日並訂定縣府計畫，同時規劃FB上傳家庭避難地圖抽獎活動，除了用抽獎方式外，參加活動之民眾也可獲得縣府APP虛擬金幣，引起大眾關注並加以準備相關避難自保作為，充分利用社群網路結合民眾共同參與的方式，宣導防救知識。  4.縣府災防辦於應變中心角色及作業充分發揮幕僚參謀角色，並整合各局處部會進駐應變中心分工事項，同時於縣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清楚臚列呈現縣府災防辦公室進駐應變中心工作，惟建議所附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能以縣府災防辦的角色及立場來呈現，非就單純以消防局。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長濱鄉公所辦理多場社區天然災害防救宣導訓練，且鄉長皆親自出席，顯見該鄉對於災害防救業務相當重視。  2.長濱鄉公所網站首頁設置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內容包含防災訊息及避難圖，將該鄉各項防災訊息公開提供予民眾下載瞭解，同時編撰發送長濱鄉報，登載長濱鄉各項災害防救資訊，以務實的面向推廣災害防救業務，揭露災害防救各項資訊。  3.由於地震災害可能造成陸運道路中斷情形，因此需要其他交通運輸方式之應變機制，而本次長濱鄉所選定之收容場所將陸運、海運及空運結合納入交通運輸考量，顯示鄉公所對所轄災害潛勢可能造成之危險因子仔細思考，解決收容場於應變可能面臨之問題。  4.鄉公所針對去年度因應水災與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所開設之應變中心資料進行彙整並製做專卷，保存歷次災害應變之資料，以經驗傳承災害防救業務，精進進步災防業務之推動。  5.建議能檢視所轄收容場所盤點可收容之最大能量(包含可容納之最大人數及可提供之物資能量)及各收容場所之緊急聯絡人與聯絡電話，並於有鄉公所網頁災防專區收容場所清冊中呈現。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相關應變作業檢討會議於災後之第一次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中提出作討論。細節參見其自評表。 2. 應變檢討紀錄具體，並可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進行後續管制。不過，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及1007水災並無必須被列管的工作項目。 3. 各項檢討紀錄，因為無被後續列管，委員比較不容易看到後續會議追蹤狀況，必須靠訪評現場人員解說。例如復原重建計畫已完成，但並無被會議追蹤列管，必須靠現場人員告知。建議針對各項檢討事項，若無被列管之必要性，仍能有一個追蹤處理表。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有具體災管目標為「提昇本縣平均餘命」，並有列出相關計畫。建議後續可針對有「量性目標」的計畫，進行說明。例如，提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計畫之救活率、防災社區參與率、消防據點增設數等，原已有規劃量性目標。 |
| 1. 有列出易致災調查結果包含於哪些大項計畫（參見自評），較沒有列出細部對策範例。口頭上說明有提及，例如在APP上公告上次災點為這次管制區（有展示APP內容作佐證）。 2. 社經資料的建置值得肯定。承辦人提及，因為社經弱勢皆利用保全名冊方式處理，村里長對弱勢人口在哪也很熟悉，故目前GIS版的社經資料如何使用，還在討論。不過長遠來看，針對社經資料進行歷史資料累積動作，是重要的。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縣市各單位間的即時互通管道非常多元（參見自評）。整理上未來可以更小心，排除針對民眾的部分（如消防局首頁、臉書、村里廣播系統等）。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針對民眾的管道非常多元（參見自評）。整理上未來可以更小心，排除針對縣市內各單位的部分（如傳真通報、縣市防災編組簡訊等）。 2. 社會局針對社福機構有LINE群組，但此訊息沒有告知以消防局為首的災防辦。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 截至106年7月25日止，已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三次定期會會議，會議中除邀集花東防衛指揮部及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等單位，共同研討兵力支援需求等相關作業程序。另頒布「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內容包含國軍支援相關作業程序、步驟及區域聯防機制、聯絡連絡等機制(發文字號:106.07.28府民自字第1060153111號函) 。 2. 計畫內已律定災害防救各編組(包含臺東縣政府一級單位、鄉(鎮)市、臺東縣特種搜救隊公民營機關等編組單位連絡人電話、地址等資訊，並且律定後備指揮部災防連絡官、作戰分區情蒐官等相關作業軟(硬)體設施、作業用表格、所需攜帶之用品等。 3. 計畫內針對臺東縣轄屬16鄉鎮特性、災害潛勢區及撤離暨收容安置能量等實際狀況，律定各鄉鎮鄉民撤離暨收容安置之分工作業規劃，並區分短、中、長期等收容安置規劃，其中納入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及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等單位相關營區納入安置規劃。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後備指揮部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第三次定期會會議邀集第二作戰區、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憲兵指揮部臺東憲兵隊等各單位，針對年度內災害潛勢區，完成災害潛勢區等資料更新。  2.另外針對預置兵力、車輛機具等已由各單位完成規劃，並函文臺東縣政府辦理(106.08.17後臺東動字第1060002168號函)並已完成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自105年尼伯特、106年海棠、尼莎、天鴿颱風侵台時，均依規定向臺東後備指揮部災提出申請國軍兵力、車輛機具支援需求，轉呈核第二作戰區及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核備；另後備指揮部於災後完成各颱風災防紀實，呈報南區後備指揮部核備。  2.臺東縣政府於106年3月9日辦理106年民安3號暨萬安40號演習災防演習，依規定於演習前30日完成國軍支援兵力、輸具等申請作業(發文字號:106.02.09後臺東動字第1060000298號呈)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 縣府於106年2月16日函轉「行政院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予相關單位，並於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之地2次三方工作會議中提案，依所提建議事項納入改進重點。惟建議可追蹤辦理期程。 2.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依本院105年秘書長函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作業辦理。 |
| 縣府年度推動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設置夜間LED防災看板、建置本縣防災資訊APP、推動客製化本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等創新作為。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100年10月13日成立，並定期結合本縣「災防、戰綜、動員」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另現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每月定期召開三方工作會議，以推動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2. 建議縣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與專家諮詢會議，強化災防業務推動。 3. 依縣府說明預計106年底邀集相關局處，辦理全縣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督導公所災防業務。 |
|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105年至106年持續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
| 1. 縣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兼任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除綜整各單位整備會議資料，協調各單位權責分工事項，亦提供縣長各項災情資訊，以供判斷當前災害狀況。惟建議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角色與功能。 2. 於105年8月15日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並透過本縣消防局OA公告各消防分隊配合辦理，本府業於8月29日核定縣級實施計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均配合將演練情形上傳至臺灣抗震網。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 壽豐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深耕計畫團隊協助辦理修正，並於106年3月辦理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審查會議，並於6月7日核定，送上級機關核備。 2. 壽豐鄉公所業於106年6月2日函頒「花蓮縣壽豐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提升防災作業能量。 3. 壽豐鄉公所業已建置防災資訊網站，並將防災地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至於網站，建議可增加防災氣象資訊、水利河川警戒、土石流警戒、災害情報站等多元網站聯結，俾民眾獲取更多防災資訊。 |
| 1. 各項疏散撤離有名冊，作業程序。收容安置之物資整備之良好。 2. 鄉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如地震應變訓練、土石流應變講習、防汛演習，各項頻率約一年1至2次。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原則上開三次會議：整備會議、應變會議、若有災情則有復原會議。利用這三次會議進行結論追蹤。 2. 現場的各災害專卷沒有納入會議紀錄，已請其下次記得納入。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自評表所列為消防局配合辦理風險評估，羅列消防署認為災害管理風險目前面臨的困境、嚴重性、發生機率、可能對策，是不錯的創舉。 2. 不過較不是指因應縣市整體施政目標而定之作為。 |
| 自評表所列為深耕計畫期中報告書，報告書中亦有針對易致災區分析和對策建議。不過此為協力團隊之建議，不是以縣府的角度進行回答。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公部門之間資訊共享的管道：EMIS（EMIC）、手機LINE群組、以及災情即報表。 2. 有即時溝通的管道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發布管道包含網路、第四臺手機LINE、Facebook粉絲專頁，以及LED電視牆託播、消防局各分隊LED跑馬燈。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花蓮縣消防局自105年下半年度106年上半年度持續辦理與空軍四０一戰術混合聯隊等7個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均備有資料可查。  2.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均有資料可查(照片佐證)。  3.單位完成花蓮縣後備指揮派遣連絡官計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各鄉鎮公所等15員，並完成相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及作業規定資料。  4.軍方營區規劃計美崙營區等6處提供地方政府收容安置能量，均明確制訂收容安置規劃作法。  5.單位均依疏散撤離能量，完成疏散撤離至村、里，並掌握其通信聯繫方式，提供軍方實施協調及運用。  6.單位已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花蓮縣於106年3月8日辦理花蓮縣「災防、戰綜暨動員」定期會議，並於會中研討預置地點、救援路線及補給規劃等資料製作，資料詳盡，均有資料備查。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縣府均依國軍「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106年3月16日花蓮縣政府舉行災害防救演習，於106年1月25日提出兵力申請及邀請國軍共同執行演習項目，並完成相關資料紀實佐證。  3.花蓮縣轄內國軍部隊依據國防部於106年2月9日核定國軍支援地方政府「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3號)」兵力派遣案協助地方政府演練。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宜蘭縣政府針對上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確實請各單位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足見縣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業務。  2.依縣府災害潛勢特性建立歷史淹水、低窪地區範圍、疏散避難場所、工程及非工程執行範圍等圖層，進行套疊供減災規劃及災害應變，同時建置移動式抽水機GPS系統、建置羅東地下道防災預警系統，充分顯示縣府有效運用科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所提書面資料完備，確實於縣府層級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中。同時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落實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合作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並針對決議進行列管，有效突顯縣府災防辦公室實質角色及功能。  2.縣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項，同時針對訪評缺失列入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管考，精進鄉鎮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3.縣府災防辦於應變中心角色及作業充分發揮幕僚參謀角色，並整合各局處部會進駐應變中心分工事項，惟建議能在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呈現縣府災防辦分工事項。  4.縣府配合辦理921國家防災日並訂定縣府計畫，規劃於宜蘭火車站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讓民眾共同參與宣導防救災知識，同時舉辦地震災害應變案例分享訓練，顯市縣府落實推動及執行中央政策。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確實依鄉公所至縣府層級於災害防救會報中修正鄉公所地區計畫。  2.鄉公所確實發揮災防辦公室角色，召開災防辦公室會議，同時在公所應變中心召開時，針對鄉長指示會議進行管考。  3.建議鄉公所防災專區網頁中揭露所轄收容場所地點、收容處所所能收容之最大人數、收容場所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及。  4.建議鄉公所可針對應變中心各項資料進行彙整，包含鄉公所各單位應變處置作為資料，做為應變中心總結報告。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1. 無災情時，用縣務會議和計畫處的機制檢討。有災情時，除了上述機制，亦有災後復原會議，同時EMIC亦有列管功能。 2. 自評表填寫認真，未來可直接用幾段話描述整體機制即可。細節會議資料可請委員參考現場資料。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縣市施政目標明確（幸福宜蘭2.0，施政目標之一為貫徹公安防災），對應的計畫別及經費皆有清楚編列表。各次討論及修正紀錄皆有。 2. 目前以局處室分別規劃相關工作內容，故水環境用水利單位規劃但裡面亦包含防災項目。防災另由消防局規劃。 |
| 自評所列資料類別非常多元，代表跨局處室資料蒐整機制完善。其應用亦清楚說明。包含易淹水、坡地災害、易成孤島、易肇事路段、長隧道易致災地點、地震斷層、地下道易淹水路段、省道易致災路段。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1. 自評回答仔細，包含各系統常用功能。 2. 自行開發系統為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含水情系統APP）、宜蘭縣天然災害通報系統。 3. 管道多元。LINE群組筆誤到Google雲端底下。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除簡訊、網路、第四臺、廣播、手機APP、手機LINE、Facebook粉絲專業外，尚有移動式宣導車、LBS（運用防災警報發海嘯警報）。手機APP為水情系統APP，有開放予民眾。 2. 特殊需求：利用傳真方式通知醫院。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宜蘭縣政府105年-106年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1)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礁溪聯防分區）  (2)陸軍步兵第153旅（宜蘭聯防分區）  (3)蘭陽地區指揮部（羅東聯防分區）  (4)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蘇澳聯防分區）  2.邀集國軍辦理其他相關支援協定書計有19項。  3.完成「國軍連絡連絡官進駐作業空間設施規劃」，如遇颱風豪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以電話傳真搭配簡訊及災防群組通知。  4.依縣市能量，制定共同執行鄉民撤離暨收容安置之分工作業規劃，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5.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於105年7月7日召開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救災前進指揮所示範，並於第三節狀況-地震災害進行「居民緊急避難與安置具體作為」推演，建立避難收容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6.收容營區規劃5處收容營區，低密度210員、高密度1,782員。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依據106年3月24日府消管字第1060003879A號函，函知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有關縣府公告劃定颱風、豪雨災害災害危險潛勢區域(如河川、海岸線、臨海、漁港、山地管制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區)警戒範圍，並於106年7月22日府授消減字第1060009627號函送106年淹水警戒、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災點等9項災害潛勢地圖，供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參考。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透過國軍「兵力預置」及「疏散撤離」等演練課目，請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或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協助調派所需兵力機具車輛及裝備器材，結合軍方單位共同執行預置兵力、縣民撤離分工機制，。  3.補給支援規劃：  依據101年1月30日府社救字第1010012729號函，函文陸軍第三作戰區有關縣府「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乙份，內含縣府直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總清冊、物資運送路線等，供國軍參用，以利了解縣府補給規劃之現況。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縣府災時申請國軍支援時，由縣府民政處彙整後，向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提出兵力申請作業，詳細註明申請項目、聯絡人及報到地點等資訊，相關紀錄已彙整留存。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運用情形:  (1)縣府「106年5月9日」辦理「宜蘭縣106年災害防救演習」，於106年3月20日召開「宜蘭縣政府106年災害防救演習-第一次協調會」(106年3月15日府授消整字第1060003304號函)，邀集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商討演習相關事宜，並於「106年4月5日(30日前)」府授消整字第1060004293號函申請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協助調派兵力、機具、車輛及裝備支援演習，強化縣府與陸軍第三作戰區災防作業默。  (2)國軍總計參演6演習科目、支援兵力59人次、機具4類7輛(件)。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符合程序，於106年3月24日會報核定、實施，並報106年5月2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2.結合921國家防災日系列活動進行大型宣導活動，消防體驗營，建議擴大民眾之參與；建置防災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訊息。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災防業務推動，以災防辦角色進行業務協調與召開相關會議，發揮其功能；經費已編列業務經費支應，顯示災防業務已納入常態業務工作項目執行運作。災害防救會報正常運作。  2.規劃辦理、督導多場次防災各面項之教育訓練及活動，如救災資源普查訓練、整合大型活動期間之局跨處防災宣導及訓練、鄉鎮公所、村里長、幹事訓練；災害現場指揮體系訓練、資通訊跨處室演練兵推等，以及防災社區推動每年1處（水利單位亦每年1處）。  3.定期召開災防會報、三方暨管考會議，並專案督導各相關單位督導上一年度訪評建議改善事項。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金湖鎮、金沙鎮等之災防會報定期召開、正常運作。  2.透過會報檢討災害應變實際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件及作業規範或注意事項等，符合實際需求運作，提升防災應變效能。  3.烈嶼鄉體育館收容場所：  (1)收容規劃可搭配實際使用面積配置圖，收容人數應以最大容量為規劃。  (2)寵物收容應考慮到不同種類的寵物應如何處理，並應考慮民眾的觀感。  (3)應以「優質」的收容環境為目標來進行思維，並朝此方向邁進，例如收容時民眾不一定要睡地上，可以考慮購買折疊床供民眾避難收容時使用。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透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的工作會報，各單位的報告並追蹤相關辦理處置事項。其中，參加工作會報單位除了金門縣府相關單位之外，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派員參加。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災害管理具體目標為：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救災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合作，達到災前預防、災中快速動員、災後完善復原，加強災害防救宣導教育，減少災害損失等。 2. 透過105年的莫蘭蒂颱風經驗，強化該次風災過程中不足之處，例如增加易淹水地區的監視系統、二維淹水模擬系統、增加訊息發布管道等。 |
| 1. 各類災害的易致災點位分析，主要包括水災和易中斷道路等兩項。金門縣無易發生落石、山崩、地震、易成孤島區域等。 2. 水災的歷史災害有位置以及受災情形的文字描述紀錄、近年來增加照片輔助說明，致災多為20、30公分的積水而非淹水。今年度針對較易淹水的8個區域，已建置完成CCTV監視設備，監控是否發生積淹水，設置地點包括橋梁、街口等，主機架設在鄉公所內，因此目前以手機連結APP觀看之效果較佳。 3. 105年莫蘭蒂颱風造成金門多處路樹倒塌和道路中斷，已針對相關災害易引起的道路中斷處，整備道路資料，分別劃分各鄉均一條主要道路，其中位於金門之主要道路連結各鄉以及大型醫院，提供救災車輛通行，因此在發生災害時必須第一時間搶通，做為因應。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公部門之間的資訊共享管道包括紙本、網路、社群軟體（LINE）、傳真、EMAIL、隨身碟、EMIC系統等。其中，除了定時接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傳真訊息之外，透過LINE的群組，即時傳遞或接收訊息，群組包括縣內各相關防災人員、各縣市防災人員群組、以及消防相關防災人員等三個不同群組。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發布訊息的時機包括氣象訊息更新，或是有收到較新訊息時立即透過不同發布管道發布。 2. 發布管道包括：網路、Facebook、電視、金門日報、村里廣播系統等。 3. 對當地居民較為直接有效的方式有網路（金門縣消防局網頁）、村里廣播系統這兩項。Facebook則除了縣長相關頁面有訊息發布之外，成立「金門向前」頁面，在105年莫蘭蒂颱風期間密集發布災情、以及緊急處理應變的作為。另外，在颱風期間，專線1999的服務時間由12小時延長為24小時服務。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106年6月12日召開「金門縣106年與國軍研商災害防救會議」，相關會議紀錄資料函送防衛部憑辦(金門縣政府106年6月22日府消救字第1060048025號函)。  2.澎防縣與國軍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支援協定，區分「金門縣政府與金防部支援協定」及「金門縣各鄉鎮與各責任區支援協定」及「消防局亦與金門縣後服中心及各軍種」三部分，結構相當綿密，並由縣府統一制訂範本，再由各鄉鎮依特性調修，作為金防部、各責任區國軍及各鄉鎮公所做為後續實施災防支援合作之依循，均有公文可稽(104年12月25日府消救字第1040101894號函、105年12月28日府消救字第1050102026號函、105年12月16日府消救字第1050097918號函)。  3.建立各級行政機關三級制通訊錄（主官、主管及承辦人）並隨時更新、列入支援協定，函送金防部運用(104年12月25日府消救字第1040101894號函、105年12月28日府消救字第1050102026號函)。  4.防衛部均保持密切聯繫，建立金防部戰情中心、國軍各責任區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並隨時更新，函送各消防隊運用。  5.縣府與國軍已建立撤離分工機制，國軍部分，計2項：  (1)依鄉鎮需求派遣人車，載送災民。  (2)協助架梯登車及攙扶。  6.需國軍支援撤離之村里已完成研析規劃，並已函送防衛部運用，計金城鎮南門里等13處地區居戶(106年6月22日府消救字第1060048025號函)。  7.收容分工，需要防衛部協助部分為：  (1)支援憲兵等提供安全維護。  (2)提供醫事人員及衛材，設立收容所臨時醫療站。  (3)開設國軍營區做為收容所。  (4)支援庶務工作人員。  (5)支援民生物資。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106年6月12日召開「金門縣106年與國軍研商災害防救會議」(106年6月6日府消救字第1060044259號開會通知單)，具體成果如下：  (1)災害潛勢區提供國軍運用。  (2)確認兵力預置方式。  (3)確認救援路線。  (4)確認兵力需求。  2.將上述資料函送防衛部參考運用，經查內容詳盡及務實(106年6月22日府消救字第1060048025號函)。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申請國軍支援時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有紀錄可查。  2.並於演習前30日向國軍作戰區提出兵力申請，以利共同完成演習作業；演習前邀集國軍單位召開演習協調會，共同研商演習主題及內容，工作進程：  (1)邀集國軍單位共同研商演習協調會。  (2)函發協調會訮商結果之會議紀錄。  (3)頒訂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4)完成預演及正式演習。  3.承上，「106年強化小三通海難救援演習」整備作為，均有相關文件資料可查，相關文件請參閱佐證資料（106年4月21日府消救字第1060030087號開會通知單； 106年5月1日府消救字第1060032933號函；106年5月3日府消救字第1060034445號函； 106年5月26日府消救字第1060040960號開會通知單。）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 105年雖未辦理連江縣現地訪視，但仍於臺北辦理書面訪評，相關建議事項於106年1月20日院臺忠字第1060160970號函頒各地方政府，希望能依中央部會評核委員建議意見辦理及管考，請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  2.縣府災防辦公室已於106年11年16日將地區防災計畫函報院進行審查作業，但縣府自98年來均未能如期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建議仍應提早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檢討會議，避免造成核定時間之延誤。同時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3.建議地區防災計畫編審過程應召開跨局處之編審及確認會議，依照縣府之災害潛勢特性及目前最新防範作為，集思廣益，制定最適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1.縣府與北竿及東引3家民宿飯店簽訂收容避難安置契約，不僅節省人力與程序，災民照護也較為妥適，值得鼓勵；如果有大量災民需要收容安置，也務必要有妥適規劃。  2.後續建議在南竿及莒光增加民宿業者，以利災害防救工作執行。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目前雖為消防局兼辦，相關人力稍嫌不足。建議妥善應用深耕計畫中之臨時約聘雇人員之資源，同時考量納入相關局處人力加入災害防救辦公室，藉此增加人力及各局處跨域協調整合之能力。  2.縣府定期召開「災防、戰綜、動員」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建議上級建議事項增加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事項，以利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3.建議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與專家諮詢會議，強化災防業務推動。同時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落實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合作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並針對決議進行列管，有效突顯縣府災防辦公室實質角色及功能。  4.建議能夠結合縣府相關局處量能，辦理鄉鎮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訪評，同時針對訪評缺失列入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管考，提升災害時之處置量能。  5.建議強化縣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 |
| 建議針對所轄鄉鎮公所辦理首長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首長防災意識觀念，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 建議往後辦理106年度國家防災日相關演練時，可由縣府長官主持並參與推演，以將防災教育宣導至全縣師生，強化安全避難知識。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宜推向一般民眾，內容宜切合實際，並符合民眾需求，建議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北竿鄉公所編修之災害防救地區計畫，希望能透過鄉公所內之課室組成之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完成適合貴所之地區計畫。  2.公所各項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如深耕協力團隊所建立之災害潛勢地圖及疏散避難地圖等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相關演習及演練工作成果等工作事項，建議鄉公所能夠建立專屬網站，提供民眾及遊客必要資訊。  3.縣府防救災資訊網設置在消防局網頁下，建議縣府網頁能夠建立連結點，讓更多人了解縣府災防體系及相關作為。防救災資訊網中之互動交流項目，部分不適當之留言請適時管理清除。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消防局備有填列單，將需求或發生問題進行填列，並加入辦理情形。並且，應變中心的開設亦詳列各處室之辦理事項與處置情形。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災管的目標主要為快速解決颱風期間所造成，包括停電停水、路樹倒塌、積淹水等災情。其中，對於部分易積淹水地區已透過工程方法獲得改善，如加高福澳港處易積淹水地區的堤防與地基。 2. 其他具體作為包括針對避難收容部分，與東引鄉及北竿鄉共三間飯店簽訂開口合約、簽訂搶修車輛及機具的開口合約、以及包括各局處及鄉公所、和消防人員的演練作業。 |
| 1. 各類災害之相關災害紀錄，以火災、海難、積淹水等，內容為災情描述以及解決的情形，無詳細發生位置（僅有村里之間的範圍或路口名稱，無實際點位或位置資訊）。 2. 道路邊坡之崩坍，是由工務局負責處理修復，因此資料並未整合於消防局登錄之災害日誌之中。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公部門之間的資訊共享管道以社群軟體（LINE）為主，包括消防局的群組以及各縣之間的群組等，傳遞訊息。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發布訊息的時機包括氣象之海上或陸上警報發布後，以下列管道傳遞訊息給民眾。並且，各島的消防分隊會針對所屬島嶼通知該島範圍之居民。 2. 發布管道包括：村里廣播系統、當地第四臺業者在電視頻道發布跑馬燈、馬祖日報、以及防救災資訊網站等。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三合一會報：  (1)105.9.5及106.4.21，由馬防部及後服中心代表出席，兵棋推演期間明確向馬防部提出狀況處置兵力需求。  (2)完成兵力申請、國軍連絡官進駐等協調事宜。  2.與防衛部完成各項支援需求與工作項目協定。  3.詢問防衛部及後備承參，縣府對連絡官之備勤、休憩、連絡及災防資訊等各項整備完善。  4.外島地區對國軍支援鄉民撤離或收容安置工作之需求相對較低，惟特殊狀況時，仍保留申請國軍支援機制。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透過三合一會報，與防衛部協調兵力預置等各項災防整備工作項。  2.針對國軍收容能量，評核官已請縣府與防衛部共同掌握、相互了解與參考運用。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支援災防救援兵力：  梅姬颱風（105.9.26-28），馬防部343人次，依規定透過後服中心轉向防衛部申請。  2.支援災防演習兵力：  (1)災害防救演習（106.5.16）課目11項、派遣兵力132人機具10類22項。  (2)召開協調會（105.3.6）由馬防部及後服中心代表出席。  (3)縣府災害辦公室（消防局）透過後輔中心於，於演習前30天向防衛部協調申請。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 | 1.105年訪評建議事項均已照評核委員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修訂，於104年10月30日報院，後於105年5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34次會議備查。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 |
| 開發與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提供各單位分享防救災資料的資料庫。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 1.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  2.災防辦公室每年對鄉(市)公所及相關局處督導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惟建議可針對訪評結果成績績優之公所辦理觀摩交流，讓各鄉公所有機會學習互動並能截長補短，精進災防業務推動。。  3.六鄉(市)公所均依照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災防工作會議，建議針對會議結論列入管考，精進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 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107人、「0206地震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搶救經驗分享」教育訓練25人、「澎湖地區溢淹與暴潮分析」教育訓練16人、「EMIC暨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67人、「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製作」教育訓練62人、「106年度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會」33人、「防災校園規劃與推動講習」教育訓練42人，相關教育訓練多元。  2.建議針對所轄鄉(市)公所辦理首長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首長防災意識觀念，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 澎湖縣特別於中興國小辦理106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由縣長主持演練，足見落實中央所推動之業務，紮根至全縣師生，值得肯定。惟建議未來可納入鄉鎮公所共同參與辦理，以活潑創意型態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自發性參與，擴大影響層面。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 1.各鄉(市)公所均已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與核備程序；並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相關災害防救會議，同時已制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以利災時搶救應變工作。  2.建議災防會報可針對物資盤點、災害應變(減災、整備、訓練、災後復原)與各單位課室收容整備、清溝等項目進行確認與討論。  3.建議公所應針對災後復原、淹水區工程改善等工作進度進行追蹤，並開設檢討會議與提出改進措施，以利災害機率發生降低。  4.收容場所設備建議加裝熱水器，供民眾收容時衛浴使用。  5.建議公所在首頁建立「防救災專區網站」連結。  6.建議防救災專區網站可加入避難收容場所清冊，提供民眾了解避難收容場所資訊。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 根據應變中心的會議紀錄，均有完整交辦及辦理情形回覆事項說明，如106年5月9日召開之澎湖縣第一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之相關會議紀錄內容。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 1. 災管的目標主要為快速解決颱風期間所造成，包括停電停水、路樹倒塌、積淹水等災情。其中，對於部分易積淹水地區已透過工程方法獲得改善，如加高福澳港處易積淹水地區的堤防與地基。 2. 其他具體作為包括針對避難收容部分，與東引鄉及北竿鄉共三間飯店簽訂開口合約、簽訂搶修車輛及機具的開口合約、以及包括各局處及鄉公所、和消防人員的演練作業。 |
| 澎湖縣的主要災害類型是風水災，目前針對主要的災害潛勢地區，蒐集歷史災害資料並依據不同災害頻率或性質劃分不同潛勢區域，如易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持續觀察可能淹水地區（淹水）、歷史淹水紀錄地區（淹水）、玄武岩易崩落地區（坡地災害）、搶救不易地區（市區較為狹小之地）、海嘯災害潛勢區域、以及易發生爆炸災害影響範圍等，並與相關單位取得圖資。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 公部門之間的資訊共享管道以社群軟體（LINE）為主，將主要防救災編組單位之聯絡人加入災害應變中心群組。另外，開發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臺，主要放置相關圖資或說明文件，目前平臺操作仍有改進空間。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 1. 發布訊息的主要管道是透過村里辦公室、以及分布在周圍的廟宇廣播系統，即時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其他傳播管道包括澎湖縣政府的LINE群組、第四臺的跑馬燈訊息發布。 2. 各重要島嶼均有消防單位，在警戒訊息發布的時候，亦針對所屬島嶼的獨居老人、或其他需特別協助者進行訊息傳遞以及相關整備工作。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1.106年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由防衛部指揮官兼召集人主持召開，邀集各部隊長、澎湖縣政府、縣議會、各鄉(市)輔導中心主任及非官方組織代表，會中針對澎湖易肇生之災害設置想定及狀況，誘導各業管及相關單位進行推演及研討。  2.詢問防衛部及後備承參，縣府對連絡官之備勤、休憩、連絡及災防資訊等各項整備完善。  3.外島地區對國軍支援鄉民撤離或收容安置工作之需求相對較低，惟特殊狀況時，仍保留申請國軍支援機制。  4.與轄內國軍計35單位，針對共同災害防救任務分別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1.藉由106年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召開，針對澎湖易肇生之災害設置想定及狀況，誘導各業管及相關單位進行推演及研討，並將澎湖縣各項潛勢區實施分析讓防區各級單位均了解地區易肇生災害地方。  2.前揭會議同時針對轄內各災害易潛勢區實施救災兵力派遣、預置點兵力派遣、疏散撤離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等相關規劃逕行研討及策定，澎湖縣兵力預置點計有定海、菜園北、隘門、港底、虎井、五德等6區(預置兵力225人、機具3.5載重車13輛、10.5大卡車7輛、橡皮艇2具)  3.澎湖縣天然災情單純，甚少道路中斷情事，物資運送以201、203、205號道為主要道路，並配合相關鄉道實施運送，如橋樑中斷，由於澎湖軍方無臂力橋裝備，將以海運方式當作救援預備路線。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 | 1.105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計有「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等災害期間，提出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兵力申請機具需求統計表」，並依表格項目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及報到地點」等相關資料，申請單依各類型災害完成分類整卷，有資料可稽。  2. 106年4月26日辦理「澎湖縣政府暨馬公航空站106年度空灘災害防救演習」，於106年3月6日召開協調會，並向防衛部申請120員兵力及機具40輛（部），共同演練計「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空難現場指揮所成立、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環境清理及善後處理」等項。 |

經濟部  
（能源局、工業局、國營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 |
| 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聯合稽查17場次，且追蹤查核缺失。 |
| 已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統合各項資源與資訊，提供管線之災害預防、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相關處理與追蹤管控參考。優點可展示搶修熱點分布 |
| 1.轄內各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亦會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2.參與陽明山瓦斯公司、世大運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
| 已建立臺北市政府管線圖資系統。 |
| 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各公用管線公司均需派員進駐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關於公用氣體管線災害，並對不同開設時機設立不同級別之開設規定。 |
| 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105年共抽測196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蒐集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針對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24小時營運監控，搭配APP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SOP處理。 |
| 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1. 已建立公用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修訂執行計畫內容。 2. 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
| 1. 針對轄內7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2家石油業進行相關業務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2. 針對石油業者部分，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辦理查核。 |
| 1. 為避免管線機構道路挖掘不慎挖損管線引發公安事件，已完成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制訂。 2. 請各管線機構與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前應辦理會勘作成紀錄，並即日起實施。 |
| 1. 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亦會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計15場次。 2. 辦理EMIS教育訓練1場次。 |
| 二 | 災害整備 | 1. 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建立i-map系統對外開放查詢管線圖資。 2. 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每年提報圖資更新檔案。 |
| 已建立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主要設施(包含整壓站、儲槽等資料)，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裝置相關防災設備。 |
| 1. 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2. 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定期檢視各災害類型，修訂開設時機。 |
| 1. 已訂定新北市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緊急聯繫名冊，而各業者亦需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通報各主管機關。 2. 轄管7家天然氣事業每日定時傳真當日事故通報表。 3. 創新作為：每日定時傳真前日或當日事故處理情況。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蒐集103年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氣爆事件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檢討104汐止油管外洩事件案例。 |
| 為加速管線之修復，針對緊急搶修案件，僅需將緊急搶修報備單併同佐證資料上傳養工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即可先行施作，並辦理災後緊急修復管線之作業程序教育訓練課程。 |
| 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針對不同受災情況進行處置，並掌握復建情況。  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依據不同災害以及不同災況，發放災害救助金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依災害防救法建立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稽查計畫，並進行油氣管線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
| 1. 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 2. 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公用氣體管線等重新規定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 |
| 1. 辦理106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教育訓練。 2. 督導轄內石油煉製業及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講習。 |
| 二 | 災害整備 | 依據「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定期更新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 |
|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管線設施資料，並掌握起迄點、管徑、管材、長度、內容物、及建置年度等資料。 |
| 轄內各公用氣體管線之事業，已建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流程。 |
| 已建立轄內各公用氣體管線緊急應變通報體系，並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桃園市政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統計公用氣體災害事件計4件，石油業災害事件計5件，並針對案例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 |
|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線儲槽地震後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桃園煉油廠廠外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辦理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2.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修復計畫，及欣泰石油氣復原重建計畫。 |
| 1.已訂定「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災害救助標準作業程序」，為災民申請補償之依循。  2.已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迅速啟動相關機制，並動員救援人力與物資，有效執行災害救助工作。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將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納入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1. 依「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每年至少2次定期查核。 2.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查核本市所轄3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查核及複檢共計10場次。 |
| 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管理。 |
| 辦理「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依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制度」，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
| 已建立公用氣體管線設施之相關資料。 |
| 1.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2. 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台灣中油公司，已簽訂「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1. 參考經濟部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納編於該府之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2. 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已提供該公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或成立時機。 |
| 已建立即時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均通報暢通。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中油公司及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已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訂定復原重建相關原則或計畫，並就相關案例進行災害原因分析。 |
| 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App」系統，可提供管線單位事前申請程序。 |
| 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依「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執行，並適時檢討修訂計畫內容。 |
| 1.臺南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稽查計畫並進行查核。  2.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 |
| 針對因道路施工導致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 1.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2.各公用氣體與油料事業單位每年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納入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上傳圖資。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之資料(含開關閥)及屬性，依管線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 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通報聯絡資訊。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公用氣體管線與油料管線災害，針對各級災害，分級開設時機。 |
| 1. 已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緊急聯繫名冊。 2. 依據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執行相關通報作業。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皆有探討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 |
| 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
| 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依災害種類，分別訂有「災害及水災勘查報表」。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擬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節計畫內容詳實。並於105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第17章增訂工業管線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
| 1. 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共查核3次。 2. 配合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設備。 3. 辦理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管理查核。 4. 另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防蝕抽測及相關檢測) 與測試。 |
| 1. 訂定「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程序」及「道路施工挖損危安管線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2. 另已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
| 1. 辦理天然氣災害開設應變中心模擬演練及防災教育訓練各1場。 2. 另有辦理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
| 二 | 災害整備 | 持續更新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並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將轄內工業與民生(油料及公用氣體)管線地理圖資資訊納入。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系統，內容包含箱涵圖資、天然氣業者管線圖資等資訊。惟工業管線圖資僅有管線資料，缺乏附屬設施及其關連資料，相關內容建議可再充實。 |
| 1. 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清冊等聯絡資料，並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標準作業流程。 2. 另訂定業者製程異常通市府報SOP及不明氣體外洩通報處置應變程序。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 緊急聯絡名冊，由災防辦公室辦理電話測試。並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確認身分。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有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 |
| 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內容尚屬完整。 |
| 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並提供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
| 已委請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不定期至公用天然氣公司進行輸儲設備安全查核及風險管控能力檢驗。 |
| 新竹縣路政單位已要求各管線單位申挖前依據「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進行套圖及聯繫相關單位，以確保管線安全。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相關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內含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
| 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縣府與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供應業者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惟書面資料缺中油公司聯絡資訊，應補充。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
| 「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已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規定。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
| 苗栗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針對轄區內業者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儲設備查核及檢測作業。 |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施工前應知會其他相關管線單位，並注意其管線施設位置，避免誤挖等情事，且加強督導施工以維安全。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災害防救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並隨時更新。 |
| 已彙集成冊。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已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該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已有相關規定。 |
| 已於災防計畫第七章災後復原重建綱領有相關規定。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並定期更新。 |
|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
| 已有相關規定:   1. 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計畫。 2. 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
| 彰化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 |
|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皆需與工務單位套繪，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 |
|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已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彰化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彰化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該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訂有相關規範。 |
| 已建議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建立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南投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並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於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且設有[南投縣道路管理資訊系統](http://163.29.185.153/dig/NewsTop5List.asp)進行管理。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 |
| 已建立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南投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該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已有相關規定。 |
| 已有相關規定:   1. 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 2. 南投縣政府支援協助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已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
| 施工單位需至「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申請，並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惟未有相關SOP書面資料。 |
| 1.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2. 嘉惠電廠天然氣管線雖非公用氣體管線但仍有其風險存在，建議納入督導範圍。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並隨時更新。 |
| 已建立，建議增加中油公司民雄供油中心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嘉義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該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已訂有相關規範。 |
| 已有嘉義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
| 屏東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施工單位皆需與工務單位套繪，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惟未有相關SOP書面資料。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置屏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並適時更新，但漁船用油之輸油管線資料未列入，建議增列。 |
|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 已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已有相關規定。 |
| 已有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流程。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
| 自行於105年12月、106年7月辦理欣隆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瑞芳、基隆)查核。 |
| 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將視情形通知管線單位辦理會勘。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1次。(配合基隆市環保局辦理海洋油污染災害應變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每年適時檢討更新。 |
| 已建立欣隆天然氣公司相關設施資料，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
| 已建立各管線單位聯絡資料，並每年更新。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1. 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輸電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有開設之相關規定。 2. 建議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應修正為10人。 |
| 1. 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藉由基隆市管線協調會報及重大工程協調會報更新聯繫資料) 2. 建議可建立相關管線權責單位Line群組，以立即掌握管線災害的發生。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未陳列所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之相關資料。 |
| 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 |
| 1. 已訂定基隆市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2. 已訂定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防救對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訂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及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 |
| 1. 已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查核，每年查核1次(105年共查核225處)。 2. 105年與消防局、環保局於中油新竹油庫辦理4場次聯合稽查。 |
|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 |
|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4次。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於104、105年「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三、四期計畫」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圖資。 |
| 已建立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ESV緊急遮斷設備、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梁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 |
| 已建立，唯建議中央及相關應變單位聯絡資料亦應適時檢討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1. 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建議新竹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應修正為10人。 |
| 1. 定期年度更新資料，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次確認資料。 2. 建議可建立相關管線權責單位Line群組，以立即掌握管線災害的發生。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針對106年5月6日新竹市建中路管線漏油案，由該府督導管線單位進行調查及分析。 |
|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制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防救對策。 2. 已訂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及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 |
| 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訂有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嘉義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
| 已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欣嘉石油氣公司輸儲設備查核，每年查核1次(105年10月7日)。 |
| 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道路挖掘前，業者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另訂「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要求業者於道路施工後上線更新圖資。 |
| 1.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針對以往油氣管線案例進行探討及講習。 2. 辦理萬安40號演習，欣嘉石油氣公司參與應變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立「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該系統有3D圖資，另訂「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要求業者於道路施工後上線更新圖資。 |
| 1. 已在「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等(依內政部規定建立管線屬性資料) 2. 已建立欣嘉石油氣公司及中油公司相關設施資料，並已集結成冊以供查閱。 |
| 已與欣嘉石油氣公司建立通報Line群組。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1. 已訂定嘉義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要程序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建議嘉義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應修正為10人。 |
| 1. 定期進行通報測試(每日測試)。 2. 建議可建立相關管線權責單位Line群組，以立即掌握管線災害的發生。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
| 嘉氣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有相關規定。 |
| 已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及災害勘查表等作業程序。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1. 已訂定宜蘭縣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更新。 2. 106年度宜蘭縣地下工業管線及油料管線潛勢分析分析調查及防災計畫委辦中。 |
| 1. 宜蘭縣轄內無公用氣體輸儲設備，惟仍有蘇澳港至油庫及漁港之油管，長度2公里且未進入市區。此一部分仍宜列入訪查範圍或督導業者自行查核後呈交查核紀錄。 2. 另對該縣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並未有查核機制及考核相關資料。 |
| 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惟並無相關辦理資料。 |
| 已督導管線單位辦理管線洩漏災害防救演練，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練預計11月中旬舉行。 |
| 二 | 災害整備 | 1. 已建立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2. 工業管線圖資已納入該縣工務管理系統，惟並無更新機制。 |
| 1. 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2. 工業管線圖資僅有管線資料，缺乏附屬設施及其關連資料，相關內容可再充實。 |
| 有建立相關單位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 |
| 有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建立相關災害案例並檢討分析。 |
| 管線修復作業程序已於宜蘭縣政府道路挖掘規定訂有相關規定。 |
| 有建立災情救助作業相關規定。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更新資料。 |
| 該縣轄內無天然氣或工業管線，僅有2條中油公司金馬行銷中心油管及油槽，並已督導中油公司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惟建議查核紀錄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
| 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及道路挖掘標準作業程序。 |
| 已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練，特別著重中油管線爆炸搶救，並督導中油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養成防災救災觀念。 |
| 二 | 災害整備 | 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分佈圖資，並已要求業者依規定函報適時更新。 |
| 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
|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應變小組、緊急通訊名冊。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已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已建立緊急通訊名冊並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蒐集98年料羅輸油中管線漏油檢討報告記錄，惟仍建請增加臺灣本島油料管線災害案例為宜。 |
|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二點(二)簡化作業程序中，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 |
| 已於「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並視實需，設置臨時收容所，以提供必要物資。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訂定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無公用氣體及工業管線設施)，惟油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不明。 |
| 不定期稽查加油站及液化石油分裝場並做成書面紀錄。 |
| 已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送施工單位(工務處、建設處及消防局)備查，提供事前預防機制。 |
| 已於106年3月21日舉行相關災害防救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 | 1. 中油公司已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送澎湖縣政府。 2. 建議適時辦理稽查。 |
| 1. 中油公司已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送澎湖縣政府。 2. 建議適時辦理稽查。 |
| 依該縣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一級開設時機與經濟部所訂業務計畫不符，建議修正。 |
| 建議加強通報電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已收錄經濟部能源局103年6月5日訂立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相關案例。 |
| 如發生油料管線尚待修復，該府將通知中油公司並依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湖西供油中心「年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
| 依該縣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